

# 藏族簡介

編輯部

藏族是我國聚居地區廣袤、人數多達四、五百萬的民族，說到藏族的由來，跟漢族一樣是源遠流長的民族。依據藏、漢文獻所載，大致而言構成藏族有以下三大族源：其一是藏地最古老的原住民族；其次為秦漢時期的羌族，另外則是古代藏地統治階層中的極少數可能來自印度。以目前分佈在中國大陸的藏族而言，其聚居在青海地區的稱之為安多娃，在西康地區的稱之為康巴，在藏地的則稱之為衛藏或博巴。中共建政後，廢除了西康省，大致以金沙江為界，以東劃歸四川省，稱之為甘孜藏族自治州，金沙江以西則併入西藏自治區。

據考古資料顯示，大約在距今四千多年前，西藏高原就有原住民族分佈其間，並且發展出石器文化，所以說藏族是一支源遠流長的民族，是很恰當的。藏族由於聚居高原地區，山脈暨高且多，又為眾多河流發源之地，氣候變幻莫測，使初民對大自然產生了畏懼心理，因而產生泛靈信仰的苯教。就漢文史料得知在藏王松贊剛布時代開始信奉佛教，並且跟唐朝聯姻，唐以文成公主嫁松贊剛布，不僅造就了唐蕃和親史上的一般佳話，文成公主更帶去許多中原文物，唐蕃文化交流讓漢藏同一語系的民族，更為接近。文成公主在藏地被盛傳是佛教裡度母佛的轉世，可見她在藏地深受歡迎。繼文成公主之後，金城公主嫁藏王赤松德贊，沿續了藏漢兩大民族的友好關係。

西藏古稱吐蕃（讀作吐鉢），一直到清初才稱之為西藏，早在松贊剛布時就命人到天竺（印度）研究梵文，終於創制了流行至今的藏文。藏族也是我國各邊疆少數民族中，極少數創制了文字的民族，早期藏文主要用於翻譯佛經，而佛經有許多詞彙無法意譯，只能音譯梵語，漢文佛經也是如此，因此就音譯部分，藏文正可以作為漢語語音改變的一個證據，這也是研究漢語語音學的人，必須學習藏文的原因所在，可見藏漢在文化上關係是何等的密切。

藏族聚居地區多為崇山峻嶺，因而發展出一套獨特的醫學理論，在中、西醫之外，藏醫在近年來頗受學界的重視，中醫中許多珍貴的藥材如藏紅花、雪蓮…等，都產於藏地。未來漢藏在醫學上應該有很大的合作發展空間。藏族由於宗教的影響，大多樂天知命，對一切事物往往不多作強求，是個隨遇而安、愛好和平的民族。

# 目 錄

魏晉南北朝時期胡、漢文化之衝突與融合 .....	劉學銚	1
清代平埔族大遷徙的先驅--潘賢文事略 .....	李信成	35
青海湖祭：民族關係與儀式政治 .....	張永儒	
	藍美華	61
關於呼倫貝爾獨立 .....	陳春華	87
中國邊政協會及季刊簡介 .....	編輯部	103
中國邊政協會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編輯部	113
稿 約 .....		117

# 魏晉南北朝時期胡、漢文化之衝突與融合

劉學銚  
中原大學教授

## 摘要

魏晉南北朝時期，乃國史上民族大遷徙、大融合，也是最混亂之時期，自匈奴族劉淵建國至隋文帝滅南朝陳之近三百年間，前後建立政權者幾三十餘。除北魏、東晉國祚超過百年，其餘長者數十年，短者數年而已。其間諸民族混雜而居，在文化上不免有所衝突，大體而言，民族雖多，但可分為農業與游牧兩大類，前者姑以漢族稱之，後者則以胡族為名，胡、漢兩大族群在此大分裂之近三百年間，在文化上既有衝突，也有互相吸納，最後則融合為內容更新，範圍更大之胡漢綜合體文化，也因此中國文明能不墮入誕生、茁壯、成熟、死亡之歷史命定，而能生生不息，本文就此一時期胡、漢文化之衝突與融合作一概述。

**關鍵詞：**胡族，胡化漢族，漢化胡族，魏晉南北朝

## 壹、前言

我國歷史源遠流長，我國史籍汗牛充棟，即以正史而論，也多達二十四部之多<sup>1</sup>，試看其中刊載與邊疆地區各民族有關之史事，難以算計<sup>2</sup>，因

<sup>1</sup> 自《史記》以至《明史》共計二十四部，如含民初之《清史稿》則有二十五部。

<sup>2</sup> 如《史記》除《匈奴傳》等直接記載其史事外，相關帝王本紀，大臣列傳等也多涉及匈奴史事，如衛青、霍去病、李陵……等列傳，幾乎敘其與匈奴征戰之事，其他各史也多類此。

此一部國史，實為各民族所共同建構而成<sup>3</sup>。一部國史既由有史以來各民族所共同建構而成，則中國民族也係各民族所共同融合而成，向者以「中華民族」為國族(Nation)之稱謂，各人皆知所謂「中華」者，實由華夏衍變而來，是則對非源於華夏或炎黃之邊疆各民族如匈奴、羯、鮮卑……等族而言，強其為「中華」，實過於霸道，且不公平，因此多年來筆者即主張以「中國民族」為國族之稱謂<sup>4</sup>。

然而在國族建構過程中，各民族並非聚居在同一地區，因此各受其生存空間諸多條件之制約，而孕育出適應其生存空間之生機類型，如北亞草原地區由於緯度高、氣候乾燥、植被薄、冬祁寒、夏酷暑、高原地形，自然孕育出游牧之生機類型，游牧文化於焉而生。反之，在大約長城一線以南之諸種自然條件，則孕育出農耕之生機類型，由是產生農業文化。此兩種文化均能適應其生存空間，彼此雖有頗大之差異，但卻無法分辨其優、劣或文明、野蠻，此即邏輯上所謂異類不比。惜乎向者撰史之筆多操諸漢族手中（漢族一詞，下文當有詳說），因此常以漢人之觀點為立論之基礎，用以評論非農業民族文化，以是每多負面之詞<sup>5</sup>，設能瞭解一民族文化(culture)之形成，實由於適應該民族特定之生存空間，以是不同之文化實無良窳之分，優劣之別，必也其後衍生出之文明(civilization)始能定其先進或落後。

至於文化與文明，字雖相近，其意義則有所區隔，按「文化」一詞最早以出於《說宛》稱：

「凡武之興，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sup>6</sup>

另《昭明文選》〈補亡詩〉也見該詞，作：

「文化內輯，武功外悠。」<sup>7</sup>

<sup>3</sup> 劉學銚〈各民族共造國史〉一文，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 136 期，中國邊政協會，1997 年 6 月，頁 1~4。

<sup>4</sup> 劉學銚〈中國民族的識別〉一文，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 141 期，中國邊政協會，1998 年 9 月，頁 1~6。

<sup>5</sup> 如《史記》、〈匈奴傳〉稱：「匈奴……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漢書》所載同，其他諸史對諸胡族也多作類似記載。

<sup>6</sup> 《說宛》為漢劉向(77.B.C.-6.B.C.)所著，原名更生，因反對宦官，被捕下獄，成帝時改名向，著《說宛》等書，此句出於〈指武〉篇。

<sup>7</sup> 此句出於晉、東廣微（東晉，字廣微）補亡詩，東晉，《晉書》有傳。

「文化」一詞出現雖早，但與今日所謂之文化，其內涵顯有不同，今日吾人通用之「文化」一詞，係外來語<sup>8</sup>，但其定義則眾說紛紜，甚至多達一百六十餘種<sup>9</sup>，雖則如此之紛歧，但本文以為下列界說最為妥適：

「（文化）指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全部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也特指社會意識形態。」<sup>10</sup>

在上引定義中「全部的物質財富」一語，即與「文明」一詞相當，因此當可明瞭文明內包於文化，既是物質財富，自可加以比較優劣或先進、落後。

本文對文化一詞作如上之界說，則以下各節談胡、漢文化之衝突與融合始有意義，否則不免落入歷來漢人論胡族文化之偏見。復次對漢族、胡族之定義，作者本於多年在此領域之讀書心得，試圖作如下之解說，先就漢族作一說明：

所謂漢族，或作漢人，此一詞稱絕不可能早於漢代，漢人固可解之為漢朝（國）之人，但兩漢時並無此項稱謂，以此種稱謂指特定之族群，應不會早於諸胡列國時代<sup>11</sup>，且漢人、漢子在諸胡列國時代實含有輕蔑之意<sup>12</sup>，可見在當時「漢人」一詞，不可能作為民族之稱謂，至少不是民族之自稱，必須晚至隋唐始可能成民族之稱謂，本文為行文方便，對中原農業民族，姑以漢人或漢族稱之。

至於漢族或漢人之內涵，翻開任一《中國民族志》（或民族史）論著，無不一致指出，所謂漢族，其內涵包括華夏、東夷、百越及荆吳四大系<sup>13</sup>，惟此種說法乃指秦統一中國後及西漢初期之漢族而言，及至漢武帝

<sup>8</sup> 劉正琰、高名凱等四人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1985，頁 358，指文化一詞源於日文 *bunka*。

<sup>9</sup> 湯一介於《中國文化史概要》一書序中稱文化之定義多達 160 餘種，該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sup>10</sup> 《辭源》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初版二刷，頁 1325。

<sup>11</sup> 向者皆作「五胡亂華」，千餘年來未有非之者，其實當時並不只五胡，因此稱諸胡較為妥適，至於「亂華」一詞，更不妥當，試想中國大地，並無任何律法規定，必須由漢人帝王稱帝始為常態，胡人一旦稱帝，則為亂華，此乃極不公正之說法，含有濃烈之大漢族沙文主義，故本文稱之為諸胡列國時代，較符民族平等之義。

<sup>12</sup> 陳登原《國史舊聞》上冊《漢人、漢子》條，台北明文出版社，1984 年，頁 345。

<sup>13</sup> 如胡耐安《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1964 年。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海商務，1936 年，張其昀《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1969 年等。現大陸學者也多作如此認

伐匈奴之後，降漢及被俘之匈奴人為數不少，其最著名者如漢武帝臨終託孤之金日磾（讀若金密氏），即係匈奴休屠王之子，類此情形為數頗多<sup>14</sup>，可見兩漢時已有匈奴之血胤滲入漢族之中，乃不容否認之事實，及至諸胡列國之後，匈奴、羯、鮮卑……等族血胤，復融入隋唐時之漢人中，如唐時著名詩人元稹係鮮卑族裔、劉禹錫為匈奴族裔，白居易可能為羯族之後，以是可知隋唐時之漢人，其內涵較諸兩漢時擴大許多；以是類推元時漢人自當包括隋唐時之漢人，以及契丹、女真在內，此乃客觀情勢使然，亦為無可更易之史實，因此可以確定者乃是不同時代之漢人或漢族，有不同之內涵，越至晚近，漢人之內涵越為龐雜，2002 年此間某大醫院血液科醫師聲稱在台操閩南語之河洛人，其血液中含有百越人之基因，因此不是漢人，立即被一批對民族學、民族史一無所知之政治人物加以炒作，認為在台河洛人之血液既含有百越人之基因，自然不是漢人，既非漢人，則不再是中國人，類此說法除凸顯其對學術之無知外，別無意義。試想漢人或漢族，既由華夏、東夷、百越、荆吳四大族系，乃至其他族系共同融合而成，則其血液中含有上述各族系之基因，乃是理所當然之事，如不含有上述各民族之基因，始是怪異；更何況今日如何找到純粹之華夏、東夷、百越、荆吳……之基因？既難以找到上述純粹之基因，何由比對？自然科學學者如此不謹慎之結論，有失學者風範，甘被政治人物運用，更為可悲。

關於胡族，本文之界說係指非漢族之北方所有游牧民族，由於「胡」字本身較為中性<sup>15</sup>，並無輕譏之意，以之泛指魏晉諸胡列國以至南北朝時期北方諸游牧民族，最為合適，自匈奴族劉淵於西元三〇四年建立之「漢」國起，以至隋文帝楊堅於西元五八九年滅南朝陳之近三百年間，

---

定，如徐杰舜《漢民族發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 年，頁 21 即稱：「…漢民族的起源確實是多元的，其基本線索有兩個主源：炎黃和東夷；三個支源：苗蠻、戎狄和百越。」此種看法與胡、林、張諸氏之看法無甚出入。

<sup>14</sup> 關於匈奴被漢所俘或降漢人數，無論《史記》或《兩漢書》之〈匈奴傳〉或相關人物列傳均有詳細記載。

<sup>15</sup> 「胡」者，乃匈奴單于攷書漢廷中自稱之詞，如《漢書》〈匈奴傳〉稱：「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足證此詞絕無絲毫輕譏之意，嗣經多方考證，在匈奴語中，「胡」具有「人」之意，見劉學銚《匈奴史論》台北南天書局，1987 年頁 7~8，以之泛指非漢人之北方諸草原游牧民族，極為中性。

胡、漢文化之衝突與融合作一敘述。

歷來學者對於在此期間胡族之漢化，不僅津津樂道，且著墨亦多，對於胡、漢文化之衝突，雖間或著墨，但立場多欠公正，或則語焉不詳，至於漢人之胡化，或則輕易帶過或則刻意避而不談，要皆非治史者應有之態度。本文不揣簡陋，就此一時期胡、漢文化衝突，胡人漢化，漢人胡化乃至胡漢文化融合，形成璀璨之隋唐文化作一敘述，若能引起各先進之批評指教，即為一大收穫。

## 貳、史傳所見胡族文化之特色

前言中曾敘及以胡族泛指魏晉南北朝時期非漢人之北方諸游牧民族，以言個別之稱謂，大致上有匈奴、羯<sup>16</sup>、鮮卑、氐、羌、稽胡、瀘水胡、契胡……等，實已超過五胡之數，以言其生存空間，大抵在長城以北，北達貝加爾湖週邊；東起大興安嶺、西至中亞草原；面積雖極廣，但地形地貌則頗為單調，因此生息其間之民族雖多，在文化上雖有個別之差異，仍有甚多之共通（同）性，茲就史傳所載酌為敘述如下：

### 一、關於婚俗者

無論匈奴、羯、鮮卑……等北方游牧胡族，皆行蒸報婚<sup>17</sup>，如《史記、匈奴傳》載：「其俗，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於鮮卑則「其俗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見《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其餘羯、稽胡……等，也多類此，以往撰史者多以漢族之立場或觀點，對此種婚俗多作負面之批評，其實此種婚俗有其特定客觀需求，在北方草原游牧社會中大至部落領袖，小至一家之長，擁有全部或全家之財產，如匈奴之單于擁有全匈奴之財產如牛、羊、馬、駝、帳蓬、奴隸……，老單于死後，其諸闕氏（讀若焉支或胭脂，類若農業地區王朝皇帝之諸后妃）所擁有之帳蓬、牛、馬、羊、駝、奴隸……，依理均收歸新立之單于，則老單于之諸闕氏勢必無以維持生活，因此除新單于之生母

<sup>16</sup> 羯族，向者皆將之列入匈奴系，若細究之，羯族實為西胡，與匈奴有相當之區隔，詳見劉學銚《五胡史論》台北南天書局，2002年，頁34-37。

<sup>17</sup> 人類之婚俗約略言之，有：掠奪婚、服務婚、買賣婚、蒸報婚……等十餘種，可參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1997年及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台灣商務，1998年。

外，老單于之其餘諸闕氏概由新單于予以「概括承受」，則此老單于之諸闕氏始能享有原分配之諸項財產，而能繼續存活，此種蒸報婚有其經濟制約因素存在，不宜純以漢人之倫理觀念給予負面評價，即使如此，在漢人社會中，蒸報婚之實例亦時有所見，如《左傳》〈恒公十八年〉有：「衛宣公蒸於齊姜……」〈莊公二十八年〉有；「晉獻公娶於賈，無子，蒸齊姜……」之記載，因此論胡族文化異於漢人則可，予以評論則不必。蓋不同生存空間所孕育出之風俗習尚，實各有其適應之空間與特定之客觀條件，既不能亦無需加以比較。

## 二、關於生活、居住、飲食者

北亞草原無法農耕，僅適於游牧，遂流行逐水草而牧，以是居無定所，以穹廬為舍，取其便於組合、拆卸（亦即後世所稱之蒙古包），是以古文獻皆稱之為「行國」，復由於其生息空間既不利於農耕，以是日常飲食所賴，皆取給於牲畜，食其肉、飲其乳、衣其皮……乃成為北方諸游牧胡族在生活上之共同特徵，無論匈奴、羯、鮮卑等莫不如是，如《史記·匈奴傳》稱：「匈奴，……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之所多則馬、牛、羊……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鮮卑，據《後漢書》稱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於烏桓則稱：「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為舍，東開向日。」<sup>18</sup>其餘羯、氐、羌等族，也大抵類似。

## 三、貴壯健、賤老弱

北亞草原諸胡族概以游牧為業，游牧生活在物質生產上有其局限性，某些日常生活又須品如各種陶瓷容器、布匹……等，己身又無法生產，則必須取給於鄰族，如以和平之貿易方式無法取得，則必須出於掠奪，因此游牧生活基本上即戰鬥生活，戰鬥必以壯健為貴，此乃特定時空背景所造成之習俗，無所謂良窳、優劣，不宜以定居之農業社會習俗加以比較。有此認知始能談論北方胡族之諸多習俗，《史記·匈奴傳》稱：「匈奴，……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於鮮卑，史

<sup>18</sup> 《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傳〉，台北明倫書局，1972 頁 2979，按此書（含台灣各書局）係影印大陸中華書局標點本，含頁碼均未改變，再註明出版書局、年份等已無版本學意義，以下凡引正史者，不再標明書局、年份、頁碼。

傳則稱：「貴少而賤老，其性悍驚，怒則殺父兄……」，此後二句不免有誣譖之意，按《魏書·序紀》中記拓跋鮮卑早期事蹟頗詳，並無「怒則殺父兄」之任何記載，以是可知北方諸草原游牧民族基於適應其生活即戰鬥客觀背景，產生貴壯健、賤老弱之習俗，漢人撰史者乃據此衍伸出「其性悍驚，怒則殺父兄」之說法，頗不足取。

#### 四、泛靈之宗教信仰

初民之有宗教信仰，其心理因素不外恐懼、感恩、許願，且認為山川河嶽、日月星辰、風雨雷電、飛禽走獸，乃至花草樹木……，莫不有神，此即所謂「泛靈信仰」（Animism，或作萬物有靈論），北方諸胡族早期皆為泛靈信仰，如史傳所載於匈奴則為：「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於鮮卑則為「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畢，皆燒之。」其餘各胡族幾乎均為泛靈信仰。

#### 五、關於葬俗者

生老病死乃人類所不可免者，因此葬俗也成人類文化習俗中頗重要之一環，就葬俗而言，北方諸胡族尤以匈奴、鮮卑與漢人並無太大出入，匈奴之葬俗據《漢書·匈奴傳》所載略為：「其送死，有棺梓金銀衣裳，而無封樹喪服，近來臣妾死者，多至數十百人。」可見匈奴之葬俗也有厚葬、殉葬之俗，不僅如此，近代有俄人柯茲洛夫(P.K. Kozlov)者，於 1924 年至 25 年間，於今外蒙古烏蘭巴托（原名庫倫）以北七十公里處，發現古匈奴墓群，其墓壁以綵鋪鑲，棺鑲金達一個制錢之厚，棺木呈角形，墓中有頗多副葬品，諸如玉印、綿、羅等，每墓中有二女、六女、八女以至三十女不等，足以印證《漢書》所指厚葬、殉葬確有其事。鮮卑之葬俗則為「俗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相送。」凡此與漢人之葬俗頗為相似。至於氐、羌、羯、突厥諸族，則行燒葬，如《晉書·石勒載記》稱：「又下書禁國人（指羯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另《北史·突厥傳》也載：「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氐羌之俗大致相同，也行燒

葬。

## 六、關於髮式者

各民族由於生存空間不同，以及傳統思維相異，為適應其不同之生存空間及傳統之思維方式，各自發展出特殊之髮式，因此不同之髮式可成為民族識別之指標，以是孔子曾稱：「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可見胡族髮式與華夏不同，據史傳所載：「胡貉、匈奴之國，縱體拖髮」（《淮南子·齊俗訓》），此處之拖髮，或作施髮，經考證即為披髮<sup>19</sup>，另《漢書·匈奴傳》其贊曰直稱匈奴「披髮左衽」；此外《南齊書·魏虜傳》載：「魏虜（按指鮮卑拓跋部所建之魏），……姓拓跋氏，……披髮左衽。」可見鮮卑也為披髮，此所謂披髮者，並非披頭散髮之意，蓋華夏族將髮向上挽，而北方草原民族則為將髮自然下垂，或垂於肩，或垂至背，並於尾端束一結，使其不致隨風而散。近年大陸考古發現陝西長安縣客省莊有一匈奴墓葬，經考證其年代約在漢武帝(140B.C.~87.B.C.)之前，墓中有一透雕銅飾，刻有二人二馬，兩馬分居兩側，兩人居中作相撲狀，頭髮皆為自頭下披至背，末端束為一結，可為佐證，茲將該銅雕描繪如圖<sup>20</sup>。胡族除有披髮之俗外，乃有辮髮、髡髮之俗，此皆華夏或後來漢族所不會有者。至於辮髮，自考古發掘中也得到明證，如 1977 年於甘肅酒泉丁家閘發掘出一座大型墳墓，墓中壁畫經考證約為諸胡列國時代（該墓編列為五號墓），壁畫中取名為運輸圖及農耕圖，圖中所出現之人物像均為辮髮者，復據考證，諸胡列國時期甘肅酒泉地區皆為胡人所占據，圖中之人物應為河西鮮卑，可見其為辮髮。至於髡髮（即剪髮），更為胡人所獨有，蓋漢人受儒家思想「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損毀」說法之影響，絕無髡髮者，胡族無此約束，但求方便，如



<sup>19</sup> 林幹《匈奴通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 181。

<sup>20</sup> 此圖及辮髮圖引自呂一飛《胡族習俗與隋唐風韻》，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卷首插圖。

《北史·匈奴宇文莫槐傳》載「匈奴宇文莫槐，出遼東塞外，……人皆剪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長過數寸則截短之」<sup>21</sup>，可見髡髮也爲胡人之習俗。

## 七、左衽之服裝

服飾也爲一民族文化之具體表徵，孔子嘗言：「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可見先秦華夏族（即後代之漢人族源之一）服裝爲右衽，而北方草原諸游牧民族則左衽，其所以爲左衽者，歷來文獻未曾說明理由，本文不揣簡陋，認爲應與其生存空間之生活習慣有關，按北方草原地區土地廣袤，往來皆以馬代步，兼以冬季漫長而寒風刺骨，其所以左衽者，當與禦風有關，無關乎優劣，如以人類大多數習慣使用右手，左衽反易於扣緊。《北齊書·王肱傳》曾載

有：

「王肱字師羅，太安狄道人也，爲小部酋帥。父基，頗讀書，有智略……肱少好弓馬，善騎射，頗愛文學。性機敏，應對便捷。……年十五，隨父在北豫州，行台侯景與人論掩衣法當爲左，當爲右。尙書敬顯俊曰：『孔子云：‘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以此言之，右衽爲是。”肱進曰：“國家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五帝異儀，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景奇其早慧，賜以名馬。」



<sup>21</sup> 宇文部爲匈奴或鮮卑，仍有爭論，縱其族源爲匈奴，但至諸胡列國時期，已全然鮮卑化，如北周時帝室語言，習俗均已鮮卑化。

王肱之說甚是，因此南北朝時服飾左衽、右衽皆有人穿著，從以下所引河北景縣封氏墓出土北朝著褶陶俑，可看出當時左、右衽衣著並存之實況，此圖左邊二人係引自註 20 所列圖；右三人則引自朱大渭、劉馳、梁漢倉合著之《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書後所附錄圖 30。



除以上所舉諸例外，餘如帽、靴乃至飲食習慣、音樂舞蹈……均與南方漢族文化有所不同，從而衍生出之思維邏輯，也各異其趣，但也因彼此有所不同，接觸之初，不免會有所衝突。

## 參、胡、漢文化之接觸與衝突

時光絕不因任何原因而停滯，初民時代棲息於不同空間之民族或因生活簡單，或以山河阻隔，彼此老死不相往來，但由於時代之更迭，人口之增多，自需擴增生活空間，不同民族難免有所接觸，從《詩》<sup>22</sup>中至少有多篇提及華夏民族北方草原游牧胡族接觸情形。戰時趙武靈王率先採用「胡服騎射」，當時所謂「胡」，乃專指匈奴而言，就文獻記載而言，似乎華夏之族先向北方胡族學習衣著及騎射文化，試看《史記·趙世家》稱：「（武靈）王曰：簡、襄主之烈，許胡、翟之利。……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於胡、翟之鄉，……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惟趙武靈王也恐天人議論，遂問計於肥義，肥義認為：「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於趙武靈王遂決定胡服。但其叔公子成則不以為然，幾經辯解，公子成始接受胡限，且以胡服上朝<sup>23</sup>，於是趙武靈王始頒胡服之令，可見胡、漢文化接觸之始，即有觀念之衝突。但趙因胡服便於作戰其國乃強，此也足證文化原無優劣之分，文野之別，

<sup>22</sup> 《詩》原不稱經，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始稱《詩經》，其中有〈采薇〉、〈六月〉、〈出車〉、〈載馳〉、〈定之方中〉、〈清人〉、〈無衣〉等多篇提及與匈奴（時作獫狁）之接觸。

<sup>23</sup> 《史記·趙世家》。

一以合宜適用為主，惟當兩種不同文化接觸時，發生衝突實乃不可避免之事，然而繼衝突之後，則為融合，此所以自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之後，歷朝歷代戰士之袍服在基本形制上皆為胡服。

秦統一天下後，曾使蒙恬連貫諸國原有方城，此即後世所謂之萬里長城以禦胡（但今日所見之長城，乃明長城，詳見拙撰〈談長城——是隔間而非圍牆〉一文，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 69 期，中國邊政協會，1980 年 3 月），而「胡」字，在兩漢甚至晚至兩晉之前，乃專指匈奴而言（見註 15），因此對聚居於匈奴東方者，稱之為東胡，居其西者稱西胡，居其北者稱北胡<sup>24</sup>，諸胡族尤其匈奴，經兩漢之征剿，其勢力大不如前，率部北遁西徙者有之，仍居大漠南北抱殘守缺者也有之，內徙漢地兼營牧農生計者，更為所在多有，至東漢季世三國及西晉初期，隴、秦、晉乃至冀諸地，均有諸胡族生息其間，諸胡徙居內地情形可參見拙著《五胡史論》第三章第一節〈五胡之內徙〉（台北南天書局，2001 年 10 月頁 31~64），諸胡族內徙後與漢人（當時尚無漢人一詞，但有魏晉之人而已，茲為行文方便姑用漢人一詞）雜處，其人數幾與漢人相埒，晉時江統曾稱：「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sup>25</sup>，胡、漢既已雜處，其在文化上必然有所接觸，草原游牧文化與農業定居文化，原為兩種不同模式，無論其在生活習俗乃至思維模式，均有極明顯之差異，生活習俗方面，前節已有論及，由生活習俗所衍生之思維模式，本身即為極複雜之問題，需以專書始能詳論，此處僅能略述一、二，茲先以對物權之認定而言，農業社會對物權之認定，多採「公證」或「公認」方式，是否須要時時掌握，並非重點，如農人在其土地耕作之農作物，並不需要時時加以看守，農作物成熟時，自然歸該農人所有，他人如加以收割或採擷，則被視為偷盜，此在農業社會乃極自然之認定，且形成社會共同之律法，以是衍生出「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之諺語，以避竊盜之嫌。但在游牧社會對物權之認定則異於是，游牧文化認為所有野生動物誰獵獲者誰得之，進而更認為大地生長萬物，乃極自然之事，誰能收割，即歸其所有，也為

<sup>24</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西胡考〉台北河洛公司出版，1975 年，頁 583~584, 601~619，而東胡、西胡諸詞則見《漢書》。

<sup>25</sup>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徙戎論〉。

極自然之事，因此每屆秋高氣爽，馬肥草長，農業地區農作物收成季節，則「南下牧馬」，收割農作物，也屬極自然之事，但南方農業民族則認為經過春耕、夏耘，極為辛勞，其間「水少怕秧枯，水多怕秧腐」，一切成果，皆其辛勞之所得，一旦秋收，而遇胡人南下牧馬，自然切齒痛恨，而指其「性喜盜抄」，此種對物權認知不同，自易引起衝突，北方游牧胡人認一切財物，必須憑藉力量，牢牢掌握，始能稱為「擁有」，縱然女人、小孩亦復如是看待，因此胡人在征戰中，除掠奪物質外，往往也掠奪年青女人小孩。向者以胡人之所以南下掠奪，因其人口膨脹糧食不足，為求生存，故需掠奪，但既因人口過多，何以再事掠奪女人小孩？顯見因人口膨脹始行掠奪之說，尚有商榷餘地，其實乃是對物權認識與農業社會迥異，有以致之，此種對財物必須妥善確實掌握，始能稱為「擁有」，為游牧文化在思維上與農業文化，有其絕對相異之處，當兩種幾近對立之文化接觸時，鮮有不產生激烈衝突者。

其次，游牧文化生活與戰鬥極為接近，因此人人皆善於戰鬥，往往視戰爭為生財之道，前述游牧文化對物權之認定，以能否確實牢牢掌握為標準，且本身又為逐水草而居，若干必需定居始能生產製造之物品如紡織品、陶瓷製品、茶品、冶鍛製品等，在游牧社會中幾無法生產，然而又不能缺乏此類生活用品，如無法透過認為「合理」之貿易方式（大致均以物易物）時，則出之以戰爭。一旦獲勝，則自可盡情掠奪，因此游牧民族視戰爭生財之道，自早期之匈奴，歷經鮮卑、柔然、高車（或作丁零、敕勒）、突厥、……以至北亞最後一支游牧民族——蒙古，莫不如是，由於人人勇於、樂於作戰，故能以極少之人口，使數倍或十倍人口之農業民族疲於奔命，此種視戰爭為生財之道之思維模式，就農業地區漢人而言，誠為匪夷所思者。

其三，游牧地區諸胡族其生存空間地理條件，可謂得天獨厚，不僅冬祁寒、夏酷暑，縱在一日之間，氣候變化也極大，2000 年 6 月初，筆者曾至烏蘭巴托（即庫倫），日間氣溫約攝氏二十餘度，晚間至郊外，竟然氣溫降至攝氏零下十度，差距之大，實為農業地區民族難以設想，也難以置信。氣候固然如此變化莫測，而沙漠之自然向外擴張，更影響及游牧民族之性格，游牧民族賴以維生者，唯牲畜，而牲畜必得有草場，既擁有一

片草場，就必得牢牢掌握，不爲他人所搶奪，最妥善之方法，莫過於另外再獲得一片草場，如是週而復始，養成不斷向外擴張之特性，一如沙漠之向外擴張，君不見唐詩有「勸君更進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句，至少在唐時陽關尚是胡、漢邊關重鎮，相當熱鬧繁榮，然而如今陽關早已爲滾滾黃沙所掩埋，可見沙漠有向外擴張之特性，而游牧文化乃受其生存空間諸多特定條件所制約，孕育出之生機類型，因此也有不斷向外擴張之特性，除非遇到強有力之阻擋，否則絕不停止其擴張之天性，揆諸史實，如匈奴南下，若非遇到漢武帝之反擊，當無停止之可能；東漢之後北匈奴之西徙，也是一往無前，突厥分裂後向西推進，蒙古之數次西征，帖木耳、巴拜兒之擴張，均可作如是觀。此種不斷向外擴張之思維模式，與漢人安土重遷固守家園之思維，實有霄壤之別。蒙古西征在歐亞之交曾建有金帳汗國統治斯拉夫族百餘年，此種向外擴張之思維，深植斯拉夫人腦海之中，此所以後來無論俄羅斯帝國或蘇聯，均有不斷向外擴張之習性，兩者應有相當之傳承性。

姑以前述三項游牧民族之思維模式而論，即與定居之農業民有極大之差異，當游牧之胡族與農耕之漢族接觸時，因思維不同，自然會引起衝突，既有衝突，其解決之方式不外：力量強大之一方，強迫弱勢之一方接受己方之文化，或力量強大之一方（諸胡列國時期，建國者多爲胡族或胡化之漢族，當屬力量強大之一方），能夠體認生活空間已經改變，必須適應新之生活空間，應適時調整其生機類型。如以第一方式處理，也即擁有武力之強勢族群，不考慮生存空間已經改變之事實（如胡族內徙農業地區），僅憑藉武力強迫弱勢族群接受其文化（也即生活模式，社會結構乃至語言等），其結果不僅引起弱勢族群之反抗，且以其違背自然界定律（如長城以北氣候乾燥、植被薄只宜畜牧，長城以南則宜農），其結果必將失敗（指生產減少、人民反抗、政權崩毀）；如採取後一方式，也即適時調整其生機類型，與被統治弱勢族群之文化相融合，彼此互相吸納，則其統治時間將較長。此乃極自然之事，並無任何玄妙之處，西方學者，研究中國胡族政權時，往往標新立異，故做玄虛，創造出若干似而非之「理論」，如所謂「中央王朝」、「征服王朝」及「滲透王朝」<sup>26</sup>諸說，其後

<sup>26</sup> 德裔美人魏特夫(K.A. Witfogel)《中國遼代社會史》提出此種論說，但此間未能覓得

日本人江上波夫東施效顰，立即加以附和提出「騎馬征服王朝論」<sup>27</sup>，如衡諸事理之常，概屬不必要之贅說，揆其立論之目的，乃在強力區隔胡、漢民族之差異，以遂東、西方帝國主義者分化中國之用心，實不足取。

前曾敘及自東漢季世北方諸胡族紛紛內徙，至西晉時，關中地區百餘萬口中，戎狄已居其半，至於諸胡族遷徙情形，周偉洲氏曾有專文敘及<sup>28</sup>，周氏認為自東漢季世至三國時（西元 140~265 年）之一百二十餘年間，內徙之匈奴約有二十餘萬人；東北之烏桓、鮮卑多徙入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等沿邊十郡，以及幽州、并州，而拓跋鮮卑則遷往匈奴故地，也即陰山一帶，諸文獻雖未詳列其人數，但以《晉書》、〈載記〉所載有慕容部鮮卑建立諸燕政權，其人口當在數十萬以上；至於氐、羌之內徙，其人數至少也當有數十萬人以上<sup>29</sup>；至羯族，當後趙為冉閔所擊破時，凡深目、高鼻、多鬚被殺者多達二十餘萬人，可以推算當時在中原之羯族當更多於此數，綜合以上內徙各胡族總數當在百萬以上，此一數字在西元二、三世紀時，已然頗為龐大，隨同如此龐大人口而來者，則為不同之文化，胡、漢間之文化衝突，自是不可避免。茲就以下數項加以說明：

## 一、胡、漢分治，雙軌政制之出現

南徙匈奴族劉淵趁西晉諸王內訌時，起而建立政權，號其國為「漢」（後其族子劉曜改國號為趙，史稱前趙或漢趙），即以胡漢分治雙軌政制治理國家，其方式為：沿用秦漢以至魏晉之州郡縣制，以統治中原地區漢人（嚴格而言，當時均稱之為魏、晉之人，而漢人漢子乃含有輕譏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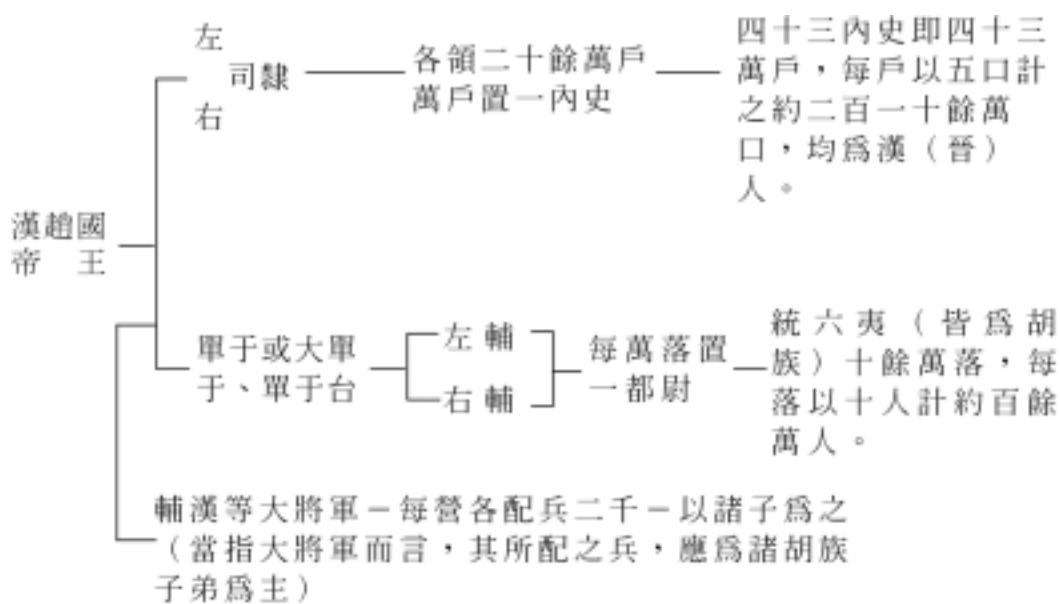
此書，係從景愛所撰〈征服王朝論的產生與傳播〉一文得知，該文輯入《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劉學銚〈介紹征服王朝、滲透王朝、騎馬征服王朝諸說之不當〉一文以批駁之，文載《中國邊政》季刊 141 期，中國邊政協會，2000 年 3 月，封面裡至頁 3。

<sup>27</sup> 江上波夫《騎馬民族國家》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

<sup>28</sup> 周偉洲〈魏晉南北朝時期少數民的內徙及其社會形態變化之研究〉，列入《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 178~183。

<sup>29</sup> 《晉書》卷一〈文帝紀〉引曹魏景元四年（西元 263 年）十月詔中稱當時四夷之內附“前後歸者八百七十餘萬口”，此一數字顯有誇大，但內徙之氐、羌有數十萬當屬可信。

茲為行文方便，姑用之）；另以胡族傳統部落制以單于統之，此種胡、漢分治之雙軌政制，影響所及直到目前，換言之治漢人以地域（州、郡、縣）為主，治諸胡族，則以血緣為主。在漢趙國時期，其胡漢分治雙軌政制之情形大致為：「置輔漢、都護、中軍、上軍、輔軍、鎮、衛京、前、後、左、右、上、下軍、輔國、冠軍、龍驤、武牙大將軍，營各配兵二千，皆以諸子為之。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四十三內史。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sup>30</sup>從上引史料可知所置輔漢等大將軍，皆以「諸子為之」，其成員為胡族當無疑問，至於左、右司隸，各領二十餘萬戶，萬戶置一內史，凡四十三內史，其所轄者當為漢人；左、右司隸各領二十餘內史，則應為州郡縣制之變形，不稱州牧郡守縣令而稱內史。至於單于左、右輔，已明白指出「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其所統者以「落」計，為胡族當可確定，而單于左、右輔統於單于或單于台或大單于，茲就十六國劉聰之漢趙國雙軌政制圖示如後：



從上表可以明白看出其為雙軌統治形式，其中屬單于系統者，以「落」為單位，每一「落」既是基本之生產單位，也是戰鬥單位，從而每

<sup>30</sup> 《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一落之男子既是生產者，同時也爲兵士，每營配兵二千，也即每營有二千落，每營置一將軍，以「諸子爲之」，正是以單于子弟爲每營之首領，此正是北亞草原游牧民族傳統之部落組織，此時雖無後世軍鎮之名，但已有後世軍鎮之實，而成為後世軍鎮制度之濫觴，如從更寬廣角度解釋，隋、唐之府兵制也濫觴於此，並無不妥。

劉聰繼劉淵而立（西元 310~318 年），既設單于左、右輔，足證已採雙軌政制以治其國，之後，劉粲嗣立不及一年，劉曜繼之（西元三一八~三二九年），不僅未改單于左、右輔之制，更明令：

「置單于台于渭城，拜大單于，置左、右賢王已下，皆以胡、揭、鮮卑、氐、羌豪傑為之。」

從而更明白了解漢趙至劉曜時，推行雙軌政制更為明確，僅將前此之單于左、右輔改為匈奴舊有之左、右賢王而已，至於左、右司隸、內史之有否更改，以文獻無徵，不作臆測，但劉曜之時已出現州郡之名，以劉曜署仇池楊難敵為「都督益、寧、南秦、涼、梁、巴六州」諸軍事及「益、寧、南秦二州牧」；又曾署涼州刺史張茂為「都督涼、南北秦、梁、益、巴、漢」諸軍事及「涼州牧」<sup>31</sup>；除此之外，尚出現「晉陽太守」、「秦州諸郡」之記載，吾人可從此零星記載推想稍早之左、右司隸、內史之制可能業已式微，代之而興者則為魏晉原有之州、郡之制，是則漢趙時一方面明確在中原胡族聚居地區設立傳統部落組織之單于制，在中原漢人為主之地區恢復州郡制，其為雙軌政制實已無庸置疑。之後諸胡族所建國家，幾皆奉行胡漢分治及雙軌政制，茲以表列方式呈現如次，以供參考。

國名	西元（西元）	稱號情況	資料出處
前燕	西元 307 年 (晉永嘉三年)	慕容廆自稱為鮮卑大單于。	《晉書·慕容廆載記》、 《資治通鑑》卷八十六。
	西元 317 年 (晉建武元年)	晉元帝以慕容廆為大單于、昌黎公。	《晉書·慕容廆載記》、 《資治通鑑》卷九十。
	西元 334 年 (晉咸和九年)	晉成帝拜慕容皝為大單于、遼東公。	《晉書·慕容皝載記》。

<sup>31</sup> 《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

國名	西元（西元）	稱號情況	資料出處
前秦	西元 350 年 (晉永和六年)	蒲洪自稱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改姓苻氏。	《晉書·苻洪載記》、 《資治通鑑》卷九十八。
	西元 352 年 (晉永和八年)	苻健即帝位，以大單于授其子萇。	《晉書·苻洪載記》、 《資治通鑑》卷九十九。
後秦	西元 356 年 (晉永和十年)	姚襄叛晉，自稱大將軍、大單于。	《晉書·姚襄載記》。
	西元 384 年 (晉太元九年)	姚萇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	《晉書·姚萇載記》、 《資治通鑑》卷一〇五。
西秦	西元 385 年 (晉太元十年)	乞伏國仁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以獨孤匹蹄爲左輔，武群勇士爲右輔。	《晉書·乞伏國仁載記》、《資治通鑑》卷一〇六。
	西元 388 年 (晉太元十三年)	乞伏乾歸繼位後，眾推其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河南王。	《晉書·乞伏乾歸載記》、 《資治通鑑》卷一〇七。
	西元 392 年 (晉太元十七年)	乾歸猶稱大單于、大將軍。	《晉書·乞伏乾歸載記》。
南涼	西元 397 年 (晉隆安三年)	禿髮烏孤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	《晉書·禿髮烏孤載記》、《資治通鑑》卷一〇九。
夏國	西元 407 年 (晉義熙三年)	赫連勃勃自稱大夏天王、大單于。	《晉書·赫連勃勃載記》、《資治通鑑》卷一一四。

## 二、稱胡族建國者為國人，其所操之胡語為國語

諸胡列國時期，建國者幾皆爲胡族，縱有一、二例外，如北燕馮氏、北齊高氏，但其生活習俗幾全然胡化，胡族既握有政治實權，自不免對本族給予特殊之地位，如羯族石氏建立後趙政權後，遂規定稱羯人爲「國人」<sup>32</sup>，以其所操之語言爲國語，自是之後諸胡族政權幾皆作如是規定，晚至北魏孝文帝（西元 471～499 年）全面華化之前，仍以鮮卑語爲國語，如：「後魏（按即北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

<sup>32</sup> 《資治通鑑》卷十一〈晉紀十三〉元帝太興二年（西元 319 年）台灣世界書局，頁 2871。

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以相教習，謂之國語。」<sup>33</sup>據《隋書、經籍志》所載以漢字音譯鮮卑語之諸所謂「國語」之書計有<sup>34</sup>：

《國語》十五卷	《國語》十卷
《鮮卑語》五卷	《國語物名》四卷
《國語真歌》十卷	《國語雜物名》三卷
《國語十八傳》一卷	《國語御歌》十一卷
《鮮卑語》十卷	《鮮卑號令》四卷
《國語雜文》十五卷	《鮮卑號令》一卷
《雜號令》一卷	

胡族統治者以其本族語言、文字<sup>35</sup>稱爲「國語」、「國書」，直至清代未曾稍改，足證所謂「國語」者，含有極強烈之政治意味，並不可取，按語言本身僅具有溝通意見、表達感情之功能，如爲官方使用之語言，稱之爲「官話」即可，如爲不同語言之族群共同能解之語言，稱之爲「普通話」亦可，何需乎沿用具排他性極強之「國語」，按「國語」一詞一旦成立，則一國內之其他語言，豈非成爲非此國家之語言？1945 年台灣光復後，在台推行國語運動，主其事者或許對「國語」一詞之由來，不甚了了，以致引起後日之若干反彈，足見研究胡族史事，也具有對時代之反思。

### 三、重胡輕漢、諱「胡」、禁止批評胡人

胡族既建立政權，居於領導地位，以國家主人（國人）自居，但其本身又確係胡族，且被統治者又絕大部分爲漢人，因此忌諱「胡」字，若干傳入漢地之胡物如：胡桃改爲核桃、胡麻改稱芝麻、胡蒜改名大蒜、胡荽改爲元荽、胡餅改爲芝麻餅或燒餅等；而後趙石氏諱胡尤峻，如有違犯必予嚴懲，據史傳所載，石勒時有一醉胡乘馬突入止車門，石勒大怒，謂宮

<sup>33</sup> 《隋書》〈經籍志〉。

<sup>34</sup> 向者如陳毅、布特戈其等人，皆認爲北魏鮮卑族曾製作鮮卑字，惜均無法舉證，筆者則認爲當時之所謂諸「國語」書籍，概係漢字音譯鮮卑語，詳見拙著《五胡史論》第七章、第三節〈拓跋鮮卑曾否制作鮮卑文字〉台北南天書局 2001 年，頁 307 ~316。

<sup>35</sup> 魏晉時諸胡國之胡族統治者，均未曾制作文字，但至契丹、黨項、女真、蒙古、滿洲均有其本身文字，稱之爲國書。

門小執法馮翥曰：夫人君爲令，尙望威行天下，況宮闈之間乎！向馳馬入門爲是何人而不彈白耶？馮翥懼忘諱對曰：向有醉胡乘馬馳入，甚呵禦之而不可與語；石勒笑曰：胡人正自難與言，遂恕而不罪<sup>36</sup>。其重胡輕漢從而可見。

按羯人原係西域胡，其體質特徵爲「深目、高鼻、多鬚」，後趙石氏皆有此等體質，後趙石虎（季龍）時，有太子詹事孫珍，以目疾問侍中崔約，當以何方療之，按孫珍或係羯人，具有目深之特徵，侍中崔約乃戲之曰：溺中則愈，孫珍疑之曰：目何可溺？崔約稱：卿目睂（音忘，大目狀），正耐溺中。孫珍知被戲弄，乃以此事告石宣（石虎子），而石宣乃諸石中其貌最類胡，也即目深、高鼻、多鬚，由是石宣大怒，遂殺崔約父子<sup>37</sup>，崔約以一句戲言，竟遭殺身之禍，其時重胡、諱胡、輕漢情況於焉可見。其後諸胡列國或多或少均有重胡輕漢情形。

其後北魏統一諸胡雄霸北方，而與南朝對峙，在其孝文帝之前，北魏朝廷文武大臣在人數上仍以鮮卑居多，茲據近人萬斯同所撰〈魏將相大臣年表〉，可以明顯看出自道武帝拓跋珪皇始元年（西元 396 年）至孝文帝拓跋（元）宏太和十八年（西元 494 年），前後九十九年間，北魏將相大臣鮮卑人，漢人人數及比例，茲以列表方式呈現如次：

北魏帝王（西元起迄年）	將相大臣人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鮮卑人	漢人	鮮卑人	漢人
道武帝拓跋珪朝（386～409 年）	19	6	76%強	24%強
明元帝拓跋嗣朝（409～423 年）	31	7	81%強	19%弱
太武帝拓跋燾朝（424～452 年）	62	23	73%弱	27%強
文成帝拓跋浚朝（452～465 年）	90	32	80%強	20%弱
獻文帝拓跋弘朝（466～471 年）	100	35	74%強	26%弱
孝文帝拓跋（元）宏朝 (477～494 年，指至太和十八年止)	129	47	73%強	27%弱

按當時北魏疆域極其廣袤，大抵長江以北皆爲所有，疆域之內黃河中、下游爲人口最密集之區域，而此一區域絕大多數居民皆爲漢人，固然

<sup>36</sup> 《晉書》卷一百五〈石勒載記〉。

<sup>37</sup> 《晉書》卷一六上〈石季龍載記〉。

在文獻上無法尋得準確人口數字，但以常情推估，漢人與鮮卑人人口比率，至少當為七與三，但從上表所列將相大臣之比率，漢人從未超三成，最少之明元帝朝且不及二成，此也極明顯之重胡輕漢實例。

縱然晚至北魏崩解，分裂為東魏、西魏再蛻化為北齊、北周，北齊建國者高氏一族，雖名為漢人，但早已成為胡化之漢族<sup>38</sup>，依然有諱胡之舊習，如《北齊書》稱：

「顯祖（指高洋）嘗問（杜）弼云：“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為此言譏我。<sup>39</sup>

至於北周，則大事賜漢大臣以鮮卑姓，如隨文帝楊堅之父楊忠，從北周太祖起義關西，賜姓普六茹氏<sup>40</sup>，其後複賜李唐之祖姓大野氏，此也重胡輕漢之具體例證。

#### 四、崔浩事件

魏晉時崔氏乃北方大族，居於黃河北岸，當諸胡列國時期，天下大亂，時居於黃河南岸之漢人豪門巨族，紛紛攜族遷往長江流域，依附東晉以避胡亂，河北地區由於距離遠，遷徙不易，遂留故土，但為求自保，往往建立塢堡，聚族而居，諸胡族建立政權後，由於在人數上居於少數，為便於統治，自然需要與漢人大族取得妥協，以便鞏固政權，崔氏一門既是河北望族，自然成為諸胡族政權拉攏合作之對象，如崔浩之曾祖父崔悅即曾仕於後趙石虎（西元 335～349 年）官至司徒左長史；其祖父崔潛則仕於前燕慕容暐（西元 360～370 年），官至黃門侍郎；其父崔宏（字玄伯），則先後仕於前秦（西元 351～394 年），後燕（西元 384～409 年）及北魏拓跋珪、拓跋嗣。

當北魏明元帝拓跋嗣（西元 409～423 年）時，原有意強迫各地豪門大族遷往平城，但以漢人安土重遷以至「民多戀本」不肯遷徙。而「所在聚結」不斷反抗，鮮卑權貴曾建議嚴加殺戮，崔宏則認為：「王者治天

<sup>38</sup> 如奠定北齊基礎之高歡，字賀六渾（此當為鮮卑語），據《北齊書》《神武紀》下稱：「（高歡）渤海裔人也，……神武（指高歡）既累世北遷，故習其俗，遂同鮮卑。」足證其為胡化之漢人。

<sup>39</sup> 《北齊書》卷二十四人杜弼傳，按杜弼歷仕高歡、高洋父子，以廉潔、耽好玄理著稱，曾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之曰《新注義苑》，卒謚文肅。

<sup>40</sup> 《隋書》卷一〈帝紀第一、高祖上〉。

下，以安民爲本，何能顧小曲直也。譬若琴瑟不調，必改而更張；法度不平，亦須蕩而更制」<sup>41</sup>，拓跋嗣採其議，使漢人豪族免去一場災禍，也使胡、漢減去一次衝突。崔浩（？～西元 450 年）字伯淵，青河東武城人（今河北青河），爲崔宏長子，隨父入朝爲官，歷仕北魏太祖拓跋珪、太宗拓跋嗣及世祖拓跋燾（西元 424～452 年），且對拓跋燾之得爲儲副，曾出力相鼎<sup>42</sup>，是以拓跋燾登極後，對崔浩也極爲重用，崔浩既以漢人世族自居，極思「用夏變夷」，推行漢化措施，如是與鮮卑貴族自然產生文化上之衝突，但以拓跋燾對崔浩之寵信，鮮卑貴族一時之間無法剷除崔浩，崔浩並未警覺情勢險惡，仍推行其用夏變夷之諸多措施，茲擇其要者一、二加以簡述；按崔浩本人篤奉道教，由是排斥佛教，其妻郭氏好讀佛經，崔浩見而大怒，乃「取而焚之，捐灰于廁中」，其族弟崔模也虔誠信佛，「每雖糞土之中，禮拜形像」。崔浩乃譏之曰：「持此頭顱不淨處跪拜，是胡神也。」其輕視抵毀佛教之情，已然溢於言表。崔浩所崇拜之道教乃寇謙之改造後之新道教，崔浩於是大力鼓吹道教，遂使拓跋燾欣然信之，「于是崇拜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拓跋燾更於其太延六年（西元 440 年），改年號爲極富道教色彩之「太平真君」元年，拓跋燾既崇奉道教，於是在崔浩建議下逐步進行滅佛行動，終於在太平真君七年（西元 446 年），下滅佛詔，該詔書也由崔浩起草，下令各地「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指出家僧尼）無少長悉坑之。」<sup>43</sup>爲中國佛教史上「三武之禍」之首（拓跋燾諡號爲太武帝，另二武爲北周武帝宇文邕及唐武宗李瀍）。按鮮卑人原極佞佛，惟懼於太武帝拓跋燾之威望，未敢反抗，但深知拓跋燾之崇道，乃出自崔浩之建議，一腔怒火遂轉嫁于崔浩，但待時機成熟，必將加以報復。

其次，崔浩主張恢復東漢以來之門閥制度，也即所謂「整齊人倫、分明姓族」，「整齊人倫」者，即儒家所強調之五倫，乃漢文化中，極重要之一部分，分明姓族則爲強調士族之門閥觀念，也爲東漢以來漢人社會中

<sup>41</sup> 《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

<sup>42</sup> 拓跋嗣並不重視長子拓跋壽，或以其母杜氏爲漢人，故待拓跋壽如奴僕，後因拓跋嗣體弱，恐後繼無人，問計於崔浩，崔浩以漢人帝王皆立長子之例告之，拓跋壽始得繼立爲太子，事見《魏書》卷三五〈崔浩傳〉。

<sup>43</sup>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牢不可破之共同意識（此種共同意識，如以今日眼光衡量，可能認為極不合理，如由此意識形成之“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乃更不合理之事，但在東漢魏晉，則為社會之主流思想）崔浩欲以「整齊人倫，分明姓族」恢復東漢以來漢人社會結構，於此，近人陳寅恪氏即曾評之曰：「他（指崔浩）可說是一個欲借鮮卑統治力，以施行其高官與儒學合一的貴族政治的人。施行高官與儒家之學合一的目的，即為復儒家所謂五等之制，而方法即“整齊人倫，分明姓族”」<sup>44</sup>，苟如是，則鮮卑或其他胡人貴族，勢必喪失其既有之社會地位，是可忍，孰不可忍，鮮卑貴族焉有不痛恨崔浩入骨者？惜乎崔浩懵然不覺，依舊憑恃拓跋燾之寵信，遂行其「用夏變夷」之諸多措施。

崔浩以儒家傳人自居，而其本身也確為一代通儒，拓跋嗣繼位之初，即受命疏解《孝經》、《論語》、《詩經》、《尚書》、《春秋》……等儒家經典（注意，此時由漢人主政之南朝，並不注重經學，而以清談玄學是尚，此為南北學術一大不同之處），其後更奉命「綜理史務」修撰《國書》，也即命崔浩總攬編修北魏國史之任務，事實上北魏編修《國書》前此已有二次<sup>45</sup>，及至北方統一，乃命中書侍郎高允、散騎常侍張偉等負責「續成前紀」，而崔浩總其成，崔浩之任務主要在「損益褒貶，析中潤色」，並不負有實際撰著之責任，結果書成之後，著作令史閔湛、趙郡琅標（琅音隙）素來諂媚崔浩，竟建議朝廷立石刊刻《國書》於京都平城郊外，供國人瞻仰，時太子拓跋晃用事，也同意作此安排，《國書》既經刊刻展出，如所週知，北魏之先起自荒漠，其初期鄙陋不堪，乃是事實，且該石碑立於衢路，往來行人皆得而見之，由是「北人（按指鮮卑人）感悉忿毒，相與構浩于帝」<sup>46</sup>，如是激怒拓跋燾，遂展開慘絕人寰之大屠殺，崔氏一門被屠殆盡，其餘被牽連者不計其數，而崔浩被執送刑場時，數十

<sup>44</sup> 萬繩南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講演錄》安徽黃山書社，1987年，頁249。

<sup>45</sup> 首次為拓跋珪時曾命尚書郎鄧淵編修，撰成《國紀》十餘卷，以編年方式敘述，體例未成，而鄧淵已歿，及拓跋嗣繼位，對此事「廢而不述」及至拓跋燾時，於其神燾二年（西元429年），又命諸多文人「撰錄國書」，崔浩及其弟崔覽等均參與著作，完成《國書》三十卷，拓跋燾曾加以表揚，但其時北方尚未統一，及至統一後乃有第三次之修史工作。

<sup>46</sup> 《北史》卷二一〈崔宏傳附崔浩〉。

名衛士（其時軍人多為鮮卑人或其他胡族，縱有漢人，也多為胡化之漢人，若後世之高歡者流）竟向崔浩身上便溺，極盡羞辱之能事，從而可見鮮卑人對崔浩懷恨之深，向曰所積之「怨氣」（崔氏所為具有揚漢抑胡意味）剎時加以發洩，論者多以崔浩撰史速禍，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若稍加分析，即知實乃胡、漢文化衝突所致，試看實際從事修撰《國書》之中書侍郎高允於事發之後，曾向拓跋燾說：「（崔）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sup>47</sup>，從而可見崔浩因修史而罹禍之說，未必正確，真正被誅之原因，乃在於胡漢文化衝突；崔浩成為犧牲品而已。

當兩種不同類型文化，會聚於同一空間時，產生磨擦乃至衝突；實為事理之所必然，當歐洲文化侵入北美時，與印地安文化產生磨擦與衝突；也屬無可避免者，曩昔東、西方少數「學者」標新立異乃創所謂「征服王朝」、「騎馬征服王朝」乃至「滲透王朝」（見註 26）諸說，實為對文化產生、傳播之無知，或者雖然有知，但仍刻意扭曲，必然別居用心，實不值駁斥。

## 肆、胡漢文化之融合

前文曾提及當兩種不同類型之文化，會聚於同一空間時，必將產磨擦乃至衝突，實為事理之所必然，當北方游牧諸胡族越過長城進入農業地帶後，隨游牧胡族而來者，乃是游牧文化。而所謂文化，本文前言中對其定義雖採《辭源》之說，但如進一步推敲，文化除既有之定義外，似可分為兩個層面，其基層部分如食衣住行等習俗乃至社會結構，上層文化則可指學術發展乃至思維邏輯等，北方諸游牧胡族進入中原時，食衣住行方式固然與漢人相異，即其社會結構尚未脫離氏族部落組織，也與漢人迥異；因此所衍生之上層文化（指思維邏輯至學術發展），因未創制文字，故無學術可言，更與漢人格格不入，胡人挾其武力進入農業地區，生存空間既已改變，由早先之生存空間所孕育出之游牧文化，顯然已無法適應農業地區，惟胡族握有統治權，因此胡族初入內地，文化衝突較為嚴重，統治或生存時間越久，越易於向生存空間特性調整，諸胡列國及北朝被統治之漢人，原本即生存於該空間，因此漢文化對該生存空間最具適應性，稱之為

<sup>47</sup>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此一空間（地域）之強勢文化，而胡族文化係由另一生存空間（草原沙漠）所孕育出，對新生存空間（農業地區）適應性自然較差，如稱之為弱勢文化，也無不可，胡族在文化上雖為弱勢，但在政治上則為強勢，惟諸胡列國時期，各政權其祚皆短，因此在文化上多向優勢文化傾斜，也即向生存空間傾斜，向者每以「漢化」說明胡族向生存空間調適之過程，用以凸顯漢文化之優越性，其實大可不必如此大族沙文主義，漢時貳師將軍李廣利以數萬人降匈奴，果如漢文化優越無比，則此數萬人應足化匈奴為漢人，何以還有後世漢匈之爭？蓋李廣利所率之數萬人降匈奴後，在匈奴之生存空間中，游牧方式為強勢文化，李廣利之眾所擁有之文化反成為弱勢文化，弱勢向強勢文化傾斜，乃是必然之結局，無關兩種不同類型文化之孰優，孰劣，更何況不同類型之文化，根本無法比較。此處筆者只是強調不宜將胡族向新生存空間調整其生機類型（即文化），單純化為「漢化」。

然而胡人挾其強勢之政治力，一切以胡人習俗為優先，也勢必激起漢人之反彈，漢人以其本身之強勢文化，譏視胡人文化，進而抵毀胡人，如《晉書·周虓傳》（虓：音哮，虎呼為虓）載有如下之一段：

「（周虓）領梓潼太守，為苻堅朱彤所獲，遂降。每入見（苻）堅，輒箕踞而坐，呼之為氐賊，堅不悅。屬元會威儀甚整，堅因謂虓曰：“晉家元會何如此”。虓攘袂厲聲曰：“戎狄集聚譬猶犬羊相群，何敢比天子”。及呂光征西域，堅出餞之，戎士二十萬，旌旗數百里，又問虓曰：“朕眾力何如？”虓曰：“戎夷已來，未之有也。”」

從上列史料中可以看出漢人如何敵視入主之胡族，在漢人之理念中，中國大地必由漢人命王稱帝，始為常態，如由胡人入主，則稱之為「亂華」，然而事實上中國大地從無任何律法規定必得由漢人（華夏之族）命王稱帝，上引周虓如此「冒犯」前秦苻堅，苻堅並未加以懲處，此種肚量古往今來有幾許帝王能及？此種能容能包以及周虓最終也承認「戎夷已來，未之有也」，雙方各退一步，以求融合，此一實例正可說明胡、漢文化自接觸之初，引起衝突，雙方均有責任，也均能退讓，（諸胡列國大致可以苻堅建前秦分為前後兩階段，而北魏統一北方後，又可以孝文帝遷都洛陽，分為前後兩階段），及至北魏孝文帝時，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

物」，當談薛聰時，薛聰稱：「臣遠祖廣德，世仕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sup>48</sup>薛聰此項說法，與孝文帝規定：「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于是代人（幾皆指鮮卑人，以其世居於代）南遷者，悉爲河南洛陽人。」<sup>49</sup>，以及與稍後南朝之推行「土斷」，也有相類之處，而此等作法即是從衝突走向融合之具體作法。

胡、漢兩種截然不同之文化，自接觸之後，無可避免地發生衝突，然後經過長時間兩種文化之截長補短，相互融合形成新之中國文化，此所以中國文化能夠不墮入西方史家所指稱之「誕生、茁壯、成熟、死亡」之命定<sup>50</sup>，實在於胡、漢雙方雖各有堅持，但也各能退讓，此種自行調節之機制，乃能使中國文化每當面臨續絕存亡之際，如諸胡列國時期，遼金元時期、滿清時期，經過自行調節之後，重新綻放出光芒，目前全世界唯有我中國文化能數千年一脉相承，未曾中斷，其最大之原因之一當爲胡、漢文化之融合，使中國文化生生不息、歷久彌新。茲僅以下數項酌爲說明：

## 一、服飾之融合

本文第二節曾提及服飾乃一民族文化之具體表徵，胡、漢民族由於生存空間不同，爲適應其生存空間之特定條件，而衍生出不同之服飾，五胡之族素以游牧、狩獵爲生機類型，由是其服飾以便於騎馬奔馳及張弓射箭爲設計構想，魏晉諸胡列國時期，諸胡在服裝上最普遍之形制爲褲褶（音跌）與兩襠，所謂褲褶，據《釋名》指出：「樞也，兩股各跨別也。」台灣商務版《辭源》則逕解之爲「騎服」，足證其爲騎馬射箭民族之服裝，其形制如附圖。另據《急就篇》稱：「褶，爲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人之袍也。」左衽係指其大襟向左掩，此乃胡族服飾之常態，所謂「披髮左衽」也，與漢人之右衽，爲最大之區別；褶，於腰間束革帶，利於行動，諸胡列國時代，大量胡人進入內地，此種胡服以其便於騎射、工作，於是漢人多加以穿著，最初爲漢族軍旅所採用，如晉《義熙起居注》載：「安帝詔曰：“諸侍官戎行之時，不備朱

<sup>48</sup> 《北史·薛聰傳》。

<sup>49</sup> 《魏書·高祖陛下》。

<sup>50</sup> 史賓格勒著，陳曉林譯《西方的沒落》台北桂冠書局，1976。

衣，悉令褲褶從也”。其後流行至民間，無論男女皆著褲褶，如《世說新語》載：「武帝降王武子家，婢子百餘人，皆綾羅褲褶。」<sup>51</sup>可見褲褶流行於北方諸胡族統治地區，縱在南方漢人聚居地區也盛行褲褶，此與胡化無關，乃因褲褶較諸寬袍大袖為方便也。至於兩襠，類今曰之背心，《釋名·釋衣服》稱：「兩襠，其一當胸，其一當背，因以名之也。」清王先謙《釋名疏正補》進一步說明：「（兩襠）今俗謂之背心，當背當心，亦兩當之義也。」兩襠無領無袖，既可保暖，又不妨礙兩臂之活動，其實用性極高，宜乎流行於漢族之間，時至今曰人無分胡漢，莫不穿著背心，推究其源，實來自魏晉時北方之胡族。

諸胡列國及南北朝時，無論胡族或漢族，褲褶已成為南北通行之服飾，王國維嘗言：「北朝起自戎夷，此服（按係指褲褶）尤盛，至施之於婦女，後魏之初，以為常服及朝服，後雖復古衣冠，而此服不廢。」<sup>52</sup>隋唐之後胡服反成為漢人之常服，沈括《夢溪筆談》曾指出：「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勒靴，有蹀躞帶，皆胡服也。」<sup>53</sup>，而朱熹於《朱子語類》卷九一中也稱：「而今衣冠未得復古，且須辨得華夷，今上領衫褲，皆胡服，本朝（宋）因唐，唐因隋，隋因周（指宇文氏之北周），周因元魏（鮮卑拓跋魏，即北魏，也王國維所指之後



褲褶服  
(北朝陶俑)



<sup>51</sup> 《世說新語》汰侈第三十，智揚出版社，1996，頁 531，文中武帝指晉武帝司馬炎，王武子指王齊，字武子，太原晉陽人，有雋才，能清言，終官太僕。

<sup>52</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胡服考〉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卷二十二，頁 1084 ~ 1088。

<sup>53</sup> 沈括（1030~1094 年）字存中，嘉佑進士（宋仁宗年號），歷宋仁宗、英宗、神宗及哲宗諸朝，精天文、醫藥、音樂、文史、曆算，除夢溪筆談外，另著有長興集等，宋史有傳。曾出使契丹，歸撰「使契丹圖抄」。夢溪筆談一書，共二十六卷，另有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晚年卜居潤州，其地有夢溪，遂以為書名，其書分十七門：故事、辦正、樂律、象數、人事、官政、權智、藝文、書畫、技藝、器用、神奇異事、詞誤、譏謔、雜誌、樂藝，內容豐富，考辨精邃，故書末湯修年跋稱其目見耳聞，皆有利於世，非他雜誌可比。

魏）」，可見唐宋以來之所謂「華夏衣冠」，實為胡漢服飾融合後之產物。

## 二、語言文化之融合

就目前所知漢語為孤立語型漢藏語系，漢語族，因此乃單音節語言，由此所創造之文字則為方塊字，而北方胡族若匈奴、羯、鮮卑、盧水胡、稽胡、丁零（即敕勒或稱高車），柔然乃至較晚期之突厥、回紇等，論其語言類型幾皆為膠著語型之烏拉阿爾泰語系阿爾泰語族之諸種語言，為多音節語言，除突厥外，幾皆未創造文字。草原諸游牧胡族進入中原建立政權後，為便於統治，必得透過文書，始能宣達政令，由是必得借用漢字，早期與漢對峙之匈奴，即借用漢字<sup>54</sup>，諸胡列國時代也莫不如是，惟《魏書·世祖本紀》載有：「始光二年三月（始光為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年號，其二年為西元425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曰：“昔在帝軒，創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永，傳留多失其真，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創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為楷式”」，顯然北魏太武帝時曾經制作「新字千餘」，於是頗有論者認為當時所創制之文字為鮮卑字<sup>55</sup>，但筆者則認為當時所創制之「新字千餘」，仍為方塊式之漢字<sup>56</sup>。如是則隋、唐至今所使用之漢字，其中有千餘字係鮮卑族所創制，此實為文字之融合。至於語言，前曾述及漢語為孤立語型，一物一字，一字一音，此為漢語之最大特色，也為眾所皆知者，設若一物之名必得兩字始能表達，推本究源，可知其必為外來之物，如蒲桃（今作葡萄）、琵琶（樂器）、枇杷（水果），波稜（今作波菜，但閩南語仍讀若波稜仔）、石榴、秋千（或

<sup>54</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匈奴相邦印跋》一文，卷十八，頁914；另呂思勉《讀史札記》（匈奴文字），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頁601~603。

<sup>55</sup> 近人繆鉞《讀史存稿》《北朝之鮮卑語》，該文原刊《中國文化研究匯刊》第十卷，輯印成書時，未標明書局及出版年月，諒係翻印，此文列該書頁64~65。另陳毅〈魏書·官氏志〉一文也認為曾制作鮮卑字。今人布特戈其〈鮮卑語源考證〉也作此項認定，該文載《內蒙古社會科學》1988年第四期，內蒙古社會科學院出版，1988年7月25日。

<sup>56</sup> 劉學銚《五胡史論》〈拓跋鮮卑曾否制作鮮卑文字〉一節，台北南天書局，2001年，頁307~316。

作秋韁）……等，史漢諸書均能查出其係外來之物，諸胡列國時期北方草原游牧胡族入主中原，必然傳來若干胡物、胡俗，由於文獻不足兼以筆者學術根基不夠，難以一一詳述，茲姑舉一、二例，以就教於高明，〈木蘭詩〉中末後數句有「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句，其中「撲塑」、「迷離」兩辭，如依字面看，實難理解，無論如何迂迴解釋，照字面看總難作出合理之解釋，吾人何妨從另一方向思考，此兩語原係鮮卑語（按花木蘭之時代背景應為北魏，詳情可參看拙著《文化外史》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3年6月，頁29~38〈木蘭原是女兒身，論其族屬是鮮卑〉一文），鮮卑族喜著「羃<sup>𦥑</sup>帽」，其他胡族也大多如是，據《晉書·西戎、吐谷渾傳》載：「其男子通服長裙帽，或戴羃<sup>𦥑</sup>」，可知羃<sup>𦥑</sup>帽乃帽沿加遮蔽之物（通常為薄紗），不欲他人窺見，有模糊之意，遂伸引為不易分辨，其後羃<sup>𦥑</sup>二字訛為迷離，其意也為不易分辨，如此項推論可以成立，則「撲朔」也可能為鮮卑語之音譯，當然此項推論仍有待更多文獻之支持，不過胡語以音譯方式滲入漢語，後世並不少見，如旮旯（讀若ㄍㄚㄦㄚˊ，衍伸為角落）、沙琪瑪（來自滿語，為一種甜點）、喳（來自滿語，為下級對上級之應諾聲）、闕氏、焉氏（匈奴語，讀胭脂，衍伸為女性化妝品胭脂）、薩滿（原於滿語，原始泛靈信仰之男巫）<sup>57</sup>……，可以證明胡語以音譯方式滲入漢語之情形並不少見，使漢語詞彙更為豐富，另《南齊書》曾載北朝若干官稱如烏矮真（意為外左右）、比德真（曹局文書吏）、樸大真（擔衣人）、胡洛真（帶杖人）、乞萬真（通事人）、可薄真（守門人）……等，可見當時以漢字記載胡語之音，乃為極普遍之情形，今曰漢語中如仔細推敲、檢視，想必有甚多詞彙來自胡語。

### 三、民族之融合

本文起首即會提及秦漢時之所謂秦人或漢人（漢國之人），也即早期之漢族，實已括含華夏、東夷、百越及荆吳四大系，兩漢之後，匈奴族滲入，至諸胡列國時期，諸胡族進入中原與漢人混雜而居，其間難免會有胡、漢通婚之事，但由於胡族姓氏以漢字音譯，多為兩字，甚或三、四

<sup>57</sup> 劉正琰、高名凱、麥永乾、史有為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分館，1985年。

字，如喬林、獨孤、候莫陳、丘穆陵、……等，在感觀上與漢人姓氏有較明顯之差異，易使人望見姓氏，即知其為胡族，對融合民族實有妨礙，北魏孝文帝拓跋宏，為徹底泯滅民族界線，於其太和二十年（西元 496 年）詔改胡姓為漢姓，且以身作則改拓跋氏為元氏，此外改獨孤氏為劉氏、紇骨氏為胡氏、丘穆陵氏為穆氏、……等，《魏書、官氏志》均一一加以列舉，而姚徽元之《北朝胡姓考》更一一詳加考證，於此不作贅述，改姓後鮮卑之劉氏、匈奴之劉氏與原華夏之劉氏根本無法區別。因此胡族改漢姓，對民族融合具有極大之催化作用。

改姓氏對促進民族融合具有催化作用，已如前述，另者中國人一向重視鄉土觀念，俗語有謂「人不親，土親」，足見地域意識在中國文化中占有相當份量，北魏孝文帝遷洛後，即規定遷洛之代人以洛陽為籍貫，此種規定與南朝之「土斷」頗具異曲同工之妙<sup>58</sup>，如是則無論何族，如匈奴、鮮卑……，但凡居位於洛陽，即為洛陽人，如唐代詩人劉禹錫、元稹均為洛陽人，但若論其族別，前者為匈奴族裔，後者為鮮卑族裔，然而自唐以來，絕大多數人但知其為洛陽人，鮮有知其為胡族之裔者，另如白居易但知其為下邽（邽音規、下邽今陝西渭南），但甚少知其族源為西胡（西域胡，極可能為羯族之裔），可見「落地生根」亦即「土斷」對民族之融合，也具有催化作用。

#### 四、習俗之融合

所謂習俗亦即曰日常生活習慣，所包括之內涵至廣，舉凡飲食、起居、招呼、喜戲……莫不屬之，既不可能，也無能力一一加以詳述，茲擇其要者略加介紹，用以瞭解胡、漢在習俗上之融合。按漢人基本上較偏向靜態，與人互動鮮有手舞足蹈等類似動作，以所謂「溫文儒雅」，深沈內斂著稱，但草原游牧胡族則不然，一般而言豪邁率直，喜怒常形於色，每遇歡欣舞之事，往往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此為胡、漢最大相異之處。

諸胡族建立國家或政權後，對歡欣鼓舞之事，以舞蹈方式表達，在官

<sup>58</sup> 「土斷」，東晉、南朝時，由於北方漢人大量南遷，但並未放棄原有北方之地望，是為僑姓，並設有僑郡、僑縣，免其稅賦徭役，久之人口增加，日用日蹙，兵源不足，於是為整理戶籍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劃以增加歲收，乃規定一旦落籍即視為當地人，是謂土斷，初時成效不佳，至南朝宋時，強力推行，始見成效。詳情請見《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 年，頁 116。

場上遂成爲正常之習俗，《太平御覽》五七四〔舞〕引《通禮義纂》有如下之一段記載：

「古者臣于其君，有拜手、稽首之禮。自后魏已來，臣受恩皆以手舞足蹈，以爲歡欣之極也。」

可見以手舞足蹈以示歡欣，實源於北方諸胡族之習俗，北魏後期爾朱榮在西林園見天子射箭中的，即手舞足蹈，以爲慶賀，其餘公卿將相，則有樣學樣，遂蔚爲風氣，乃至妃子婦人，也不免隨之起舞，史傳曾載此事如下：

「（爾朱榮在西園）每見天子射中，則自起舞，將相卿士，悉皆盤旋，乃至妃子婦人，亦不免隨之舉袂。」<sup>59</sup>

此種以手舞足蹈表示歡欣鼓舞習慣，下延至隋唐仍盛行於官場，據《通典》卷七十「元正冬至受賀」條載：

「（隋制）群官入就位，上壽訖，上下俱拜，皇帝舉酒，上下舞蹈，三稱萬歲。」

可見在隋代，以手舞足蹈顯現欣喜之心情，仍盛行於隋代宮廷，復如文獻曾載有因不舞蹈而戮者，其事爲：

「初，煬帝之戮也，隋官賀（宇文）化及（許）善心獨不至，化及以其人望而釋之，善心又不舞蹈，由是見害。」<sup>60</sup>（《隋書》·〔許善心列傳〕也同）

此事《北史·文苑許善心列傳》也有相同記載，《北史》作：

「（隋·大業）十四年（西元 618 年），化及殺逆之曰，隋官盡詣朝

<sup>59</sup> 《北史》卷〈爾朱榮傳〉。

<sup>60</sup> 劉肅《大唐新語》，劉肅生卒年籍字號等均不詳，此書有元和丁亥（807）自序，署銜“元和中江都主簿”。它記載唐代歷史人物的言行故事，起自唐初，迄於大歷，多取材於《朝野僉載》、《隋唐嘉話》等書。仿《世說新語》體例，分匡贊、規諫、極諫、剛正、公直、清廉、持法、政能、忠烈、節義、孝行、友悌、舉賢、識量、容恕、知微、聰敏、文章、著述、從善、諛、厘革、隱逸、褒錫、懲戒、勸勵、酷忍、諧謔、記異、郊禪等 30 門類，13 卷。內容多有關政治和道德教化。書後有總論一篇，表明作者的意圖是以前事爲鑒戒。書中也記載了不少有關詩文的材料，尤其是“文章”門，錄存初唐及開元初人所作詩歌多首，并敘其本事，間載時人評論，爲後來編集和研究唐詩者所取材。明人刻本改題“大唐世說新語”或“唐世說新語”，《四庫全書》據《新唐書 藝文志》恢復原名，并列入小說家類。1984 年中華書局出版許德楠、李鼎霞點校本，以《稗海》本爲底本，以明代嘉靖潘玄度刻本、《四庫全書》文津閣寫本及明人抄本殘卷對校，末附佚文及有關序跋。

堂謁賀，（許）善心獨不至。許弘仁馳告之曰：“天子已崩，宇文將軍攝政，合朝文武莫不咸集。天道人事，自有代終，何預于叔而低徊若此！”善心怒之，不肯隨去。弘仁反走上馬，泣而言曰：“將軍于叔全無惡意，忽自求死，豈不痛哉！”還告唐奉義，以狀白化及，遣人就宅執至朝堂。化及令釋之，善心不舞蹈而出。化及目送之曰：“此人大負氣。”命據將來，罵云：“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遜！”其黨輒牽曳，因遂害之。」

此種風氣且向下延伸及於唐代，據《通典》卷七十〔元正冬至受賀條〕云：

「武太后聖曆（聖曆係武周年號共三年 698～700 年，其實武則天於西元 690 年即稱周，即皇帝位，改元天授，《通典》仍以武太后稱之，不妥）初，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奏准令，周喪大功未葬，並不得朝賀，仍終喪不得宴會，比來百官不尊禮法，不哀慘陪，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請禁斷。”從之。」

此一文獻雖為禁止手舞足蹈之事，但也說明晚至唐代武周之時，在宮廷之中，仍有舞蹈以為慶賀之俗存在。必也武周之後可能宮廷之中，已不再以舞蹈作為欣喜雀躍之表徵。舞蹈成為禮俗，且盛行於宮廷之上，確為受胡族文化之感染，宋時朱熹於朝廷有舞蹈之俗，也認為可能出於胡族，於《朱子語類》第一百二十八卷〔本朝二〕頁三，稱：

「問朝見舞蹈之禮。曰：『不知起於何時，元魏末年，方見說那舞，恐然或是夷狄之風。』」

以舞蹈作為歡欣鼓舞之表徵，確系源於胡族，此也漢人胡化具體事實。

一般庶民在生活上，也趨向胡化，所謂一般庶民生活，其內容可謂無所不包，自不可能一一加以敘介，既不為篇幅之所許可，也筆者力所不逮，茲僅擇世所習見，或較為重要者，酌予以介紹如次。

割臂為約、香火結盟：

《淮南子》稱越人割臂為約，此雖為越人之俗，但北方胡族也有此俗，如就廣義之胡族而言，所謂南方越人，實也胡族之一，據史傳所載，北魏季世，爾朱氏為高歡所擊，「（爾朱）弼欲奔蕭衍，數與左右割臂為

約」<sup>61</sup>，可見割臂爲約實胡族之習俗，而此一習俗歷東、西魏、北齊、北周至隋、唐初而不衰，如《舊唐書》高祖二十二子漢王元昌傳，有「（承乾與元昌）又刻臂出血，以帛拭之，燒作灰，和酒同飲，共爲信誓，潛伺間隙」，此爲胡俗，毋庸置疑。按李唐皇室是否源於胡族，容有爭議，但其習染胡俗，則幾已成的論，皇親貴胄既如此，凡夫俗子自不能例外，漢人胡化，於焉可見。割臂爲約，唐宋之後或不復見諸上流社會，但流風所及，則轉入下層社會，後世一般俗人之義結金蘭，除焚香禱告同心協力、禍福與共外，往往割臂或割指，使血溶於碗中，然後與盟者同飲，此種插血爲盟之儀式，或即源於胡人習俗。

至於焚香結盟，也爲北方胡族習俗，考其年代自當晚於佛教東傳之後，北方胡族或胡化漢人，往往以焚香火爲義結金蘭之儀式，史傳所載北魏季世，北方有六鎮之亂，其時高歡力量尙小，乃投奔爾朱氏，率兵擊破紇豆陵步藩，時爾朱氏深感高歡之德，遂與高歡結爲兄弟。其後高歡勢壯，欲自立門戶，又恐爾朱氏之阻撓，遂假稱率軍就食太行山以東，果爾朱兆允之，但高歡之策卻爲慕容紹宗所識破，勸爾朱兆不宜縱虎歸山，爾朱氏不聽，且說：「香火重誓，何所慮邪？」可見以香火結義立誓，初乃胡族之俗，但影響於隋唐者頗深，茲據《漢唐地理書鈔》引郎蔚之《隋州郡圖經》稱：

「庫礎川在宜川縣（地當今陝西宜川縣）西北，川南是漢，川北是胡，胡漢之人于川內共結香火。」

可見胡族以「結香火」爲結兄弟之作用，影響及於隋書時胡、漢之人，後世漢人之「拜把、換帖」也均需焚香祝禱立誓，或即緣於胡族。

此外，飲食行止方面，亦多納胡俗，長城內外，自然景觀大不相同，塞內宜農，塞外宜牧，由是飲食習慣自有其區別，自匈奴以降若東胡、鮮卑、氐、羌……等諸胡族，大抵皆爲「人食畜肉、飲其汁」《史記·匈奴傳》，較後期諸胡族也頗講究烹煮技巧，至是有所謂「羌煮、貊炙」，至於其詳細內容，北魏時賈思勰（勰，音協）曾著《齊民要術》一書，於卷八有詳述，於此不贅。若干今日流行之麵食若燒餅（時作麻餅、胡餅）等，實來自胡族至於許多香料食品，如胡荽（即今之芫荽）、胡椒、苜

<sup>61</sup> 《魏書》〈爾朱彥伯附弟弼傳〉。

蓿、胡豆（即今豇豆）皆來自胡族，可見漢人在飲食上也有相當程度之胡化。

至於起居行止，如所周知，北方草原游牧諸胡族，多為廬帳而居，但在廬帳之內設有胡床，此一胡床傳入漢地，遂成為交床，也即座具（古昔漢人均為席地而坐），此也為漢人胡化之具體表徵。

胡樂傳入，擴大音聲；華夏雅樂雖端莊肅穆，但不免失之單調，漢通西域之後，胡樂漸次傳入中土，諸胡列國時代，諸胡族各自有其傳統音樂（含曲調與樂器），遂與漢人原有之音樂相融合，音樂之領域由是大為豐富，舉凡琵琶、胡笳、羌笛、鼙鼓、虜鼓、胡琴、角……等樂器皆係來自胡族，尤以胡琴更衍化成南胡、二胡，成為我國戲劇文場中主旋律樂器，可見胡樂對漢族影響之深，今曰國人所稱之「國樂」，其中頗多源自胡族。<sup>62</sup>

以上所述不過胡、漢文化融合之數項較明顯之特例而已，其餘未述及之部分，必然更多於此，胡漢文化相互融合後，自然匯聚成為新而內涵更為豐碩之中國文化，此所以隋、唐文化特為崔燦，究其原由，實肇端於胡漢文化之融合。

（93年11月投稿，12月審查通過）

---

<sup>62</sup> 以上習俗之融合部分，多引自舊作〈五胡列國時期之漢人胡化〉一文，該文列《中國楚漢文化研究會中華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專輯》第二集，中國楚漢文化研究會編印2003年1月出版，頁112～127。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純金扔在水裡沖不走，扔在火中燒不壞。（傣族）
- 寧願冰死也不願烤燈上火。（黎族）
- 窮苦不吃衙門飯，困難莫拜觀世音。（壯族）
- 寧喝朋友稀飯，不吃強盜酒肉。（壯族）
- 壯士凍死不賣劍，秀才餓死不賣書。（回族）
- 不要貪圖山珍海味，不要酷愛榮華富貴。（赫哲族）
- 即使少錢財，也不近強盜。（滿族）
- 寧可按照自己意志受苦，絕不依仗別人權勢享福。（蒙古族）
- 在昏君手下當官，不如在窮人門前討飯。（蒙古族）
- 與其吃巴依的抓飯，不如喝自己的稀飯。（柯爾克孜族）
- 坐在他人寶座上，不如蹲在自家涼棚下舒服。（烏孜別克族）
- 朋友面前別昂首，敵人面前別低頭。（哈薩克族）
- 雄獅不會爬著走，英雄不願跪著生。（維吾爾族）
- 箭矢不能亂射，靈魂不能出賣。（維吾爾族）
- 白馬不褪色，黃金不變質。（藏族）
- 活著要有一顆純潔的心，死了要留一副清白的骨。（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清代平埔族大遷徙的先驅—潘賢文事略

李信成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在探討清代台灣平埔族最早進行大規模遷徙行動的首領—潘賢文的事跡。嘉慶、道光年間平埔族先後從不同地域展開遷徙，展現弱小民族不願屈服現狀，圖為自己開創創新局的韌性。本文從有限的史料中，以潘賢文的事跡為例，探討平埔族遷徙的動機，及造成其遷徙成敗的因素。潘賢文率眾克服險阻遷抵宜蘭，參與競逐界外草地的開發，盡管漢人已先行佔墾，潘賢文仍為族人爭得羅東一帶，一度成為強勢的頭人且曾助清平定海寇侵擾。然而在宜蘭設治前夕，漢人卻假漳泉械鬥奪去其土地，潘賢文亦被捕嗣後遇害，其遷徙拓墾事業亦戛然而止，其族人則流離失所。其失敗實導因於清政府未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亦未對少數民族加以保護。

**關鍵詞：**潘賢文、平埔族、岸裡大社、噶瑪蘭

## 壹、前言

嘉慶年間，台灣中部千餘位平埔族人在首領潘賢文的帶領下，長途跋涉遷往宜蘭，是台灣平埔族首次的大遷徙<sup>1</sup>。潘賢文聯合跨地域、跨族別的中部平埔族人，通過險惡地域遷抵宜蘭，抵蘭後與漢人互爭，成功墾闢

<sup>1</sup> 清代台灣平埔族的大規模遷徙，凡四次，即嘉慶年間中部平埔族遷徙蘭陽平原，道光年間中部平埔族之遷徙埔里盆地、南部平埔族之遷徙台東及恆春，與噶瑪蘭平埔族之移居花蓮至台東北部，參見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436-441。其中以潘賢文等的遷徙最早。

羅東並協助清廷平定海寇侵擾，最後卻於漳泉械鬥後土地被奪並遭清廷處以極刑，其族人因而流離失所。此次遷徙較諸其他幾次平埔族的遷徙行動，或許較不成功、規模較小<sup>2</sup>，卻是平埔族首次選擇以大舉遷徙的方式，求能擺脫清廷加諸其身上的繁重公差勞役及漢人的盤剝侵擾，為自己尋求一片新天地。且其遷徙目的地是官府勢力未達但漢人已先行非法佔墾的宜蘭，他們想要憑藉自己的力量與優勢漢人競逐土地的開發，而不是退避到無人之境以求苟活。潘賢文是何許人也能策動此次遷徙，其遷徙動機為何，遷徙後成功或失敗的原因何在，是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

平埔族於清代稱為「熟番」或「平埔番」，原指台灣原住民族中願意接受清政府管轄，繳納番餉、服公差勞役，並願接受教化改變其風俗習慣，絕大多數居住在台灣西部平原地帶的原住民諸族群，用以區別其他不受政府管轄與教化的「生番」群體。「生」、「熟」的劃分，具高度政治意涵，而非純以文化或居住地的差異為劃分之判準。熟番因接觸漢人較早，其生存環境受漢人侵奪亦較烈，雍正年間台灣中部熟番曾聯合發動大規模抗清活動，但遭清政府殘酷鎮壓而不復有再抗能力<sup>3</sup>，其後漢人全面入殖其境，致熟番處境日漸逼迫，嘉慶、道光年間乃有大規模的遷徙行動。平埔族相較於蒙、藏、維吾爾或是中國西南諸民族，是弱小的少數民族，他們既無天險可恃且內部紛雜、互不統屬，研究此一弱小民族面對清政府的統治及多數漢人的壓迫，如何自處以維持其族群性，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族群政治的認識，亦能豐富我們對清朝民族政策的瞭解。

潘賢文係一地方性的小人物，有關史料相當有限，本文主要依賴岸裡大社古文書契、官文書及清代修成的宜蘭方志，並參考日據時期學者及近人相關研究而成。首先討論潘賢文的出身及其在台灣中部的情形；其次，

<sup>2</sup> 道光年間的 3 次遷徙，平埔族均成功建立新聚落，並吸引更多族人擁至，規模較嘉慶年間的遷徙為大，相關論述參見邱正略，〈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97-104、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

<sup>3</sup> 雍正年間平埔族抗清事件，史稱「大甲西社事件」，參見劉澤民，《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 18-34。

探討其遷徙的過程與路線，共同參與遷徙諸社群的關係，並論其遷徙動機；其三，討論潘賢文遷抵宜蘭後與漢人爭地及參與平定海盜侵擾的情形；最後，討論潘賢文之死及其成功失敗的原因。

## 貳、潘賢文的出身及其在岸裡大社的情形

台灣平埔族於嘉慶年間的首次大規模遷徙，姚瑩〈噶瑪蘭原始〉載：「（嘉慶）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裡、阿里史、阿束、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眾強而鎗多，漳人不敢鬥<sup>4</sup>。」此為對這次遷徙較清楚的記載，據此可知，遷徙時間是嘉慶9年（1804），領袖是彰化縣的平埔族首領潘賢文、大乳汗毛格，遷徙原因是首領犯法懼捕欲逃往五圍（今宜蘭市）搶佔土地，參與者包括岸裡等8社千餘位平埔族人，他們人數眾多且武力強大，抵達噶瑪蘭時，當地漳州籍漢人不敢與他們爭鬥。待解答的問題是，潘賢文、大乳汗毛格是誰？屬於何社？擔任什麼職務？何以有能力糾合上千人參與遷徙？他們究犯何罪？其他各社人何故願與逃犯共同遷徙？各社聯結的機制為何？遷徙動機為何？是消極地因為家鄉已無容身之地，懼捕逃亡？受漢人盤剝以致難以糊口？官府差役攤派繁重難以忍受？或是積極地想要尋找一個新天地開創新生活，獲悉噶瑪蘭初闢尚有廣闊草地可供佔墾，想去一展身手？以下分別探討。

### 一、潘賢文的出身背景

姚瑩記述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為「彰化社番首」，即彰化縣屬平埔族領袖，但未詳其究屬何社。清人謝金鑾〈蛤仔難紀略〉稱潘賢文是「彰化縣岸裡社番通事」<sup>5</sup>，惟歷任岸裡社通事、副通事並未見潘賢文擔任該等職務<sup>6</sup>。待釐清的問題是，潘賢文與大乳汗毛格是一人或二人？他或他們究屬何社？及是否在社中擔任職務。

<sup>4</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73。

<sup>5</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63。

<sup>6</sup> 岸裡社歷任通事參見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255-261。

日本學者伊能嘉矩認為大乳汗毛格係潘賢文的番名，實為同一人<sup>7</sup>。不過，據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稱「查從前岸裡、阿里史等社熟番遷入羅東地方墾耕，原設通事潘賢文、土目茅格等管束<sup>8</sup>。」可見，潘賢文與茅格（或毛格）應係兩人。且岸裡文書中，述及兼有平埔族名及漢名的人物時，通常會在兩名之間加上“即”字，如嘉慶2年（1797）岸裡社總通事懸賞抓拿潘賢文等人時，同被懸賞者有「潘學儀即打必里毛干」，但潘賢文之下未註名其平埔族名<sup>9</sup>。至於「大乳汗·毛格」出身背景不詳；惟知「毛格」或做「茅格」是岸裡社極普遍的名字，岸裡社轄下樸仔籬、麻薯舊、崎仔、葫蘆墩、阿里史等社都有土目名為茅格者<sup>10</sup>。

今人的研究，多認為潘賢文為「阿里史社土目」，大抵上係因中部平埔族遷居噶瑪蘭後統稱「阿里史」，故推想阿里史社遷徙人數最多，是領導者，潘賢文為其首<sup>11</sup>。陳炎正指其為岸裡社土目<sup>12</sup>。楊南郡則認為潘賢文是阿東社頭目、大乳汗毛格是阿里史社頭目<sup>13</sup>。劉澤民認為潘賢文為麻薯舊社「屯丁」，不可能是阿里史社或阿東社土目<sup>14</sup>。

潘賢文為「麻薯舊社屯丁」應無誤，現存岸裡文書中有兩件表明潘賢文為該屯丁。一是嘉慶元年（1796）麻薯舊社屯官孝里希茅格等為屯餉地九芎林招漢佃管理所立請帖，潘賢文以屯丁銜署名；其二是嘉慶2

<sup>7</sup> 見台史公，〈宜蘭地方の防番沿革〉，《台灣慣習記事》5：11（1901），頁 941，轉引自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 144 註 28。

<sup>8</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8。原文阿里史誤寫為阿史。

<sup>9</sup>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委員會編，《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台北：台灣大學，1998），頁 821。

<sup>10</sup> 詳見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236-240、256-261、275-276，相關各社之重要人事。

<sup>11</sup> 見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 198。此外程大學，《台灣開發史》（台中：台灣省新聞處，1986），頁 183；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18、208；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頁 144，均持此說。惟陳邱坤、詹素娟同時亦稱潘賢文係麻薯舊社屯丁。

<sup>12</sup> 陳炎正，《台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 92。

<sup>13</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 207。

<sup>14</sup>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1。

年潘賢文以屯丁銜署名，自招漢人墾耕其分得的屯地的招墾書<sup>15</sup>。潘賢文既為麻薯舊社屯丁，似非阿里史社人，不可能是阿東社人。按乾隆 55 年（1791），清廷於台灣施行番屯制，挑選西部平埔族壯丁為屯丁，充作防禦生番並為一般治安的武力，因各社人口不一，故合數社為一屯<sup>16</sup>。其中麻薯舊社大屯內含麻薯舊、岸裡、翁仔、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樸仔籬、貓裡蘭等 8 社，屯丁 400 人；而阿里史社隸屬阿里史小屯、阿東社則隸東螺社大屯，彼此互不相統屬，且屯丁挑選辦法是「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擇其年力精壯者照數補充」<sup>17</sup>。嘉慶元年距屯制實施僅 5 年，照原制由本屬挑選屯丁的可能性較大。準此，則潘賢文應為麻薯舊社屯屬下 8 社人，稱之為岸裡社人應無誤。

潘賢文生於何年何月，不詳。現存一份麻薯舊社屯丁名冊，其中年齡最高者為 66 歲、最低為 17 歲，平均年齡為 39 歲<sup>18</sup>。假設潘賢文於嘉慶元年為 39 歲，則他約出生於乾隆 22 年（1757）。另外，台灣番屯隸屬於武營，受武營調遣，平時巡防，有事則從軍打仗；因屯丁們素習其武器，故平時不必操演，武器不由官給亦不問何種武器，各從其所好<sup>19</sup>。上引屯丁名冊所列該屯屯丁慣用武器概為鳥銃，則潘賢文亦習用鳥銃槍。

另外，依現存史料來看，潘賢文並未在社中擔任職務，只是尋常社丁：白番<sup>20</sup>。潘賢文亦未充任其所屬屯的幹部職務，不過，潘賢文曾以屯丁身份參與簽署屯餉租地招佃合約（即前引請帖）<sup>21</sup>，該合約署名者均為屯官、土目、甲頭等幹部，屯丁僅潘賢文、潘捷元署名，可見潘賢文應是

<sup>15</sup> 見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編藏，〈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台灣文獻》34：3（1983），頁 187；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780-781。

<sup>16</sup> 參見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467-472。

<sup>17</sup> 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1、1044-1045。

<sup>18</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台灣文獻》34：2（1983），頁 173-178。平均年齡係據名冊所列屯丁年齡計算得出。

<sup>19</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472-473。

<sup>20</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 187-188。「淡防分府胡安撫白番批諭」載潘賢文為白番。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236-240、256-261、275-276，所錄巴則海族的通事、土目名錄未見潘賢文曾擔任職務。

<sup>21</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 187。

屯內重要人物。

潘賢文所屬麻薯舊社屯各社，通稱為岸裡社或岸裡大社，屬巴則海族，其社址在今台中縣神岡鄉、豐原市、后里鄉，地域跨大甲溪兩岸，東抵東勢沿山一帶，西與沿海大甲、清水的大甲社及牛罵社相接。岸裡社是清代台灣中部最強大的平埔族社，因屢次協助清廷平亂而崛起，從康熙38年（1699）助平吞霄社之變起，岸裡社幾乎無役不與地助清平亂，也因此獲得清朝賜與大片參與亂事的其他平埔族社的土地，該社總通事並兼轄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等3社群，遂成為中部勢力最強的平埔族社群<sup>22</sup>。乾嘉之際，巴則海族因中部開發趨於飽和而來的各族群關係緊張、漢番土地糾紛頻仍，公務社費負擔沉重，公差勞役繁重，及吏胥漢棍侵擾等等因素，而逐漸面臨困境。

## 二、岸裡社內部派系鬥爭與潘賢文之遭孤立

潘賢文率眾遠徙之動機，姚瑩說是「犯法懼捕」，但是，究竟他所犯何罪？又何故有一群人願意追隨他踏上未知的遷徙之路？待進一步分析。劉澤民認為此次遷徙是由潘賢文主導的岸裡社反方勢力，結合各社反方勢力而成，潘賢文曾受總通事潘亮慈懸賞捉拿且北路理番分府亦諭示嚴拏，故認為潘賢文確係犯法懼捕，並以未見各社主要人物參與遷徙，及潘氏在噶瑪蘭的強悍作風，推論參與遷移者，並非傳統善良之社人<sup>23</sup>。陳秋坤則認為，岸裡社從第四任總通事潘輝光起，為爭奪通事職務，岸裡社內部乃分成派系，彼此相互競爭，埋下潘賢文率眾出走的遠因<sup>24</sup>。筆者同意陳秋坤的看法，即應從岸裡社內部派系鬥爭來理解潘賢文之率眾遠徙，但是，對於潘賢文參與鬥爭的過程，看法略異。

按岸裡社於潘阿敦死後，充任總通事者即須面對政經勢力強大的潘阿敦家族，總通事若未獲該家族支持，即易啓爭端，相互爭控<sup>25</sup>。乾隆 58

<sup>22</sup> 關於岸裡社的發展，參見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26-36；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7），頁 253-333。

<sup>23</sup>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2-13。

<sup>24</sup>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06。

<sup>25</sup> 參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一），《台灣文獻》34：1（1983），頁 95-104。「岸裡社通事潘明慈誣控潘士興霸收公租案」。潘阿敦家族社經地位參見陳秋坤，《清

年總通事潘明慈死後，兩派人馬互推人選，激化內部衝突，最後，阿敦次子士興支持的潘亮慈取得通事職<sup>26</sup>。惟雙方衝突仍未告終，嘉慶元年再有潘振綱、潘賢文謀奪通事職，與潘亮慈、潘士興互控。潘振綱且自刻「社番公給議舉總通事潘振綱戳記」<sup>27</sup>，逕向社眾收取公租，致潘亮慈無力完繳番餉和欠款，時受府衙派差催收<sup>28</sup>。潘亮慈遂以 400 兩銀僱用黃向梅等緝捕潘振綱、潘賢文等人，其懸賞文如下：<sup>29</sup>

立執字岸裡社番潘亮慈、士興，今因棍番潘振綱、潘賢文、茅格馬下六、馬下六墩、潘理生、潘學儀即打必里毛干、馬下六郡乃、潘習順即阿斗斗肉土、打木里茅格、都烏等，較串訟棍張欽尚、地棍張輝四、張新發、張阿協、張麟初、劉步宗、范阿添、張老五、劉霧弄等，架詞興訟、抗官逃訊、統黨搶收公租、擾累社庄，已經稟明各憲嚴掣在案。奈原差縱延，以致絡日鬧擾，不得寧靖。茲請得黃向梅、劉阿立、張阿仕、蔡發生、江乾使、邱澄娘兄等設法圍拿解官訊究。當日三面言定，如能拿獲字內棍番、訟棍、地棍等，俱獲解官，慈、興等願貼辛勞銀肆百圓與列位用費，若圍獲一半，願貼銀貳百圓（按劃底線這段話，原文劃一直線予刪除）。倘有棍番等後有捏控牽累等情，自應出頭抵理。今欲有憑，立執字一紙付照。

嘉慶貳年玖月

日立執字潘亮慈、士興。

按台灣番社的重要事務，係由社眾會議公決，與會成員除通事、土目、業戶及甲首、番差等外，亦包括紳耆及主要白番。重要社務而不經社眾會議，而僅為土目為之者，社眾可予撤銷<sup>30</sup>。這種略具民主形態的組織方式，使如潘賢文之輩具能力又有企圖心者能經由參與眾議而出頭，而岸

<sup>26</sup> 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23-144。

<sup>27</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一），頁 105。

<sup>28</sup> 此戳記見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一），頁 358。此戳記與官府所給上刻「理番分府」的戳記顯然不同，應係自刻。該文書年代為嘉慶元年 12 月。

<sup>29</sup>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18。認為阿里史社土目潘賢文，意圖爭取通事職務。

<sup>30</sup>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 821。

<sup>30</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70-371。

裡大社有龐大社租但為潘阿敦家族一派壟斷，致社內不乏反對者，再加上漢人從中唆弄，謀爭充當通事並掌控社租之權的反對派系於焉形成。潘振綱、潘賢文等結合若干漢人，形成一股反對通事潘亮慈及潘士興的派系，圖謀爭奪總通事職，且自刻戳記搶收公租，造成總通事無法完繳番餉，乃在岸裡大社內部形成風暴。潘亮慈等稟官捉拿無效後，乃自行僱人捉拿潘振綱等。據上引戳記及懸賞文上排名順序來看，謀奪總通事者應係潘振綱，而潘賢文則是該派系第二號人物。

為解決紛爭，潘亮慈等乃於嘉慶 2 年 12 月廣邀岸裡九社土目、甲頭及屯弁、紳耆等頭人及社內主要白番等 87 人舉行社眾會議，並共同訂立「岸裡等九社訴訟和解合約」。原被懸賞捉拿的潘振綱、茅格馬下六也以副通事職銜署名其上。該合約約首稱其訂約緣由如下<sup>31</sup>：

茲因番黎日眾，志不一趨，以致有聽信訟楷唆弄，爭任總通事之責，互相控告，株連貢生興(即潘士興)，訴訟無休。經蒙府憲廳主疊訊在案，各社番眾亦知悔過，甘願和睦。緣訟楷張欽尚仍唆潘賢文等不遵王法，率帶無知愚番數十，將總通事辦公額租，混收花銷，以致懸欠府庫銀項。府縣差役到社勒追，無可完繳，致總通事亮慈憂慮惶忙不能辦公，終無寧日。爰是各社共同邀請別社通事為公親調處。除訟楷張欽尚，同奸番潘賢文、潘理生等三人，乃怙終不悛之番，另行呈官究追法辦外，今九社和睦如初，共敦親誼，息訟寧業。

顯見岸裡大社確實因總通事之爭，導致社內極度不和。最後，與潘賢文同派、謀取總通事職務的潘振綱，及茅格馬下六等均同意和解，並獲副通事職。但是，潘賢文等人可能仍不願妥協，遂被孤立遭排除於和解合約之外。

掌權的潘亮慈、潘士興等，繼於嘉慶 3 年（1798）5 月藉其與官府的關係，具狀控告「案棍」張欽尚、「棍番」潘賢文等，「藐示阻佃，搶收公租殆盡，至懸各餉無完。茲查張欽尚、潘賢文等漏網未除，怙終不悛，膽敢結黨張阿協、陳阿元、張老五等一窩蛇蝎，唆率頑番百餘名，潛越罩

<sup>31</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五），《台灣文獻》35：1（1984），頁 102-104。

蘭山內，藉名墾埔，搭寮盤據。煽誘生番食酒，陰令一出，四處山腳，戕殺番民。又遍出謠帖，阻佃抗租。意圖釀禍，陷累亮等辦公。不乞設法究除，大為地方之害。」北路理番分府吉壽乃飭差會拏究辦，並出示曉諭，「倘有逞刁不遵，擅與棍番潘賢文等私相交納者，許該總通事指名具稟，番則立提重究，佃則嚴拏倍追<sup>32</sup>。」潘賢文所犯之罪，罪證明確者為搶收公租，致令岸裡社無法完餉。其他所謂煽惑生番戕殺番民，應是欲加之罪，蓋唆使生番殺人，是極重之罪<sup>33</sup>，若有實據，豈能令其逍遙法外，吉壽僅虛應故事的要求捉拿，重點在於公租不得繳予潘賢文，可見所謂殺人之說應無確據。此諭亦顯示潘賢文已難在岸裡社立足，乃率百餘名社眾及若干漢人前往罩蘭山開墾。

按潘賢文所屬麻薯舊社屯的養贍地即在罩蘭埔<sup>34</sup>，潘賢文往墾，應非擅行越界私墾。而岸裡社祖遺山場在鯉魚潭（今苗栗縣三義鄉）<sup>35</sup>，其側即罩蘭大山，潘賢文等人對當地應頗熟悉，遂到該地墾殖，由此可推斷其所率之眾亦有農耕及與臨近泰雅族交手的經驗與能力。

由上文分析，潘賢文出身麻薯舊社屯屯丁並未在社內擔任要職，不過應為岸裡大社內重要白番。後來參與岸裡社內部派系鬥爭，嗣該派系主要人物於鬥爭失利後均願和解，惟潘賢文堅不妥協未能參與九社和解合約，遂遭孤立並被控官究辦，是潘賢文本人及同黨遷徙的動機<sup>36</sup>。岸裡大社內有與官方關係良好且經濟勢力雄厚的潘阿敦家族，阿敦死後其子士萬、士興兄弟的作為為眾所不服，反對者最後聯合起來對抗之，不過，仍不敵其勢力，不得不妥協。但是，潘賢文卻不願讓步，他雖僅為屯丁，卻是對抗潘阿敦家族的第二號人物，可說是位勇於對抗強權、野心勃勃的領袖人

<sup>32</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頁 106。「北路理番分府曉諭」（嘉慶 3 年 5 月 15 日）。

<sup>33</sup> 按台灣府屬地方凡生番殺人之案，督撫扣限 6 個月查參疎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勒限 1 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 177。

<sup>34</sup> 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5。

<sup>35</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頁 108。「北路理番分府曉諭」（嘉慶 12 年 5 月 8 日）。

<sup>36</sup> 伊能嘉矩引波越重之的說法，認為此次遷徙導因於岸裡社潘明慈家族與林棠家族的衝突事件，見氏著，《台灣文化志》（下卷），頁 439。惟就岸裡社內部紛爭來看，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

物。岸裡大社是中部勢力最強的平埔族社，甚為清廷倚重，潘賢文既不見容於該社當權派，於岸裡社內的處境已極為不利，於是率眾退避罩蘭埔，他雖未犯下重大罪狀，但是離開岸裡地域許是較佳選擇。

## 參、從罩蘭埔到噶瑪蘭

### 一、遷徙的過程與路線

嘉慶 2、3 年間，潘賢文率百餘名族人及若干漢人到罩蘭埔墾殖，迄嘉慶 9 年初才有他前往噶瑪蘭的消息。嘉慶 2 年到 9 年之間，並無有關潘賢文的記載，他可能仍在罩蘭埔地或是其他界外埔地，面對敵對的岸社當權派，或許他亟思逃離之道。這段期間他應該仍然頗為活躍，故到嘉慶 9 年左右仍有能力糾合上千人參與遷徙。而吳沙率眾入墾噶瑪蘭始於嘉慶元年，迄嘉慶 7 年漢人越聚越多，乃有攻奪五圍之事<sup>37</sup>，所以潘賢文大約在嘉慶 7、8 年間，透過粵人鍾興雅得知五圍的訊息<sup>38</sup>，可能亦同時獲悉由九芎林（今新竹縣九芎鄉）赴噶瑪蘭的路徑。潘賢文所屬麻薯舊社的屯餉地位於九芎林，潘賢文曾與其屯官等共同簽約將該地委由粵籍佃首姜勝智管理<sup>39</sup>，諒亦清楚罩蘭至九芎林的路途。據此，我們可推論，潘賢文大約是在嘉慶 7、8 年間於取得關於噶瑪蘭的重要情報後，邀集其他各社人，籌劃共赴噶瑪蘭搶佔草地。

嘉慶 8 年底（1803）岸裡大社已人心浮動，12 月阿里史社通事阿萬六牙、土目馬下六大烏、潘繩武等被官府要求具結：「今當太老爺臺前遵諭結得本社眾番現在社安業，並無變賣房屋遷移外方，不敢冒結，合具結狀是實。<sup>40</sup>」可見當時岸社已有眾人準備出走的消息，致官府通令各社通、土調查社內是否有人變賣房產外移。亦可想見潘賢文等人的行動，已驚動官府。

嘉慶 9 年初，潘賢文一行已抵達九芎林，淡水廳同知如臨大敵，急令

<sup>37</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72。

<sup>38</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 187。「麻薯舊社屯官孝里希等請帖」

<sup>39</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 187。「淡防分府胡安撫白番批諭」

<sup>40</sup>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 711。

當地粵籍佃首姜勝智勸阻之，並於正月初九出示曉諭<sup>41</sup>：

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三級紀錄五次胡 諭岸裡社番福安知悉。查該社白番潘賢文等誤聽粵監鍾興雅煽惑，率眾北來，欲往蛤仔爛佔墾草地。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業經剴切諭知潘賢文極早回頭，歸社安業在案。茲據姜勝智稟稱潘賢文執迷不悟，惟爾福安已有悔心，業將爾名下隨行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方，情願就地謀食等情，殊堪嘉尚，合亟諭知。諭到該社番，即便率領各番安心停住，其非爾管下之番，亦可將蛤仔爛斷不肯容之處，曲為開導，留下一人即免一人受害，造福無窮。

可知，潘賢文率眾遷徙噶瑪蘭是為「佔墾草地」，由粵籍監生鍾興雅提供訊息，嘉慶9年初已抵達九芎林。上千名平埔族人北上，自然引起注意，淡防分府遂令當地粵籍佃首姜勝智前往勸阻。不過，姜氏並無法說服潘賢文，但勸下同行的潘福安一行百餘人<sup>42</sup>。

清代文獻並未記載潘賢文一行人的遷徙路線，僅知其抵達九芎林時曾為官府派員勸阻之。現存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及根岸勉治兩種關於潘賢文遷徙路線的說法：伊能氏認為其路線是「先自壠西坪北上，渡苗栗內山，涉大東河（中港溪上游），入斗換坪（竹南一堡），經新竹東廂之番界連嶺，越鳳山崎溪上游，經露宿二日得達目的地。徵此口碑，似曾抵達噶瑪蘭叭哩沙原野<sup>43</sup>。」根岸氏則說是「由東勢角山中越苗栗內山涉南庄溪，入斗換坪；復經淡水廳城東廂之連山，露宿於金門厝溪之上游磧上；歷二日由楊梅壠入內山，以爭五圍之地<sup>44</sup>。」詹素娟據根岸之說再引劉益昌的推測，認為應是由大甲溪南或北岸，入東勢、卓蘭交界最矮處進入今卓蘭

<sup>41</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 187-188。

<sup>42</sup> 這批由潘福安帶領的岸裡社人安頓下來後，淡防分府令其撥出社番 20 名駐守大姑崁葫蘆山腳等處地帶以防生番，是為福安分隘，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 188。

<sup>43</sup>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頁 439。

<sup>44</sup> 根岸勉治著、陳乃夔譯，〈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殖民〉，《台灣風物》14：4（1964），頁 8。除上述兩路線，洪敏麟認為係由大甲溪谷翻越匹亞南鞍部，順蘭陽溪入蘭陽平原；惟同書另說與伊能嘉矩同，見《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421、451。由大甲溪谷逕入宜蘭的路線，與潘氏曾到九芎林的史料相左，應為誤。

(所謂苗栗內山，即大湖、獅潭、三灣一帶)，過中港溪，上斗換坪，過竹東丘陵，在金門厝溪(頭前溪或鳳山溪的支流)上游溪灘露營休息。再從關西、新埔之間過，從桃園台地丘陵最高處，彎入復興鄉大嵙崁溪，之後從今礁溪、員山鄉一帶進入蘭陽平原，並逕入漢人正全力進墾的五圍一帶<sup>45</sup>。

兩路線前段相同，即由卓蘭北經苗栗內山，越中港溪到斗換坪，後折向東走竹東丘陵。其後，兩路線有異，伊能認為由鳳山崎溪上游逕入山 2 日後到達；根岸認為先在金門厝溪露宿越 2 日北上由楊梅壠入山。筆者認為伊能的路線較為可信，按噶瑪蘭創始事宜曾擬為泉、粵兩籍籌建進山備道，其中粵人地界道路是「由竹塹之九芎林入山，經鹽菜甕，翻玉山腳，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哩沙喃口<sup>46</sup>。」《噶瑪蘭廳志》對此山路有清楚描述：「計程皆應三日，而所歷懸崖峭壁，山徑岐嶇…須攀藤附葛而上，生番處處皆可出沒；兼隔大溪數重…舟楫難施。…該兩路山徑，天限險峻，紓廻百數十里<sup>47</sup>。」可見嘉慶年間已有一條由九芎林、經鹹菜甕翻越雪山山脈，直抵叭哩沙喃的既有山路，官府曾擬闢為官道，以備分類械鬥時，粵人得經此路赴其族人聚居地。由九芎林到叭哩沙喃約百數十里路程，3 日可達。

伊能指出的路線係由鳳山崎溪上游入山，而鳳山崎溪即源出鹽菜甕<sup>48</sup>，由此溪上游入山，恰與《噶瑪蘭廳志》所載路線相仿。筆者認為潘賢文一行遷徙路線應係這條既有道路，理由是潘賢文之遷徙宜蘭是受粵人鍾雅興影響，鍾氏可能同時亦告知其熟悉的路線；其次，潘賢文行抵九芎林時，官府急令當地佃首姜勝智勸阻之，應係潘賢文從九芎林後即入山，較難再行阻擋<sup>49</sup>。

筆者據此推敲潘賢文一行人的遷徙路線，應是由罩蘭埔地(今苗栗縣卓蘭鎮)，由罩蘭沿山路北行，約略走今日省道台三線，越中港溪抵斗換坪，後折向東北走竹東丘陵達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續行至鹹菜甕

<sup>45</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頁 145。

<sup>46</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6。

<sup>47</sup>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49-350。

<sup>48</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4。

<sup>49</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 187。

(今新竹縣關西鎮)。由此地向東進入山區，即今桃園縣復興鄉大漢溪與其南方山地之間，沿大漢溪河谷東行，至今羅浮一帶溯大漢溪南行，再溯大漢溪支流三光溪<sup>50</sup>，約今北部橫貫公路的路線。至今明池附近，無溪谷可行，乃翻越山嶺至棲蘭到蘭陽溪谷入叭哩沙喃，再轉赴五圍爭地。

潘賢文等如何準備此次遷徙，並無資料可尋。僅就片斷史料推敲此次參與遷徙者的相關情況：（一）他們已具備水稻農業及漢式水利操作的能力<sup>51</sup>，潘賢文遷徙前曾率眾拓墾罩蘭埔亦可為證。（二）他們擁有武力，慣用鳥銃槍，隨行攜帶眾多鳥銃<sup>52</sup>。遷徙者應不乏屯丁出身且慣於防禦泰雅族，遂能順利通過山區抵達宜蘭。（三）他們當中可能有通曉漢文者<sup>53</sup>，潘賢文與漢人關係密切，可能亦通漢文。（四）他們是舉家帶眷地遷徙，似乎每股各有頭人。前述他們行至九芎林曾有潘福安所率「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被勸下<sup>54</sup>；而伊能嘉矩記載其訪問過一位阿里史人曾於 7 歲時隨族人遷徙宜蘭<sup>55</sup>。可知他們係以破斧沉舟的精神，扶老攜幼地舉家遷徙。（五）遷徙費用的籌措，缺乏資料可供理解。一般而言，舉家遷徙應是變賣家產以為準備。前引阿里史社通土於嘉慶 8 年底曾被官府詢問該社眾是否有變賣家產者<sup>56</sup>，可為旁證。

## 二、參與遷徙各社的關係

據姚瑩〈噶瑪蘭原始〉所載，與潘賢文共同遷徙到噶瑪蘭的平埔族有岸裡、阿里史、阿束、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等社千餘人。此

<sup>50</sup> 大漢溪上游在巴陵分成三光溪及玉峰溪，順玉峰溪抵司馬庫斯可切入蘭陽溪上游留茂安一帶，順溪入宜蘭。惟此路線至少要多上 2 天的路程，與《噶瑪蘭廳志》所載由九芎林到叭哩沙喃 3 日可達的說法不符，應可排除。

<sup>51</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17-320。

<sup>52</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麻薯舊社屯丁名冊載該屯屯丁慣用武器均為鳥銃，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頁 173-178。

<sup>53</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8 曾提到設治之初欲舉「佾生」潘如正為通事，彼時噶瑪蘭尚未設治，噶瑪蘭人不可能被賜與佾生頭銜，故潘如正應是隨潘賢文同行的中部平埔族。另外岸裡社、阿里史社均有社學，見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頁 340。可推論遷徙者中有通曉漢文者。

<sup>54</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 187-188。

<sup>55</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 174。

<sup>56</sup>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 711。

外，清代宜蘭方志尙提到「牛罵頭社」<sup>57</sup>、「烏牛欄社」<sup>58</sup>。依目前慣用將平埔族分為 8 族的分類法<sup>59</sup>，遷徙主力是巴則海族的岸裡、阿里史、烏牛欄等社；加上巴布薩族的阿束社、東螺社；道卡斯族的吞霄社、大甲社；洪雅族的北投社、拍瀑拉族的牛罵社。就其分布地域來看，則以大甲溪兩岸社群為中心，北至苗栗通霄，南達彰化平原及草屯，西至沿海的清水、大甲這片地域中散落的各社。

至於馬賽社可能是居於台灣東北海岸的平埔族<sup>60</sup>，潘賢文等遷徙路線未經當地，故他們可能是中部平埔族遷徙宜蘭後與之會合的北部平埔族。

潘賢文如何與跨地域、族別的中部平埔族各社串連的機制，尙無從得知。就地緣關係來看（如表一），巴則海族的岸裡、阿里史、烏牛欄等社地域相連，且同在岸裡社總通事管轄之下，彼此關係密切。牛罵社與大甲社及岸裡大社地域相連，且其所屬屯養贍埔地與阿里史社、烏牛欄社同在水底寮。阿束社、東螺社雖居彰化平原，惟前者屯地在水底寮，後者屯地在阿里史地域沙歷巴來積積。北投社遠在南投草屯，惟其所屬北投屯內柴坑、大肚北、大肚南、貓霧拺西等 4 社的屯地也在水底寮，因此亦與阿里史有間接關係。故就地緣上有阿里史、烏牛欄、牛罵、阿束、東螺及北投等社，因養贍埔地而與阿里史社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此或許是他們於噶瑪蘭被統稱為「阿里史」之因。

<sup>57</sup>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2。

<sup>58</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29。東羅溪，應係東螺之轉寫或誤寫。

<sup>59</sup> 平埔族的分類，參見李壬癸等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947-955。目前慣用分類是分為西拉雅（Siraya 或 Siraiya）、洪雅（Hoanya）、巴布薩（Babuza 或 Poavosa）、巴則海（Pazeh 或 Pazex）、拍瀑拉（Papora 或 Vupuran）、道卡斯（Taokas）、凱達格蘭（Ketagalan）、噶瑪蘭（Kavalan）等 8 族。

<sup>60</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等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1994），頁 231。

表一：遷徙噶瑪蘭各平埔族社概況

社名	族別	社址	相鄰諸社	所屬屯	養贍埔地
岸裡社	巴則海	台中縣神岡鄉、豐原市、后里鎮	岸裡社其下分 9 社（即岸東、岸西、岸南、葫蘆墩、西勢尾、翁仔、麻裡蘭、崎仔、麻薯舊等社）。其地域跨大甲溪，北岸西接道卡斯族的大甲東社、南岸西接同族牛罵社，東接樸仔籬社，南與阿里史社、烏牛欄社相雜錯	麻薯舊社屯	罩蘭埔（今卓蘭）
阿里史社	巴則海	台中縣潭子鄉	北接烏牛欄社、北及西接岸裡社	阿里史社屯	水底寮
烏牛欄社	巴則海	台中縣潭子鄉	北及西接岸裡社、南接阿里史社	阿里史社屯	水底寮
牛罵社	拍瀑拉	台中縣清水鎮	北隔大甲溪接道卡斯族大甲西社，南臨同族沙轆社，東與巴則海岸裡社相鄰	阿里史社屯	水底寮（今新社）
阿東社	巴布薩	彰化縣彰化市或和美、伸港、線西	隔大肚溪接拍瀑拉族大肚社或水裡社，彰化市週邊有同族半線社、柴仔坑社	東螺社屯	水底寮
東螺社	巴布賽	彰化縣埤頭鄉或溪洲、北斗交界處	南臨同族眉裡社，西接同族二林社	東螺社屯	沙歷巴來積積（今中市）
北投社	洪雅	南投縣草屯鎮	北隔大肚溪接同族萬斗六社，南接南投社	北投社屯	內木柵今草屯
大甲西社	道卡斯	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	南隔大甲溪與拍瀑拉族牛罵社為臨，東與東南與大甲東社為臨、北接同族雙寮社、日南社	日北社屯	黃泥塘今龍潭
吞霄社	道卡斯	苗栗縣通霄鎮、西湖鄉	北接同族後壠社、南臨同族苑裡社、貓孟社	竹塹社屯	武陵埔今龍潭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相關各社之介紹。另參考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上冊，頁 16-28、中冊，頁 4-17。各社所屬屯及養贍埔地見台銀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1046。按馬賽社不詳所出，不列。

就歷史上的關係而言，大甲社<sup>61</sup>曾於雍正 9 年（1731）結合中部各社發動史稱「大甲西社事件」的大規模抗清活動，事平後各社遭毀滅性的打擊<sup>62</sup>。遷徙噶瑪蘭的大甲、吞霄、阿里史、牛罵、阿東均參與該抗清事件，彼此並肩作戰，也於事後共同面臨清廷的報復行動。其中阿東社於事件中受重創，乾隆 46 年有部分社眾流居岸裡地域遭官府強令押回，乾隆

<sup>61</sup> 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 3。清初大甲西社與大甲東社、崩山社合稱大甲社，分支發展後大甲社則專指大甲西社，亦稱之為德化社、大甲德化社或簡稱西社。

<sup>62</sup> 大甲西社事件，參見劉澤民，《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頁 18-34。

52 年再受林爽文事件影響，舉社避禍於岸裡社<sup>63</sup>。岸裡社助清平定大甲西社事件，彼此關係應是對立的<sup>64</sup>，但潘賢文及所屬係岸社內部失勢者，彼此有合作的空間。

### 三、遷徙動機的探討

關於清代平埔族大遷徙的原因，歷來學者有諸多討論，張隆志歸納為三種主要意見：1.土地及經濟競爭的失敗；2.漢人文化壓力的逃避；3.生存競爭下的移民選擇<sup>65</sup>。平埔族之選擇遷徙，應是經濟、政治、社會等諸多因素的綜合影響，並非單一的因素所能解釋。陳秋坤以岸裡社地權為例，提出土著部落受漢民私有地權規範將全社共享草地分割成以家戶為單位的私人產權，並促使多數族人由狩獵採食維生演化為漢人式的田園業主的過程中，一方面國家官僚勢力在改變土著地域和部落生態環境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和商貨幣經濟，深刻影響到土著業主的地權內涵及其維生方式。這兩股勢力不但將國家權威滲透到土著聚落，分離部落的傳統權力結構，而且也使大多數土著捲入商品化的土地市場，將田園租業化為可資彈性分割與典賣的商品，稍後則因地權的疏離而導致普遍的貧窮化<sup>66</sup>。

土著地權由全社共享轉化為私人產權，漢民乃利用種種手段侵奪平埔族田產，嘉慶 5 年（1800）岸裡社總通事潘進文曾向理番分府郭恭提出陳情，指出有五種「漢災」迫其族人貧困乃至流離失所，這五種災害分別是：1.漢人借銀給番後捲剥重利，將番租包收八年、十年，併寫銀到田還字樣，致社番空有田產卻無租可收。2.漢人在社番田園內盜葬墳塋，繼而霸佔番田，番若向阻，反被捏控毀骸滋訟。3.漢人經常私越界外抽藤、釣鹿、燒炭、煮鹹及私採木料，一遇生番戕害，反假冒為軍工匠人藉口隘番保護不力，抬屍訛索，社番反被控害。4.漢人藉名討債闖入社內誘姦番婦。5.漢人欺番愚昧，始則用酒煽誘，借居番社，盤踞日久，用銀騙番，

<sup>63</sup>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6、293-294。

<sup>64</sup> 詹素娟、張素玢，《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1。

<sup>65</sup>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91），頁 186-204。

<sup>66</sup>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219。該書第七章對於土著的貧困化有深入分析。

擅將社屋拆毀，希圖闢田剝利，致社番無棲身之所，復敢窩容盜賊<sup>67</sup>。漢人利用種種手段侵奪田產，而在官僚系統進行控訴，平埔族人總是居於劣勢。

除漢人侵奪造成的經濟壓力外，如上節所述，岸裡社內部存在著政經勢力強大的潘阿敦家族掌控著社內公租收入等權力，也導致社內權力鬥爭，並促使潘賢文等不滿者或是爭奪失利者決定遠徙。

至於平埔族之遷徙，究係失敗之逃避或是前往新地域參與競爭，以往多認為是前者，近來學者則傾向平埔族應是後者。張隆志即指出巴則海族之遷徙，實以「民番雜處」下番社所面對社會經濟壓力及內部權力競爭為主要背景，巴則海族扮演的是新地域的「開發者」與「競爭者」的積極角色，而非傳統認知的「失敗者」或「逃避者」<sup>68</sup>。然而，台灣中部雖在乾、嘉年間已大量開發，但是近山地帶並非全無可耕之處，為何平埔族選擇前往遙遠的噶瑪蘭？施添福的研究提出一個合理解釋，即岸裡地域的巴則海族因須承當繁重的公差勞役，致缺乏力農安居的環境。不定期公差包括：1.採買鹿、馬與牛、2.搭蓋歲考蓬廠、3.隨官巡守地方、4.撥車派番運載木料和火炭、5.修蓋營汛兵房等；長期性的勞役則有：1.遞送公文、2.修護土牛及土牛溝、3.把守隘口、4.護衛軍工等。繁重的勞役迫使番人疲於奔命，難以耕作，只能將土地委由漢佃管耕，淪為收租養活的一群人。因此，若要從事水稻農業以求安居足食，只有遠離岸裡地域，擺脫公差勞役一途<sup>69</sup>。他亦指出竹塹地區的道卡斯族，並非不諳耕作，而是苛派及公差勞役繁重，使其缺乏力農的安定環境<sup>70</sup>。也就是說，「國家剝削」<sup>71</sup>促使平埔族不得不遠離故居。

清廷之剝削使平埔族難以力農，田產遂委由漢佃管耕而漢佃則以種種手段侵奪其田產，使得岸裡大社的平埔族處境艱難，此為潘賢文能夠糾合

<sup>67</sup>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頁 106-107。

<sup>68</sup>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頁 186-204。

<sup>69</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01-330。

<sup>70</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990），頁 67-92。

<sup>71</sup> 借用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修訂再版），導論中對施添福所持觀點的歸納。

眾多族人遠徙的要因。而潘賢文堅持與壟斷岸裡大社大權的潘阿敦家族對抗，也使得潘賢文能獲得族人支持。嘉慶 7、8 年間，潘賢文透過新竹的粵人獲悉噶瑪蘭的相關訊息，遂決定遠徙蘭陽平原，帶領族人遠離社域擺脫公差勞役。嘉慶初年，當西部開發趨於飽和之際，噶瑪蘭成為尋求新墾地者嚮往的樂土，謝金鑾即記載：「內地民人蕃庶，地力已盡。蛤仔難...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以爲樂土。聞風者接踵以至<sup>72</sup>。」困居中部，面對岸裡社當權派敵視，無法施展抱負的潘賢文，既獲得噶瑪蘭有關情報，乃積極地串連其他平埔族族親，企圖前往噶瑪蘭這個“官吏不至”的樂土競墾土地。換言之，潘賢文率眾遷徙噶瑪蘭，應是主動前去參與開發的競爭，而非消極地逃避。

隨同潘賢文遷徙的其他各社的遷徙動機，仍無法確知，只知部分社群因地域毗鄰或屯丁制有所聯繫，他們大多是勇於捍衛自己權益、不惜對抗官府的社群。劉澤民認爲此次遷徙是潘賢文主導結合各社反方勢力而成，即結合各社不受通土約束、流動滋事的「流番」而成，參與者應是具屯丁經驗或兇惡剽悍之人，絕非良善社民或是企求尋覓新墾地者<sup>73</sup>。筆者看法略異，潘賢文因派系鬥爭遭對手懸賞、控官，不能證明其必非良善，蓋鬥爭雙方互控對手乃常見之事，與其稱潘賢文爲「反方」勢力，不如說其未能掌權並享權利，卻須承受沉重餉課與勞役，遂選擇遠離家園，另覓新天地。而官府繁重的公差勞役，乃流番產生的要因，流番不盡然是逞兇之徒，大多是爲生活所迫而流離失所的人，追隨潘賢文者應是各社非當權派，而有心透過遷徙改善生活的一群人。

## 肆、首墾羅東及助平海寇

潘賢文所率領的中部平埔族一行千餘人，爲尋求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新樂土，經過長途跋涉，克服叢山峻嶺及數重大溪的自然險阻，通過居於山區爲人所畏懼的泰雅族地域，於嘉慶 9 年（1804）初抵達噶瑪蘭，完成台灣平埔族首次大規模遷徙的壯舉。然而，迎接他們的不是一片無人的草地，也不是勢弱的噶瑪蘭平埔族，而是不懷好意的漢人移民集團。

<sup>72</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 161。

<sup>73</sup>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3。

嘉慶 9 年的噶瑪蘭尚未納入清朝版圖，乃非法私墾的界外草地。漢人移民武裝拓墾集團，以自創的「結首制」，用嚴密團結的組織，由頭人帶領眾佃，恃強搶奪噶瑪蘭平埔族的土地，從吳沙嘉慶元年入墾頭城迄嘉慶 7 年「九旗首」攻取五圍（今宜蘭市），已將蘭陽溪以北的土地劃分殆盡<sup>74</sup>。漢籍頭人曾多次向官府請墾、勘丈陞科，但始終未獲允許，惟官府亦未議及如何驅逐、封禁<sup>75</sup>，於是，漢人繼續其非法開墾。噶瑪蘭既屬界外，即是無政府約束、保護，漢人武裝集團向噶瑪蘭人爭地，各籍漢人亦憑藉武力相互爭奪的“原始”時代，嘉慶 4 年即爆發泉、粵械鬥，嘉慶 9 年又有漳人逐走粵人的事件<sup>76</sup>。可知，當潘賢文等抵達噶瑪蘭時，漢人武裝拓墾集團已佔據蘭陽溪北的土地。而入蘭漢人，以漳州人佔絕對優勢，泉、粵兩籍合計約僅佔十分之一，隨著移民人口越聚越多，對土地需求日高，各族群間漸生緊張關係，惟政府力量尚未介入，墾殖宜蘭仍屬非法，各族群遂以武力定強弱。

潘賢文等原想到五圍佔墾草地，然而，他們到達時，五圍草地早已劃定各籍勢力範圍，況且，他們所要面對的並非鬆散的漢人佃戶，而是嚴密組織於結首制下的漢人。漳籍漢人面對這群中部遷來的平埔族，不敢大意，因為這群人多且擁有眾多鳥鎗。於是，使計陽示歡迎，將潘賢文所部分散到各庄安頓，潘賢文等不疑有他，漸漸以鳥鎗換買糧食幾盡。中部平埔族因此不復有先前的強勢力量，悔不當初，也無計可施<sup>77</sup>。換言之，潘

<sup>74</sup> 噶瑪蘭開墾過程參見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1-373。結首制是「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貲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眾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見姚瑩，《東槎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37。結首制昔被誤為荷蘭人之法，王世慶認為應是噶瑪蘭地區漢人所創，見氏著，〈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469-501。關於結首制與宜蘭聚落的形成，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9-41。

<sup>75</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74。

<sup>76</sup> 泉粵械鬥見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2；漳人逐粵人事件見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4。

<sup>77</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

賢文等中部平埔族抵達宜蘭時，因漢人用計，使其喪失直接以武力強行攻佔土地的先機。

嘉慶 11 年（1806），西部漳、泉械鬥波及宜蘭。先是西部泉州人避入宜蘭為同族接納，泉州人遂聯合粵人、噶瑪蘭人，及潘賢文所率領的中部平埔族，合攻漳州人，彼此激烈爭鬥將近一年才結束，最後，人數佔優勢的漳人獲勝。泉州人於蘭陽溪北的土地，除溪洲外，盡為漳人所有。與漳人結惡後，潘賢文乃率眾南渡蘭陽溪<sup>78</sup>。無官府保護的噶瑪蘭，各族群因土地利益而起武裝衝突，造成重大傷亡，姚瑩〈噶瑪蘭厲壇祭文〉寫道：「嗟爾噶瑪蘭開闢之初，三籍流民，皆以孤身遠來異域。負耒營田，披荆斬棘；或橫戈保眾，賈勇爭先。探身鯨鱸之淵，射利虎豺之窟；始與兇番格鬪，繼乃同類相殘。戰爭越十五年，死亡以數千計。<sup>79</sup>」嘉慶 11 年漢人分籍械鬥，潘賢文選擇與勢弱一方聯合，合攻漳州人，不敵人口佔絕對優勢的漳人，事後泉州人和粵人均無法保護自己產業，新近闖入的潘賢文所率中部平埔族當亦無可如何。

參與械鬥失敗後，潘賢文等中部平埔族人已無法容留於溪北，嘉慶 12 年左右，潘賢文乃率族人，悉數橫渡蘭陽溪，自行開墾羅東一帶，成為拓墾溪南（時稱東勢）的第一人，為溪南引進漢式精耕細作農業，也終於在遷徙噶瑪蘭 3 年之後，尋找到一片可供力農的環境。據清代文獻記載，潘賢文當時獨強於溪南，隔溪與溪北漳籍頭人柯有成、陳奠邦、何繪、賴岳、吳化、吳光裔等 6 人分庭抗理<sup>80</sup>。此 6 人均為首墾噶瑪蘭的大頭人，吳光裔及吳化分別為首墾宜蘭的吳沙的子、姪，柯有成、何繪是資助吳沙的淡水資本家，陳奠邦本寓居淡水金包裡（今金山）與柯、何等相友善。潘賢文與這幾人並列，也展現其能與漢人競爭的能力，這段時間，可說是潘賢文抵蘭後短暫的風光時刻。

據現存地名來看，當時於溪南構成聚落的包括阿里史、阿東、北投、

<sup>78</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4-175，則說事後泉州人和粵人均畏漳籍恃眾強悍，悉行頂賣溪北埔地，泉州餘大三藪、渡船頭 2 處，粵則無餘；並且說當時泉州人和粵籍田埔被漳佔據者聞亦不少，但無確據。

<sup>79</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84。

<sup>80</sup> 姚瑩，〈噶瑪蘭入籍〉，姚瑩，〈東槎紀略〉，頁 73；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 161，均稱東勢之獨強者為潘賢文。

東螺等社，所闢土地約當今羅東鎮與冬山鄉交界，蘭陽溪東畔到鎮中心一帶。臨溪為北投、東螺兩社毗鄰而居的拓墾地（今羅東鎮北成里），當地尚雜居著嘉慶 9 年遭漳人逐來的粵人聚落。其東及東南為阿里史社聚落（今羅東鎮成功、浮崙、漢民、西安等里），地當羅東鎮西南部，為較大的聚落。再向東今鎮中心所在的東明里及開羅、開元兩里的一部分，則是阿東社墾殖地<sup>81</sup>。至於岸裡、烏牛欄、牛罵、大甲、吞霄等社眾，或許人數不足構成聚落而未留下地名，依附於各社，馬賽社則在今蘇澳鎮永榮里。史籍並未載及當時潘賢文如何取得溪南土地，據詹素娟對噶瑪蘭 36 社社址的考察並對照日治時期編製的《台灣堡圖》<sup>82</sup>，羅東一帶北接歪仔歪社、東接打那岸社、南臨打那美社，潘賢文可能以平埔族番親身份，未曾戰鬥即獲得諸社的諒解，於 3 社間的曠野墾耕。

嘉慶 12 年 7 月，橫行東南沿海使地方官員疲於奔命的海盜朱瀆，擾及噶瑪蘭，朱瀆滿載農具圖謀佔據溪南。朱瀆本擬與潘賢文結合，不可則將之殺害，於是用嗶吱、紅布散結東、西勢諸番社。漳人李祐則陰與朱瀆相通<sup>83</sup>。五圍頭人陳奠邦聞訊後遣人赴艋舺向官府告急，知府楊廷理乃與南澳鎮總兵王得祿計定赴援，王得祿率水師至蘇澳，楊廷理則由陸路疾馳入山，擬以水陸兩師共同逐退朱瀆<sup>84</sup>。楊廷理並派使者札諭噶瑪蘭頭人柯有成、潘賢文等 7 人，曉以大義，示以恩意，並賞眾番嗶吱十板、紅布五百匹、番銀千圓。潘賢文等人受鼓勵而大悅，耕民尤躍躍用命。於是，設木柵於海口，各出器械、派出巡邏，搜捕通賊者。陰通海盜的李祐等人乃攜帶妻小避入賊船。潘賢文並捕獲海寇黃善等 7 人獻諸楊廷理。楊廷理於 9 月 12 日抵五圍後，派泉州義首林永福、翁清和等率番勇 1,200 人闢路以達蘇澳，王得祿則以舟師追賊至蘇澳港口，水陸合攻海賊。潘賢文亦率眾斷朱瀆樵汲道路，並斃賊 4 人，樵汲者不得至。在水陸兩師，配合民番

<sup>81</sup> 參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419-424；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8-235、240-241、244-247。嘉慶 9 年避居羅東的粵人，在當地留下客人城的地名。

<sup>82</sup> 見詹素娟等，《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頁 14-19；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堡圖》（台北：編者印行，1904）。

<sup>83</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 163-164。

<sup>84</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5。

合力之下，大敗海盜<sup>85</sup>。

經此役，潘賢文因協助官軍逐退海盜有功，並獲楊廷理委任為通事<sup>86</sup>，使其於溪南的地位更形穩固。然而，羅東的虛實亦為漢人所悉。在這段安定時期，有更多族人遷來，據嘉慶 13 年（1808）楊廷理的調查，當時流寓羅東的中部平埔族已達 2,000 餘丁，墾田 200 餘甲。蘭陽溪北則有漢人土圍 5 所及零星民莊共 23 處，人口 2 萬餘人；噶瑪蘭平埔族於溪北約千餘人、溪南約 3,000 餘人<sup>87</sup>。

## 伍、潘賢文之死

嘉慶 12 年（1807）海盜侵擾噶瑪蘭，驚動清廷，促使清廷考慮將噶瑪蘭納入版圖。楊廷理於事平後稟請福州將軍賽沖阿，設官經理、丈陞田園，未獲准<sup>88</sup>。賽沖阿於嘉慶 13 年 3 月 12 日奏請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主張對噶瑪蘭平埔族設屯弁、漢人免陞科，對流寓羅東一帶的中部平埔族則主張另設屯弁以為約束，並限以地段令其墾耕自贍，其屯外委由助官平亂有功的頭目中挑選<sup>89</sup>，不過此議為清廷所駁。同年 12 月又有少詹事梁上國奏請將噶瑪蘭納入版圖，清仁宗令閩督、巡撫議之，仍從賽沖阿設屯之議。14 年正月，仁宗已傾向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並諭督撫「熟籌定議，如何設官，安立廳縣，或用文職，或用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乃善<sup>90</sup>。」

然而，正當噶瑪蘭納入版圖之議趨於成熟的關鍵時刻，嘉慶 14 年台灣爆發大規模漳泉械鬥，並波及噶瑪蘭，漳州人於是趁機以武力奪去中部平埔族辛苦開墾的羅東，其首領潘賢文、茅格則於嗣後被官府處死，使中部平埔族頓時陷入困境。關於這事件僅有 3 處史料述及，內容諸多疑點，

<sup>85</sup> 見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 164；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4-75。

<sup>86</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8 曾提到原設通事潘賢文、土目茅格。楊廷理於嘉慶 12 年 9 月首度入蘭，14 年再度入蘭時潘賢文已被捕，故潘賢文應是在嘉慶 12 年平定海盜後被委任為通事。

<sup>8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18 輯)（台北：編者印行，1993），嘉慶 13 年 3 月 12 日，〈賽沖阿奏報台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頁 158。

<sup>88</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5；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5。

<sup>89</sup> 〈賽沖阿奏報台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頁 156。

<sup>90</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6；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5。

茲列出相關史料以爲進一步說明：

姚瑩〈噶瑪蘭原始〉載「（嘉慶）14 年，漳、泉又鬥，漳人林標、黃添、李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爲前導，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眾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已復和。泉州人乃自溪洲沿海開地至大湖，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sup>91</sup>。」

嘉慶 15 年 7 月 28 日台灣鎮總兵武隆阿奏摺提到「嘉慶 14 年，潘賢文與漳人林岱設路障於濁水溪南岸，不准泉州人過溪貿易。泉州人被困，卻在阿東社人的暗助下，從後山走出。潘賢文爲此糾眾數十人，搶殺阿東社人及泉州人陳三夫婦，旋爲地方官所捉。嗣於嘉慶 15 年 7 月，綁赴市營處死<sup>92</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稱「潘賢文、茅格犯事正法<sup>93</sup>。」

由上述記載可以確定者有二，一是嘉慶 14 年漳泉械鬥，漳州人奪去中部平埔族於羅東的土地；二是潘賢文、茅格係於嘉慶 15 年被官府定罪後正法。疑點是，如果此次漳泉械鬥，潘賢文是與漳州人合作堵住泉州人通往溪南之道路，且不惜殺害不合作的阿東社人，爲何漳州人卻轉而侵奪其地？筆者認爲可能的解釋是，官方消息靈通的漢人，獲知開蘭在即，一旦官府設治，即無法如以往恣意以武力掠奪平埔族土地，遂於嘉慶 14 年假漳泉械鬥，強佔羅東。按嘉慶 11 年漳泉械鬥後，溪北已盡爲漳州人所佔，泉州人僅剩易守難攻的溪洲一地，於溪南羅東尙無田產，噶瑪蘭墾熟田園中，唯獨潘賢文等中部平埔族所有的羅東平原最具價值，漳州人遂轉而奪去羅東膏腴之地。彼時噶瑪蘭尙未設官，故潘賢文等不可能被地方官逮捕，較有可能的是漳州人夜襲羅東時，捕獲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等，惟因潘賢文於嘉慶 12 年助平海盜有功，漢人不敢逕予殺害，遂羅織罪名，再假官府之手將潘賢文這個強悍的對手剪除。漢人且以其消息靈通之便，於嘉慶 15 年春唆使噶瑪蘭噶里阿完（即加禮宛）等社頭目遠赴艋舺，向查辦械鬥案抵台

<sup>91</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

<sup>92</sup> 「台灣總兵武隆阿奏」（嘉慶 15 年 7 月 28 日），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卷 77，第 2002 號，轉引自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19，註 34。

<sup>93</sup>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8。

的閩浙總督方維甸陳請設治，並控潘賢文侵佔其地<sup>94</sup>。實則，加禮宛社址在五結沿海，而潘賢文據羅東，根本未擾及加禮宛；噶瑪蘭原住民的土地實際上泰半為漢人所奪，漢人卻先行控告潘賢文侵佔原住民土地，為自己脫罪。再者，漢人為爭奪土地殺害的平埔族人及漢人彼此械鬥互殘死亡達數千人，並無人未獲罪，唯潘賢文率眾搶殺數人被判極刑，殊不合理。

於是，在清政府力量介入保護前夕，潘賢文帶來的中部平埔族所辛苦開墾的田園被漢人掠奪而去，而其領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亦雙雙被捕遇害。中部平埔族遭此雙重打擊，只能散入噶瑪蘭平埔族人之中，或是僻居沿山、沙礫之地<sup>95</sup>，開始其在噶瑪蘭流離失所的日子，直到同治年間參與開墾叭哩沙（今三星鄉），才在番害水患不斷的地方，找到最後的落腳處。

嘉慶 9 年率族人遠徙宜蘭的潘賢文、大乳汗毛格，壯志未酬，於 6 年後遭官府處以極刑，含冤而死。今羅東鎮慈德寺，仍供奉著首墾羅東有功的潘賢文及大乳汗毛格的牌位，上書「羅東功德主：賢文、茅格之神位」<sup>96</sup>。

## 陸、結語

潘賢文是屯丁出身的岸裡大社平埔族人，因參與社內派系鬥爭對抗壟斷社權的潘阿敦家族而在岸裡大社掀起風暴，因堅不妥協遂遭孤立，乃率眾拓墾罩蘭埔，其不畏強權的人格特質鮮明突顯。困居台灣中部，為岸裡大社當權派敵視而無法施展抱負的潘賢文，於嘉慶 7、8 年間獲得噶瑪蘭相關情報後，乃積極串連中部各社平埔族人，組成上千人的遷徙隊伍，求遠離社域到遙遠的噶瑪蘭參與競逐土地的開發，以尋找到一個可以力農安居的環境。乾隆、嘉慶之際，台灣中部土地開墾已近飽和，身受清廷及社內公差勞役及漢人侵擾之苦的中部平埔族人成為潘賢文可以聚合的群眾，

<sup>94</sup>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2。

<sup>95</sup> 嘉慶 25 年，噶瑪蘭通判高大鏞親往羅東勘探阿里史等社所居地帶，查出當地係沙礫遍布的未墾荒埔，其墾熟田園已為漢人所奪，見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頁 355-356。

<sup>96</sup> 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頁 239。該廟原係大眾廟，建於嘉慶 20 年（1815）迄 1896 年重修，曾充作羅東公學校校舍，1934 年改建落成，並祀城隍爺後改稱城隍廟，又因同祀觀音，而稱之慈德寺。

而潘賢文的領袖魅力，使其成為台灣平埔族大遷徙的先驅。

嘉慶 9 年初，潘賢文率領族人克服險阻經長途跋涉抵達噶瑪蘭。當時的噶瑪蘭仍處界外，漢人武裝移民拓墾集團已將蘭陽溪北的平原地帶佔墾殆盡，漢人用計使潘賢文喪失逕以武力搶奪土地的先機。土地日減移民日眾使族群關係日趨緊張，而官吏未至，各籍漢人乃以武力爭勝負，嘉慶 11 年漳泉械鬥，潘賢文率眾加入泉、粵人的一方，為人口佔優勢的漳人所敗後，乃率眾南渡蘭陽溪，自行拓墾羅東一帶，成為羅東拓墾的第一人，隔溪與溪北漳人分庭抗理。

嘉慶 12 年海盜朱漬圖佔噶瑪蘭，潘賢文積極配合清廷與各籍漢人共同逐退之。海盜的侵擾，促清廷欲將噶瑪蘭納入版圖，值此關鍵時刻，漳籍漢人乃假嘉慶 14 年漳泉械鬥，奪去潘賢文等辛苦墾成的羅東膏腴之地，並將潘賢文逮捕再假官府之手於翌年將之殺害。台灣平埔族大遷徙的先驅、首墾羅東有功的潘賢文乃壯志未酬，含冤而死。而其族人則頓陷困境，流離失所於噶瑪蘭。

岸裡社在清代台灣平埔族中或許是個強大的社群，但較諸其他民族，它不過是個弱小的族群。而潘賢文亦不過是個渺小的歷史人物，其事蹟之值得一書，是他帶領族人為擺脫清廷剝削以尋求新天地的勇氣，及其不畏懼地與漢人競逐並為族人爭得土地的能力，展現出弱小民族堅韌的生命力。然而，他的遷徙拓墾事業，最後卻以他被害遭清廷處死告終，他的失敗突顯出弱小民族在國家未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亦未施加特別的保護時，所處的悲苦處境。

潘賢文死後，其族人在噶瑪蘭設治後幾遭遺忘，政府聽其自生自滅<sup>97</sup>，但他們展現頑強的生命力，直到清末仍維持其族群於今三星鄉的阿里史一帶。

(93 年 9 月投稿，10 月審查，11 月修正)

<sup>97</sup> 噶瑪蘭設廳後，清廷為噶瑪蘭平埔族劃定社址並預劃加留餘埔以為保護，承認漢人既已佔墾的土地，並將丈出荒埔劃與漳、泉、粵三籍漢人，唯獨中部平埔族毫未分得土地，見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31-150。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獅子再餓，也不吃骯髒之食。賢者再艱難，也不取不義之財。

（藏族）

嘴上謙虛不難，行為謙虛不易。（哈尼族）

別因自己笨嫉妒別人，別因自己聰明挑剔別人。（滿族）

學生知少高聲唸，先生知多不出聲。（白族）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別在人前誇自己，別在人後論人非。（蒙古族）

像家鴿那樣溫順有禮，像野鴿那樣歌聲稅耳。（景頗族）

只要能擰成一股繩，紗線也能捆住牛。（苗族）

針離不得線，線離不得針。（佤族）

人拾一根大樑，大樑也會變得輕巧。（彝族）

一個鈕扣扣不緊，鈕扣成排吹不開。（白族）

好兒不享祖上福，好女不穿嫁時衣。（回族）

好吃不比嫩竺衣，好插不比爛泥田。（瑤族）

天黃有雨，天紅放晴。（布依族）

初雷不響，天不明亮。（納西族）

疾病易除，惡習易染。（塔吉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青海湖祭：民族關係與儀式政治

Uradyn E. Bulag\*  
張永儒、藍美華譯\*\*

## 緒論

儀式常被認為是華人甚至全「亞洲」權力觀念中不可或缺的成份。白魯洵（Lycian Pye）（1985）在研究亞洲種種權力觀時，將之分為兩類：一是中國式，堅持必須以道德、社會、政治秩序為前提；一是東南亞文化式（東南亞許多文化採用），認為彼岸世界的力量最終控有一宇宙間的秩序，而儀式的力量與此宇宙秩序是相關連的（1985:40）。後者的特徵可以歸為葛慈（Clifford Geertz）所描述的巴里島之類的「舞台政權」（theatre state），以及湯拜雅（Stanley Tambiah）對東南亞國家的稱呼「銀河政體」（galactic polity）。由於儀式在亞洲政治中居於中心地位，而且可以使社會團結一致，因此，儀式被運用在中國的社會、文化及國家統合上是不足為奇的。已有若干學者研究認為中國對某些神祇的崇拜發揮了上述功能。僅舉幾個例子，如桑格仁（Steven Sangren）（1987）研究媽祖，瓦森（James Watson）（1985）研究天后，杜讚奇（Prasanjit Duara）（1988）研究中國戰神關帝等。以上幾位都注意到國家積極努力在不同層級的行政體系中控制神祇的崇拜及信徒們的反應。瓦森通過研究天后，認為中國政府微妙地介入地方崇拜，使之呈現協同一致的樣貌（1985:293）。國家介入不只造成崇拜的「不可思議的高度一致性」（293），而且確定地方精英為了建天后廟的熱誠奉獻是在表達其「加入中華文化主流之願望」（317）。杜讚奇仔細研究清朝如何讓關帝崇拜為自己的統治服務，而且藉此提高全中國的一致性。他認為其妙在於不同朝代的「象徵形塑」（superscription of symbols）。關帝（西元 162-220 年）是三

\* 作者為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副教授。

\*\* 譯者張永儒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藍美華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國時代的英雄，後世尊奉為神祇。幾世紀以來，已出現不同版本的關帝，而杜讚奇認為，這種現象是「既相續又斷裂」(simultaneously continuous and discontinuous)」（1988:778）。他的理論與人類學家透納（Victor Turner）的看法一致，即：象徵有多重涵義，視對象不同而異。他的論點是，形塑之模式使得某一象徵具有多重內涵、曖昧難解，而其中還有一較高的政治力量在已存的意義之外，為這象徵再強加上其他意涵。何維亞（James Hevia）在其著作（1994；1995）中，對滿洲人賓禮（guest ritual）之爭論提出引人注目的解釋。雖然他並不特別處理國家或文化的整合，但他基本上仍將滿洲政權視為一儀式政權，尤其是從非漢人這一點來看，與其說它是一個道德、社會秩序為主體的政權，不如說它是一個「銀河政體」（參看 1995:29-56）。何維亞把滿洲模式的「銀河政體」稱之為「王公眾多」（a multitude of lords）。滿洲人至少在初期建立了多個中心，依照不同傳統習俗進行其屬民認為有意義的各種儀式活動。<sup>1</sup>

筆者認為，對於中國來說，儀式政體這個觀念過於誇大了。中國位居世界中心，舉行儀式，瀰漫著精英份子的自我滿足感，認為他們的行為可使臣屬敬畏服從。白魯洵在比較亞洲與西方不同的權力觀念時提到，儘管傳統上亞洲人較為渴求政府威信，但直到近代仍不見其政治重視政策之選擇與執行。他們希求權威政治，對於政策則較不感興趣（1985:38）。這樣的功能論取向往往忽視儀式的特權與力量的不均衡。

上述幾位學者過度注意儒家文化（即社會關係，中國人稱之為人治），而忽視了其他方面（例如國家、地方組織，屬於法治範疇）。好像中國政體幾乎完全「不重視依規定治理，而只以禮的觀念來自我統治」（Dutton 1988:203）。故而若不將儀式力量放在較廣的軍事、政治範疇中考量，我們就無法得悉儀式力量如何成功地跨越文化、民族界限，促使文化整合或民族整合。除此之外，或許有人會認為儀式得靠文化同質性才能產生力量，至少，儀式行為者必須共享某些文化上之標準規範。但若不同文化－甚至不同文明－在儀式舞台上彼此整合，這會是什麼光景？

<sup>1</sup> 他賦予 lords 太大力量，但未仔細界定何謂 lords。以蒙古的情形來說，所謂 lords 是指「王」，而且大多指成吉思汗後代。被稱為「王」，並非因為他們有力量與清朝抗衡，而是因為在滿洲人入侵時，他們態度順從，貢獻卓越。抵抗滿洲人的「王」早已消失無蹤跡；如察哈爾部及土默特部原來的成吉思汗後裔之領袖就被廢除了。

筆者在本文中，探討青海湖<sup>2</sup>崇拜（祭海）的興衰，及其在控制蒙藏游牧民族上的政治角色，並希藉此展現中國政治型態之特質。崇拜之相關儀式隱含著武力威脅下的屈從。民國時期，青海祭奠從滿清帶有殖民特質（例如：秩序重整、監控）之政治制度轉而用來象征中國的民族多元。二十世紀上半葉所倡導的民族團結主題往往用祭海儀式來表現，從而呈現出其現代性，訴求民族團結及中國邊疆的統一。

## 一、征服者反成被征服者：征服之迷思

和碩特蒙古在十七世紀初葉入主西藏及青海湖區域。此時正值內陸亞細亞遍地烽火，滿洲勢力開始入侵蒙古，而以達賴喇嘛為領袖的藏傳佛教格魯派也受到藏王及蒙古同盟勢力的威脅。綽克圖台吉（Tsogt Taiji）是反對格魯派的喀爾喀蒙古王公，他來到青海湖區，嚴重威脅格魯派的存續。固始汗（Gushri Khan）身為五世達賴之密友及同學，應其請而率領和碩特蒙古人入藏，消滅了反對格魯派的勢力。但固始汗並未返回準噶爾，反而於 1642 年在西藏建立自己的政權，將之分為二區，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分別管理，而將青海湖區保留給自己的八個兒子，領導和碩特部之核心。<sup>3</sup> 如此一來，和碩特蒙古佔有了青海湖邊豐腴的牧場，當地藏人反而被趕至黃河以南之地。青海蒙古明顯地與藏人不同的管理方法，即仍保有會盟的傳統。莘一之（1993:131-32）指出，青海蒙古會盟之地在察罕拖羅亥（Chagaan Tolgoi），西寧以西六十五公里之處。參加成員是和碩特八王公（taiji，台吉）。八王公之首稱為洪台吉（Hung Taiji），有責任支持和碩特汗（即藏王）。

1642 年固始汗建立政權時，即派使者前去盛京與滿洲建立友好關係。1645 年滿洲人定都北京，固始汗六子，也是青海湖八王之首，多爾濟達賴巴圖爾（Dorji Dalai Baatar）旋被派往北京，並得到「汗國使者」的稱號。其後有多次朝貢使團前去北京。藉此種種行動，固始汗得到清朝認可，擁有在藏的統治權，而清朝在與準噶爾（衛拉特四部之一）的鬥爭

<sup>2</sup> 青海湖（或稱青海）在今中國青海省境內，是中國最大的鹹水湖，面積 4583 平方公里。湖中有一小島，小島上建有一座佛教寺廟。

<sup>3</sup> 固始汗共有十子。長子繼承固始汗而為藏王，而四子為其兄所收養，並徙牧至現今阿拉善地區。

中，也得一有力盟友（Lee 1979:52-53）。1652 年，固始汗送五世達賴及使團去北京，達賴及固始汗均得到清廷封號，從此建立與清朝的從屬關係。但在 1655 年固始汗死後，清朝的態度有了極大轉變，尤其是準噶爾與清抗爭劇烈，同時喀爾喀蒙古在 1691 年歸附清朝，清廷因為擔心和碩特會與準噶爾結盟，因而對其態度從支持改為懷疑。

1696 年，康熙親征準噶爾，且將前往準噶爾的和碩特使團拘留下來。康熙於農曆 7 月 8 日在察罕拖羅亥召集和碩特諸王公，要他們加入清廷反準噶爾之陣營，但遭王公婉拒，他們表示要等達賴喇嘛的指示。1697 年，準噶爾兵敗，噶爾丹自殺，而在五世達賴的建議下，達實巴圖爾（Dashi Baatar）才決定歸附清朝，並前往北京觀見康熙帝。1698 年 1 月，達實巴圖爾率領諸王公至北京，受封「親王」之號（王公中最高的稱號），於是就這樣結束了其原來的半獨立狀態。和碩特蒙古，除了在西藏之外，均依照滿洲制度重新組織，但是滿洲人並沒有直接控制他們。

和碩特王公歸附清朝，不過在西藏的統治仍經歷一番重組。滿洲實際上支持的是固始汗之孫—藏王拉藏汗，協助他鞏固權力，對抗其他勢力。拉藏汗殺了第巴桑結嘉措，控制了五世達賴的轉世。此時，準噶爾蒙古迅速恢復了實力，並了解只有控制住達賴喇嘛，才有機會一統蒙古。在西藏上層協助下，約二萬名準噶爾軍橫掃拉薩，擊殺拉藏汗，時間是 1717 年。然而，很快地，到了 1720 年，準噶爾軍被清朝與和碩特的聯軍擊敗，並由清廷正式冊封新的達賴喇嘛（噶桑嘉措）<sup>4</sup>。清廷並未將西藏還歸和碩特蒙古統管，而建立新的西藏政府，和碩特僅扮演一輔助角色。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寧及其附近的清軍行為不檢，引起蒙古人及藏人極大的不滿（韓官卻加 1988）。

羅卜藏丹津（Lobsandanjin）是當時和碩特蒙古中最有名望及輩分最高的領袖。在西藏落入清廷手中後，他利用康熙帝於 1722 年去世之機，向清朝發動攻擊。他的行動得到當地藏人、佛教僧團及準噶爾蒙古的支持，尤其重要的是準噶爾，因為它是內陸亞細亞的一大強權。羅卜藏丹津在青海湖附近的察罕拖羅亥匯集軍隊，自號達賴渾台吉（見《蒙藏民族關

<sup>4</sup> 清廷雖冊封為第六世達賴喇嘛，但藏族認為是第六世達賴倉央嘉措的轉世，應為第七世。清於他去世後也默認之。

係史略》頁 216），並下令恢復舊有稱號，不准再用清朝封給的封號，例如：王，貝勒，貝子（聖武記，卷三）。他也顯現出欲加入準噶爾反清陣營之雄心。

和碩特部的抗爭形成對清廷的一大威脅。清廷為了切斷羅卜藏丹津與準噶爾蒙古的聯繫，於 1723 年派川陝總督年羹堯及四川提督岳鍾琪攻打和碩特蒙古。岳鍾琪是久經沙場的漢人將領，曾有對抗藏人的豐富經驗。此次共率領約六千多名漢軍出擊。1724 年 2 月，岳鍾琪進入日月山（Nar Sar Mountains），大敗羅卜藏丹津之主力，俘獲其母親、姊妹，並迫使羅卜藏丹津逃向準噶爾部。岳鍾琪於戰勝後旋即上奏朝廷：「大軍注賊黨阿喇布坦溫布等，追至諾爾北岸伊克哈爾吉河，時人馬渴甚，求水不得，忽有泉從營前湧出成溪，士馬就飲，得不困，眾歡呼奮勇，逮獲賊首，督臣以青海效靈奏聞，詔封青海之神。」（《蒙古游牧記》卷十二）

岳鍾琪不將勝利歸功於己，而將之歸因於湧泉之奇。對清廷來說，這說法是既謙虛又逢迎，因為它暗示了由自然界奇蹟所顯露之「道」是站在清帝國這邊。清廷速稱其打敗青海蒙古之卓越戰功，詔封「三等公」，<sup>5</sup> 1725 年又擢升其為川陝總督。隔年，清廷正式詔封湖神為「靈顯宣威青海之神」，遣官至海邊立碑致祭。碑上刻有滿蒙漢三體碑文。青海湖祭此新例象徵著清廷對蒙古之勝利。

## 二、青海湖神之建構

對神祇加以封號是中國古老的傳統，至少可追溯至周朝（張鶴泉 1993）。韓森（Valerie Hansen）（1990）認為這個傳統只有在南宋時才相當盛行，其原因則是南宋之武功不盛；異民族盤踞北方，南宋政權只好制定政策以承認地方神祇的貢獻（1990:9）。

唐宋時期，青海湖稱為西海，是四大海（東海、南海、西海、北海）之一，象徵中國的四個邊界。彼時並非在湖邊行祭儀，而是在首都的郊區舉行所謂的「遙祭」，意味著中國對它並未直接控制。此後中國將其人格化，一直給予新的封號，例如唐朝時封以「廣潤公」（751 年），宋朝將其提昇至「王」的地位，並加了兩字而成為「通聖廣潤公」（1041

<sup>5</sup> 年羹堯受封「一等公」。

年），<sup>6</sup>封號的字數意味著此神祇的地位高低。元朝<sup>7</sup>及明朝時，仍舊維持宋朝之封號，並仍以遙祭方式進行祭儀。然而清朝有了新的想法：不再將湖神人格化。和碩特蒙古固始汗（1642-1655）與清朝之間的朝貢關係建立後，向湖神獻祭變成十分重要，因為清朝視之為中國國土四邊完整的象徵。清朝派出使團向「西海」獻祭，定期舉行和碩特蒙古會盟，並賜與禮物，力促雙方和平共處。然而，到 1724 年和碩特蒙古被征服，湖神顯然進而成為滿清統治地方的工具。

蒙古人從前可能有自己的湖祭儀式，但並無強力證據可證明。不過無論他們的祭祀對象為何，其觀念是不會與中國一樣的。蒙古的湖祭應該是類似於鄂博（oboo）崇拜。鄂博並不只是立於山上，湖畔河邊亦皆有之。而它常與會盟有關，並有撫慰自然界諸神靈，以求再生、成功及豐饒的功能（參見 Humphrey and Onon 1996）。會盟是蒙古傳統的政治制度，由此推選出領袖、制定重要決策。會盟通常在春天舉行，以為這一整年做出計劃。青海蒙古人的會盟地點在察罕拖羅亥（距青海湖約 25 公里遠）。。鄂博崇拜的政治功能值得我們注意。那達慕（naadam，及摔角、射箭、賽馬、及棋賽的大會）舉行之前必有祭鄂博的宗教儀式。鄂博祭儀除了提供檢閱軍備的場合外，直到本世紀初期仍有調解地方爭端的功能。鄂博祭更是一個專屬男性的活動。

滿洲人推動青海崇拜，並不只是想將游牧民族納入儒家「禮」之範疇中。它應該是一種機制，或進一步說，是為了統治游牧民族的殖民性質的政治制度。以儒家式象徵系統來說，儀式強調的是中土之國的宇宙完整性，然而現實使得儀式具有統治功能。湖祭的目的很明顯的是出於政治上的考量。

在中國，承認、祭祀某一神祇的主要標準是視其是否顯靈，神蹟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點。岳鍾琪乃四川漢人，他及其所率士兵是否親眼見到神蹟並非重點，重點在於他向皇上報告，宣稱看見神蹟，也得到皇上的封號。

<sup>6</sup> 《文獻通考》卷八十三，郊社十六。

<sup>7</sup> 有些歷史學家認為，依據元史記載，蒙哥汗曾在青海湖旁會師，並在附近的那拉薩拉（即日月山）祭天。他們認為元史中的青海湖及那拉薩拉即今日青海湖即日月山。但也有學者質疑，認為事實上，元史中所言及的地點是在今日的內蒙古境內（莘一之 1990:144）。

這整件事並不只是他平定了叛亂，而是他滿足了皇上，使皇上認為這場勝利是得天之助，也就是「道」是站在皇上這邊的。要注意的是此神蹟原本是地上湧出泉水，可是岳鍾琪將之歸因於青海湖神，而朝廷也欣然接受。因此，岳鍾琪不僅維繫了皇朝天威，也得到雄厚的政治資本。

為什麼稱之為「青海之神」？1723年，羅卜藏丹津之亂發生不久，清廷即將青海湖封以「青海顯靈大瀆之尊神」（王東海 1992），很可能欲藉湖神顯靈之助以平亂。而岳鍾琪之上奏正迎合了上位者的希求。1726年，清廷遂改其號為「靈顯宣威青海之神」。這可是個大改變，因為此湖神顯靈支持的對象，就此從蒙古人轉移到滿洲人了。

征服和碩特蒙古意味著祭湖神不再需要「遙祭」。賜新封號之後，緊接著建立新制度：「遣官致祭，嚴鐫碑而志封號」<sup>8</sup>（聖武記，卷三）。皇帝也親自做一頌詞，再述神蹟。

賜與湖神封號並不代表皇上「承認地方勢力，從而收為自己附屬」（Hansen 1990:80）。湖神變為御用，而不再為看似冥頑的蒙古人服務。湖祭時，蒙古歌手必須為其歸順清朝而引吭高歌，如同以下這首「祭海歌」：「曩以天戈奮勇，以為效靈，誦泉驚疏勒之奇，欽馬屬之冥之候，爰從顯號，式拊豐碑。朕眷乃神功，貽茲美撥。」（見芊一之主編，1993）

#### 祭海歌：

虎年初一的去辰，是王爵晉升的日子，  
隨從的大小官員們，各自晉升在其位。  
神威的虎符大印，握在你的右手多神氣，  
六十本法規文典，待在你的左手甚威風。  
銀碗斟滿馬奶酒，是敬你的瓊漿玉液，  
釘上銀掌的大走馬呀，是供奉你遠征的坐騎。  
在那美麗的青海湖畔，搭起藍色的大牙帳，  
大臣諾彥歡聚一堂，舉行那隆重的祭酒儀式。  
祝願吉祥如意，尊貴的海神保佑我們吧！

<sup>8</sup> 此湖神有特別稱呼「龍神」，此廟也就被稱為「龍神廟」。

### 三、對蒙古人進行殖民：青海神崇拜與會盟制度

本文開始時，筆者曾強調儀式必須放在較大的政治架構下分析，才有意義。

我們看到清朝對這些被征服的蒙古人，設計並實施一套詳細的制度。清朝征服青海蒙古之後，緊接著就是將其原有的政治架構打散重組。其間理藩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理藩院原本是滿洲人設立以專管蒙古事務的機構，後來才擴大為管理滿、漢之外的民族。<sup>9</sup> 依循管理內蒙古之例，青海蒙古人被納入嚴格軍事控制中，並且必須遵守許多法律、規定。1724年，征服蒙古的大將年羹堯曾上奏清廷頒布「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及「禁約青海十二事」。結果，1725年，青海蒙古分成了二翼、二十九旗。並非所有的旗皆為和碩特蒙古人，和碩特蒙古人所建的旗共二十一旗；另有四個土爾扈特（Torgut）旗、兩個綽羅斯（準噶爾 Jungar 綽維斯係準噶爾之姓，清朝平準噶爾之亂後，禁止其稱準噶爾，遂以其姓稱之）旗、一個喀爾喀（Khalkha）旗、一個輝特（Hoid）旗。每一旗的領袖由清朝挑選，賦予世襲之權、並支給薪俸。每旗之下又可再細分成更小的單位「蘇木」（sum，相當於中文的佐），而每一個「蘇木」由一百個家戶組成，這樣與中國的保甲制度極為類似（參見 Dutton, 1988）。旗是經過分配的牧地，嚴格禁止旗民越界。<sup>10</sup> 未經允許，也不准私相往來。會盟由青海辦事大臣召集並監督。和碩特貴族們不可再用自己原有的頭銜。他們要選出一個祭儀領導，但與內蒙古擁有實權的盟長<sup>11</sup>卻不相同。這項任務是強制性的，若不前往則要受罰，旗的王公要罰以三年之薪資。年班的目的是要使蒙古王公「心生敬畏」（袁森坡，1991:299-303）。<sup>12</sup>

<sup>9</sup> 理藩院的前身是蒙古衙門，1631年設立，1638年改為理藩院。有三個學堂，分別訓練蒙古學、藏學、衛拉特學的學者（袁森坡，1991:187-93）。

<sup>10</sup> 旗與旗之間通常以山、河等天然景觀為界標。平原或沙磧地區則壘石為紀，名曰「鄂博」。蒙古地區鄂博數目激增，大多數是清朝所設（參見馬汝珩、馬大正，1994:279）。

<sup>11</sup> 為了安全考量，青海蒙古會盟，不設盟長，由青海辦事大臣親自主持盟務。直到1823年，才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為左右翼，添設正副盟長各一員（參考袁森坡，1991:279）。

<sup>12</sup> 康熙帝在平定吳三桂之亂後曾言：西疆提鎮、將軍，久握兵權，常來朝見，則心生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等，皆以久不朝覲，遂生觀變。（引自馬汝珩、馬大正，1994:146）。因此，清廷決定邊區將軍頭人、佛教領袖（如達賴喇嘛、班禪喇嘛）、

清朝將青海藏人從蒙古人手中「解放」出來，並由清地方政府（道、廳）直接管理。原由和碩特蒙古控制的其他蒙古人，也被清「解放」，而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寺廟發展受到極大限制，房舍不得超過二百間，而一間寺廟的僧侶總數不可超過三百人。清廷對藏傳佛教及其高僧的態度，並不如何維亞所說的那麼禮敬有加，反而毫不遲疑地處置高層喇嘛，以收警惕之效。清廷還採取了許多手段，在政治上予以嚴密監控，以防寺廟再度成為反清勢力聚集中心。僧伽不得再向百姓收租要糧，寺院所需物資由地方官管理，酌量供給。清廷還在青海蒙古各旗與西寧府治地之間劃定界線，並駐以軍隊，築以城壘。緩衝地區則派漢地罪犯及農夫前往屯墾。

為了管理青海蒙古人，1725 年，清廷設置「總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務大臣」<sup>13</sup>駐於西寧，其任務包括處理蒙古日常事務、監督會盟，及年班等相關事宜。

蒙古面對清廷的殖民統治，很快就難以忍受。每年的會盟是一大負擔，<sup>14</sup> 因此有些王公開始拒絕參加。雍正 9 年（1731），一王公諾爾布（Norbu）就離開了清朝分配的牧地，不參加會盟。另有數旗也遠徙，越過黃河，逃離清朝西寧府的控制（哲倉才讓 1994:1-3）。以上的行為被清視為有負皇上恩寵，因此，1733 年，清廷制定新法「番例條款」，特別規定每年的會盟固定在農曆七月十五日，地點在青海湖東岸，所有旗的首領必須參加。會盟由專使監視，不得私自舉行。不出席者施以嚴厲行政及金錢上的處罰（陳光國，徐曉光 1992:64）。因此，會盟成為處罰違規者的場合（哲倉才讓 1994）。

後來清廷態度稍見軟化，減輕了他們的負擔，但原因是青海蒙古人已相當順服，整個清帝國也大致平和。1763 年，清決定將會盟改為每三年舉行一次。《清實錄》記載：

---

及蒙古王公均須定時前往朝廷覲見。

<sup>13</sup> 全銜是「欽差辦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務大臣」，簡稱「西寧辦事大臣」，或「青海辦事大臣」。辦公處通常稱呼為「青海衙門」或「土司衙門」。此機構於中華民國元年廢除。大臣非滿洲人即蒙古人（但無和碩特蒙古人）。官階類同總督。衙門（大臣居住及辦公之處）直到乾隆 10 年（1745）方才設置。

<sup>14</sup> 例如，一名札薩克喇嘛於 1731 年抱怨，他的屬旗必須準備八千頭羊、七百匹馬，另外要提供三百名軍士，而每一名必須備好三匹良馬（哲倉才讓 1994:2）。牲口是消耗性的，而且可當作賦稅。

查西寧向係一年一次會盟，後經都統眾佛保奏請改為二年。青海蒙古等游牧地方，距會盟處遠者頗多，如改為三年，事體並無貽誤，蒙古等亦可省往返費。應遵旨，裁西寧辦事大臣，交理藩院。至三年會盟之年，開列在京侍郎、副都統、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職名具奏，恭候欽派。馳驛至西寧。由西寧出口，令彼處總兵、道員，照會盟例所需賞項、筵席。緝疋等物撥發，派官兵隨往（《清高宗實錄》，卷六百八十）。

並無資料顯示，最初會盟時是否同時舉行湖祭。會盟必須在朝廷專使監督下方能進行，而各旗之間又有嚴格區分，不准私相往來，因此青海蒙古人不太可能有機會聚集一處舉行任何祭儀。而十年後，即 1773 年，在新任西寧辦事大臣彌泰建議下，禮部決議向青海湖神獻祭，以配合向四瀆獻祭之禮（西寧府續志，卷九）。《大清會典》記載：「靈顯宣威青海神，祭於甘肅西寧府城。每歲秋季致祭，如值會盟之年，委員致祭。祭以少牢，上香讀祝，三獻迎神，送神。承祭官與陪祭官俱行三跪九叩禮」（轉引自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192）。<sup>15</sup>

這可能就是湖祭與會盟同時進行的開端（二者皆在秋季舉行）。必須注意，湖祭（但非會盟）是每年舉行一次。如前引文所示，在未舉行會盟之年，向湖獻祭是在西寧府城進行，可能是以遙祭形式，由西寧辦事大臣及從屬為之，而非蒙古人。只有在會盟之年，才有一專使前往湖邊致祭。

湖祭似在會盟之前一日舉行。湖祭之後，蒙古王公貴族齊聚於東科爾寺，舉行宴會，名為「賜宴」。接著舉行會盟，首由欽差大臣宣讀皇帝諭旨，然後將各旗間的糾紛當面對質清楚，由欽差大臣評斷處理。並預定次年各旗朝貢、觀見等事項。最後分發朝廷賞賜的物品（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192）。

很明顯的，湖祭背後有強烈政治考量。滿洲統治者使用青海湖神來聚合蒙古人，而以會盟來展現皇帝所定之規矩。

由上所論，可知湖祭原本幾乎完全是滿洲儒家式的祭儀，與蒙古會盟無關。

<sup>15</sup> 此儀式類似清朝的大祭。見 Zito (1984)。

蒙古人在滿洲統治下，漸顯不安而欲反抗之際，清廷遂將湖祭儀式與會盟結合，以湖神來維繫蒙古人向朝廷之心。拒不參加儀式即意味著對神不敬，對於宗教情懷深刻於心的蒙古人來說，是沒有人敢如此做的。

#### 四、將藏民納為祭祀成員

清廷透過儀式、法規的控制，使蒙古人的軍事力量大為削弱。而藏人也同樣被分配牧場，嚴禁越界。然而，結果卻是藏人覺得滿洲人較重視蒙古人，因為藏人分配到的是黃河南岸較貧瘠的牧地，而蒙古人則可繼續擁有青海湖邊的豐腴之地。事實上，青海湖邊本為藏人居地，但在十七世紀時被應五世達賴之請而來的蒙古人所佔據。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蒙古人勢力漸弱，於是藏人越過黃河進佔原應屬於自己的地方。大量的移入，導致蒙藏之間的衝突、戰爭。十九世紀初，二十四旗蒙古中，有二十三旗遭受搶劫，難民一萬多人四處流散、乞食。藏人不只搶掠蒙古人，也對來往拉薩的西藏使者及蒙古朝聖者掠奪，甚至偶爾攻擊清朝軍隊。藏人勢力擴張違反了清朝「不准越界」之規定（參見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

乾隆五十六年（1791），滿洲政策從抑蒙扶藏變為親蒙。一名蒙古王公，沙拉布提立（Sharabtili）被藏人所殺後，為了控制藏人，清廷將原由貴德與循化地方政府管理之藏人改令西寧辦事大臣兼管（哲倉才讓 1994:17）。這時藏人直接威脅到清朝的邊疆安定，而皇帝及大臣也一再指責蒙古王公無法抵禦藏人的進逼（前引書：19）。

1798、1799 年間，蒙藏之間爆發嚴重衝突，湖神廟被焚毀，石碑亦遭傾覆。藏人焚廟這件事令滿洲人很困惑，就如一位大臣所說：「因思番子雖素性強悍，尚德神佛，推倒碑碣有何利益，恐其中另有別故。」雖曾詳加調查，但原因仍一無所獲（哲倉才讓 1994:21）。蒙古人失去了湖邊的牧地，西寧辦事大臣都爾嘉將石碑移至察罕托羅亥（和碩特蒙古原來聚集會盟之地）。「歲設祭品而遙祭之，欲建廟而未果」（恒敬，引自鞏一之 1993:210）。由此可知，蒙古勢力已嚴重衰退，而會盟與湖祭也功能不再。

為了敉平藏人侵擾，清廷終於在 1822 年採取軍事行動，將藏人趕回分配地—黃河南岸。但任務完成、清軍返回後，藏人卻又再度越河侵犯蒙

古之分地。同年稍後，陝甘總督那彥成被指派前往西寧處理「藏務」。那彥成帶來更多軍隊，藏人全被組織起來遣送回黃河南岸。為了抵抗蒙古，防止藏人搶劫，那彥成在察罕托羅亥添設營堡，派駐軍隊一千名。同時，考慮到藏人在貧瘠擁擠之地生活之困難，也允許部分藏人移往青海湖邊（參見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哲倉才讓 1994）。

1831 年，新任西寧辦事大臣恒敬認為有恢復湖祭的必要，在察罕托羅亥籌建新廟，並將石碑立於廟中。<sup>16</sup> 廟於隔年建成，因此祭儀不必在戶外，而可在廟中舉行。新的湖祭儀式中，新移來的藏人貴族們也能參加，而湖祭一年一次，仍由清派專使監督。在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後，藏人終於可以在青海湖邊放牧。經歷一百多年的努力，再度移居青海湖邊的藏人被納入湖祭及清廷行政管轄範圍內。但諷刺的是，爭取較佳牧場卻也因而受到較嚴格的管制。

將藏人納入湖祭中，並不意味著藏人是被征服的，而是清廷無法將藏人遣回他們「應」屬之地。藏人憑己之力進入湖祭。湖祭有其地理上的限制，湖神管理的是湖邊之地，管轄權是垂直而非水平的。然而，神是不分民族的。既然蒙藏一起在湖邊生活，就不可能分開舉行湖祭及會盟。若分開舉行，則會讓人覺得神沒有對不同民族一視同仁。然而，一起會盟並不指蒙藏是一樣的。正因為他們不同，所以必須使他們共同前來，而且透過向同一尊神獻祭，朝廷專使才能更好地管理他們，也更能化解他們的衝突。因為藏族王公加入湖祭的時間比蒙族晚，得到的封號也較低。會盟進行中，蒙族王公可以坐著，而藏族王公則須站立。<sup>17</sup>

藏人納入湖祭之後，緊接著的是其居住位置的確認，即分配給他們特殊的牧地。得到土地的代價是失去自由移動的權利。然而，他們也像蒙古人一樣，同時得到滿洲的保護。蒙古人遭受藏人侵擾，無力反擊之主因在於滿洲法規對他們的限制，使其軍事武力無從發展。如果他們可以自由結盟，很可能會形成驚人的力量，可打回藏人，甚至挑戰滿洲人，因為他們

<sup>16</sup> 恒敬寫了篇文章紀錄此事：「修建海神廟碑記」。見《西寧府續志》，卷九。

<sup>17</sup> 藏人只有在一九三二年才准予坐下，因為那時他們對國家來說十分重要。而且也反映當時「民族平等」的觀念。見下文。在新的座位次序方面，蒙古人坐在左邊（地位較低），而藏人坐在右邊（地位較高）（參見韓官卻加，出版日期不明:103）。

以前就曾如此。清廷造成蒙古的衰弱及分散，也使蒙古對清放棄了自衛權，所以清廷有義務保護蒙古人。藏人越過黃河，進入敵人（指蒙古）的領地，清廷必須加以阻止。蒙古雖同時成為藏人及滿洲人的敵人，但有趣的是，這時滿洲人必須支持自己的敵人—蒙古人，而攻打自己的盟友—藏人。

從統治者的立場看，清廷畏懼的是「亂」。不管古代或現代、東方或西方，秩序是任何政權的首要考量。但維持秩序也是每個國家沉重的負擔，不但必須負起維持秩序的責任，還要保護弱者不受欺凌，也不能讓弱者用自己的方式自我防禦。維持秩序是朝廷的最終責任，必須盡力達成。

## 五、主人更替：滿洲變為穆斯林

一百多年的戰爭，使蒙藏均積弱不振。穆斯林（按穆斯林係指信奉伊斯蘭教信眾之正確稱謂一般民間多以回教徒稱之）繼之而起。十九世紀後葉，反清的穆斯林勢力不僅打敗清軍，蒙藏也非其敵手。祭祀重地—海神廟也很快傾圮。光緒皇帝時期，湖祭是在帳篷中舉行。或許為了祈請青海神幫助滿洲人打敗穆斯林，1877 年（光緒 3 年），清廷以一刻有四字「威靖河湟」的橫匾祈福，並在西寧城西門外建一新廟。橫匾掛於廟中，每年春秋，西寧大小官員必須獻祭（芊一之 1993:211）。顯見，作亂者從蒙藏變為穆斯林，而青海神仍被視為平定穆斯林的重要力量。清對蒙藏的付出也得到回報，因為蒙藏一致站在清廷這一方。清廷也為表現優異的蒙古王公加了薪俸（芊一之 1993:216）。因為支持清廷，塔爾寺也嚴重受創。到 1902 年，清廷不必再為蒙藏煩心。這段期間內，穆斯林之亂也大致平定。因此，1907 年，西寧大臣慶恕決定在湖邊建海神廟，將原來的石碑移入其中。此廟後來也替國民政府服務，直到 1944 年，由於內戰日益升高，這個兩百多年來的傳統終於宣告中斷（詳見下文）。

現在我們將注意力放在穆斯林開始進入此區域、並取代滿洲成為蒙藏主人的過程。有些穆斯林，雖然並未完全被清軍擊垮，但仍向清廷稱臣。因此，甘肅及青海一帶的穆斯林，成為在二十世紀之交為清廷服務、打擊反滿之漢人革命黨的重要軍事力量（Lipman 1984）。青海一帶原為清廷理藩院轄下的特別行政區，後來變成甘肅省的一個特別區。清帝遜位後，

青海成為穆斯林勢力範圍。此區在政治上變得相當重要的原因有幾個：地緣政治上，它是國際政治上的要地；穆斯林欲將之變成自己的勢力範圍；中華民國政府意圖一統中國。湖祭自有其功能，卻也因之成為中央政府與地方穆斯林勢力互相角力之場地。

清帝遜位，造成漢人以外政治地圖的大變動。1911 年外蒙古的獨立帶給新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相當大的困擾。1913 年，外蒙古與西藏承認彼此獨立。緊接著外蒙軍隊開入內蒙，英國也將青海命名為新西藏。這些事件威脅到當地穆斯林領袖馬麒。馬麒原本因為支持清廷、打擊其他穆斯林而得勢。眼前他要保住自己的勢力，只有兩個選擇：一宣佈獨立，一是尋求民國政府支持。他既非信佛教的蒙古人、藏人，也非漢人，因此都無法加入蒙藏獨立運動中，只能投歸民國政府以求自保。他不能再像以前那樣支持滿洲打擊民國政府，反而必須投靠民國政府，以展現其仍有控制此詭譎國際情勢之能力。

馬麒也的確一度展現其才能。青海局勢對其助益甚大，他也具備優異的政治能力。事實上，不只馬麒，幾乎青海所有的蒙古人藏人這時都投歸了民國政府。蒙古及青海寺院代表齊聚北京承認共和。1913 年 9 月，剛被擢升為鎮守西寧等處總兵官的馬麒，開始善加運用改朝換代之際的亂局。即使處理青海蒙藏事務並非其職責所在，他仍與廉興<sup>18</sup>（原為西寧知府，後改稱青海辦事長官）建立關係，二人召集蒙藏王公於海神廟，一起主持年度秋祭。祭儀在農曆 10 月 2 日舉行，馬麒儼然以欽差大臣的身份出席，並分送織錦、磚茶、綿羊。「當今皇帝萬歲萬萬歲」牌位換為「中華民國萬歲」的牌位（陳邦彥 1981:65）。儀式後，馬麒即電北京政府袁世凱，稱其已「宣佈中央德意，使與祭之王公咸曉於共和之宗旨…以率屬而景從」（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268）。

此後，馬麒強使蒙藏王公支持他爭取青海蒙番宣慰使之職位。他賄賂新任都督，控告廉興且使之被收押，北京政府也因而裁撤青海辦事長官。馬麒遂於 1914 年得到青海蒙番宣慰使之職，此亦與 1913 年外蒙軍隊進入內蒙有關（陳秉淵 1986:20）。外蒙古軍隊的入侵震撼了甘肅，據聞甘肅

<sup>18</sup> 清朝 1902 年實施的新政，似乎改變了祭海須由朝廷派專員主祭之傳統。西寧辦事大臣開始擔任主祭，而由蒙藏王公協助（陳邦彥 1981:64）。

省政府曾計劃派軍前進庫倫（今日之烏蘭巴托，蒙古首都）。「恐青海蒙古被升允蠹惑響應外蒙則西北大局不堪設想」（慕壽祺，1970）。然而，這似乎也與英國的威脅有關。官方派令指出，中央政府一向對此擔心，爲了防患未然，遂指派馬麒任此職位，因其熟悉藏務並通曉藏語（前引書）。

中央改朝換代，原與清廷有聯繫的地方軍事領袖，精明地展現自己爲新的地方強權。馬麒的地方身分、擁有藏語語言能力以及軍事力量使他能大玩政治謀略。他展現與新政府的關係，向蒙古人、藏人表示自己的實力，並召集蒙藏王公參加湖祭，顯示出他是中央政府的唯一選擇。

在馬麒主導的湖祭儀式中，我們可看見他高明地將軍事力量與政治謀略加以結合。「兵衛森嚴，筵席豐盛，會盟畢，欣欣然相告曰：中國政府依然在也。至是承認共和，遣使餽饋等物」（慕壽祺，1970）。

除了換牌位之外，並無證據顯示馬麒對於湖祭儀式有任何改變之處。雖然他投歸共和政府，但他自己並非虔誠的革命黨人。他所實施的是遵循舊有的政治制度。對蒙藏來說，政治制度並無改變，變的是皇帝。因此，馬麒繼續迎合蒙藏的原有想像，而仍使用包以黃絲布的假聖旨、官印。1927 年之前，蒙古人藏人依舊行三跪禮。

## 六、穆斯林透過青海湖祭進行「封建」統治及「民族團結」

1927 年之前，馬麒在青海對蒙藏的統治一直未受到外力干擾。1926 年 9 月，馮玉祥背離北京政府，轉而支持蔣介石的統一運動，從而被任命爲國民軍西北總司令，馮之軍隊旋進入甘肅省，也暫時中斷了馬麒在青海的統治。劉郁芬於 1927 年 6 月被指派爲甘肅省省主席，馬麒則成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新任甘肅省教育廳長馬鶴天<sup>19</sup>於 1927 年 9、10 月奉令巡訪青海各處以調查教育狀況時，在馬麒陪同下，參加並主持了 1927 年的湖祭。顯而易見，甘肅省政府的直接統治並未使馬麒與蒙藏完全切斷關係。馬鶴天對儀式內容作了些許更動，以反映當時中國民族心理。因爲他是重要的當事者，所以有必要更仔細看看他的記載。<sup>20</sup>

<sup>19</sup> 對蒙古研究者來說，馬鶴天可謂小有名氣。其在當時新成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公務視察記載，有英文翻譯出版（Ma 1949）。

<sup>20</sup> 他前去察罕城（是因察罕拖羅亥而得名）。記載云，1723 年，羅卜藏丹津曾於此聚集其部眾。他也看到陝甘寧總督那彥成所建城的遺跡，並說明此城是於咸豐 6 年廢

到了廟前，他受到許多蒙藏王公貴族的歡迎。早上七點，他們被引導入廟中，向湖神獻祭。廟位於一高坡上，有一大門及一大廳。門上懸以一橫匾「海神廟」大廳前則有一匾「青海盛景」。由廟柱上的文字可知此廟建於光緒 33 年（1907），主其事者為專使慶恕。由於木石皆短缺，前後花了三年方建成。共有十二間小房間，廟前有兩片牆壁之遺跡，據說較小的是屬於舊廟，而較大的則是 1822 年左右那彥成所建營堡之殘餘。

廟中央為一石碑，上刻有「靈顯青海之神」，其前為供奉之豆、蔬菜、水果、糖果等。左手邊是隻烤全羊，右手邊則是烤全牛。包以黃絲綢的假聖旨置於供桌上，十分引人注目。馬鶴天指示，稍後要將之移去。獻祭儀式在大廳外舉行。行三獻禮。馬鶴天將三次跪拜禮廢除，代之以三鞠躬。

次日，蒙藏王公貴族齊聚在東科爾寺，馬鶴天贈送許多禮物，並加上共和政府創建者孫中山的照片。他還發表演說，首先說明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每一民族地位平等，不再有高低之別。在對清廷的壓迫、愚民政策加以批判後，他保證甘肅省政府絕對致力於開發邊區，支持蒙藏民族。並鼓勵大家把小孩送到學校接受教育。演說結束後，他看到蒙藏首領把孫中山的照片，隨便和肉、及其他禮物一起放入骯髒的袋中，更加深了他要教育這些化外之民的決心（馬鶴天 1932）。從馬鶴天對湖祭的態度，可看出他是個不折不扣的工具論者。湖祭是傳播國民黨新政權意識型態的工具。這是一教化之使命。<sup>21</sup>

1927 年，國民黨統一中國後，馮玉祥任行政院副院長。在馮玉祥的要求下，1928 年 9 月 5 日，青海從甘肅省中分出來，單獨建省（寧夏省也同樣建立）。在馮所主導的青海省委員會中，當地原來那些穆斯林領袖並不得勢。然而，到了 1929 年，馮玉祥與山西軍閥閻錫山的聯軍，與蔣介石軍隊發生激戰，因此馮的軍隊多離開青海，青海又回到穆斯林勢力中。青海省府主席遂由馬麒代理。馬麒審時度勢，決定轉向蔣介石。蔣介石戰勝馮玉祥，馬麒的轉向為自己得到雄厚的政治資本。他被任命為青

---

棄。由城上可清楚見到青海湖，雖然距離有 25 公里遠。這裡原是分給蒙古人之地，他去到那兒之時，已被藏族部落（約 1000 戶）所佔據。

<sup>21</sup> 參見 Steven Harrell (1995)。

海省政府主席，其二子馬步芳則在 1931 年 7 月被任命為國民軍第九師師長。如此一來，寧夏、甘肅、青海皆成為穆斯林的勢力範圍。

穆斯林得勢，而此時國際關係也正日趨複雜。1931 年，日本入侵滿洲，隔年開始進入內蒙古。與此同時康區爭鬥引發藏軍與四川軍閥劉文輝間的衝突。不久玉樹地區寺院間的糾紛又引來昌都藏軍的介入。根據陳秉淵（1986）的敘述，馬步芳把握此良機提升個人聲望，並防止蔣介石的中央政府軍隊進入青海（蔣介石此時已愈來愈注意到中國西北的穆斯林勢力）。馬步芳命其部屬馬彪挑釁藏軍，從而使原本的寺院爭執擴大演變為西藏青海之間的激戰（1986:46）。雖然蔣介石對馬步芳的舉動深感不悅，開始不信任馬，擔心他會變成馮玉祥第二（前引書），馬步芳卻藉由挑起中國人民的愛國心而成功地增強了個人的聲望。

地方爭端加速成為國際問題，很快改變了青海的政治面貌。頓時，蒙藏的態度成為關鍵。青海亂事頻仍，極難控制，成為決定中國未來命運的重要因素。情勢已不再純粹是地方事務。新任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馬麒之弟），要求行政院提出解決之道。同時在南京的蒙藏委員會<sup>22</sup>也呈請行政院撥款派員前往青海主持祭海。呈文中說：「(祭海)倘長此棄置，誠使蒙藏民族不復知有中央政府之存在，前途實堪殷憂。當此國難方殷，藏兵侵青之際，正宜簡派專員前往歷視，既可宣達政令主義，固邊岷內向之心，且可考察風俗沿革，俾政治得順利推行。」（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345-6）

1932 年蒙藏委員會官員陳敬修一行攜帶大量宣傳品、國民黨政府領導者的相片及贈送蒙藏王公貴族的禮品前往青海。但他們因故未能如期趕到，故由馬麒主祭。後來陳敬修及青海省政府聯合宴請來省各大寺院呼圖克圖、蒙藏各部首領，宣傳國民黨政府「注重蒙藏」。蒙藏各員則表示「感激懷柔」、「接受撫慰」。由敏珠爾呼圖克圖領銜，聯名通電表示感謝：「以後誓當萬眾一心，遵奉中央命令，服從地方政府，以為安內攘外之後盾」（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346-7）。

藉由蒙藏民族問題鼓起廣大漢人之愛國心，馬麒及馬步芳成功地使蔣介石欲削弱穆斯林勢力之心受阻。換言之，蒙藏越有背離之心，馬氏家族

<sup>22</sup> 蒙藏委員會是理藩院的中華民國版。

就越發激起漢人愛國心，而他們統治青海之地位也因而愈加穩固。1932年的祭海，實際上也是他們的政治策略之一。馬麟及馬步芳因此十分高興地歡迎國民黨政府派員主持祭海。

在此詭譎的政治情勢中，馬氏家族基本上採取投歸國民黨政府之下、但卻又與之保持一段距離的軍略。然而，他們有與之意識型態不同的敵人，也有民族意識上不同的敵人。1936 到 1937 年，西北向欲與新疆的蘇聯軍隊連繫的共產黨紅軍遭馬步芳殲滅。<sup>23</sup> 馬步芳曾俘虜大批紅軍戰俘，並將好幾百名女戰俘分給其部屬為妻妾（董漢河 1995）。在西安事變導致第二次國共聯合共同抗日之後，馬步芳對共軍給予如此沉痛打擊，也使得共產黨藉由給予穆斯林勢力「馬家軍」之稱號，挑起意識型態之爭。此標籤有濃厚的封建意涵，給了馬步芳很大壓力，而使他不得不在報上澄清，並向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聲明他的軍隊是屬於國民軍的一份子，是人民的武裝。青海前往南京（中華民國首都）的蒙藏學生也抗議馬步芳在青海實行封建統治。輿論的壓力終於使馬步芳在 1936 年 12 月提出辭呈，欲辭青海省代理主席及第二師師長。蔣介石並未同意其辭職，反而派專使蕭致平於 1937 年 4 月前往西寧，安撫馬步芳。青海日報社論用了「歡迎蕭致平來青宣撫」標題，以揶揄他們。而蕭致平旋即要求更正為「慰問」。馬步芳告訴報社編輯「人們說我擴張勢力，就是來宣撫，既是說慰問，就算慰問」。在二十世紀前半期的中國，被稱為「封建」，不只是一種開倒車的行為，而且還必須冒著被「宣撫」之險，在漢人主導的中國裡失去自主權。馬氏家族的統治愈來愈受到蔣介石的注意，中國西北在抗日戰爭中，對中國的存亡影響力更是逐日漸增，因此控制西北，尤其是青海，乃成政府首要之務。為了使馬步芳繼續為抗日效忠，並為安撫蒙藏“同胞”，蔣介石派了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前往主持 1939 年的青海祭，而這次也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

此情勢也給了馬步芳一個絕佳機會展現其政治手腕。他必須盡力使朱紹良相信他的忠誠，及他仍能妥善管理控制蒙藏同胞。而且，他還要表現

<sup>23</sup> 1936 年 10 月到 1937 年 5 月之間，共產黨紅軍之西路軍，約 21800 人，幾乎全被馬步芳的軍隊殲滅於河西走廊。共產黨歸咎於張國濤的錯誤領導，並視此次失敗為丟臉。1949 年共產黨得勢，卻仍對此役存活者大加歧視。直到 1983 年，這些存活者仍被冠以「背叛者」、「脫逃者」、「變節者」等稱謂（董漢河 1995）。

出，在青海，各民族是團結一致的。事實上，1939 年湖祭的成功與否將決定馬步芳的政治生涯。蒙古人藏人並不會破壞他的努力，因為馬步芳早在 1938 年已取消青海蒙古人的自治，建立當地的保甲制。1937 年，設立蒙藏中學，自任校長。命令蒙藏王公貴族送小孩入學。經過短期課程訓練，其中一部份就被派到西寧擔任公職。陳秉淵（1986:256）認為這些人實際上已成為人質。

據曾參與祭海準備工作的陳邦彥所述，馬步芳要求蒙藏王公提前來作準備，必須備好良馬、綿羊、及其他當地特產以作為送給朱紹良的禮物。為了使朱紹良旅途安穩平順、徵召了數百名勞工日夜趕工築路。在青海湖東北的「群果加拉」設祭場，飾以八頂全新蒙古包，及一般帳篷一百多頂。也造了可容納萬人的大型祭壇。祭壇前，面對青海湖，有高約一公尺的小平台，上面放著刻有「靈顯青海之神」的石碑。其他祭品還有：一頭犛牛、二只綿羊、一條哈達、兩根紅蠟燭、香楮若干、盛有奶茶的銀碗、炒麵、奶油、各種穀類、水果乾、糖果等共三十二種。小土臺前有二大型烽火（朱世奎等 1994:139-40）。農曆 7 月 14 日（1939 年 8 月 30 日），朱紹良、馬步芳及隨員，在距青海湖一公里遠，就受到蒙藏同胞熱烈歡迎，剛察千戶代表蒙藏王公向他們二人獻上哈達（陳邦彥 1981）。

另一位在場者周開慶（1968:73）紀錄祭海典禮儀式過程如下：

(一) 全體肅立；(二) 主祭官就位；(三) 奏樂；(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 主祭官恭讀總理遺囑；  
 (七) 致祭：1、進香；2、進帛；3、進祭文；4、讀祭文；5、全體向海神行三鞠躬禮；6、望燎；7、禮成。朱世奎（1994:140）記載，在望燎之後，湖邊許多士兵鳴砲，有些士兵在兩艘羊皮船上對空鳴槍。聞禮成之聲，人們急衝向祭祀土臺猛抓祭品，認為這樣就能得到保佑。有些人將活的牛、羊丟入湖中，有些人將銀、銅飾品甚至珠寶丟入湖中，另有些人將裝滿錢、穀物，用哈達包起來的瓶子也丟進去。以上種種都是為了祈福。由上可見新舊政治秩序之有趣組合。

此次的祭文是對原有祭文稍加修改而成，由朱紹良代表蔣介石頌讀，可反映出當時中國的需求：

「惟神德並岳讚，位正西方……倭寇華夏，撻伐用張；神其默佑，我

武維揚。蕩瑕滌穢，恢土復疆；金湯永固，日月重光。茲屆明禋，肅備蒸嘗；海若戾止，歆此馨香。尚饗」（引自周開慶，1968:73-74）。

朱紹良自己的講演更是將祭海的目的顯現無遺，他強調「精誠團結，服從命令」（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1987:347）。有意思的是，青海湖神顯靈的對象，不再是打壓蒙古，而是助全體“中華民族”對抗日本。周開慶道：「祭海之在今天，不獨是一種祭祀上莊嚴典禮，實為我國內各民族精誠團結的表現。」（1968:72）

祭海之後，舉行會盟。中央政府分送禮品，蒙藏首領獻上土特產品。參加祭海的人員更加多元，象徵中國各民族統一。根據朱士奎等（1994:140-141），祭海的人包括：活佛 8 人、蒙古王公 22 人、藏族千戶 22 人、藏族百戶 109 人、蒙古章京（蘇木長官）59 人、僧官 13 人、蒙民 193 人、藏民 1593 人、另有哈薩克人、回民、漢人、賓客、兵士，合計約 2000 多人。朱紹良送給蒙藏王公及活佛的禮物：104 件綵衣料、52 頂禮帽、52 袋白米、104 頭綿羊、208 包茯茶、104 斤點心、52 斤水果糖、52 條銀製手絹。地位較低的蒙藏百姓也得到應得的禮物。此外，1800 名參加者亦得到禮品：60 袋白麵、1852 包茯茶、1800 斤燒酒、210 頭綿羊、53 袋白米。<sup>24</sup> 根據陳邦彥（1981:67-8）所述，蒙藏代表除了獻上哈達外，並向朱紹良行最尊敬的「敬酒」儀式。並獻上三百匹好馬及當地特產。諷刺的是，馬步芳把那些好馬留給自己的騎兵，而另外給朱紹良的則是較差的馬。

祭海前一天及會盟後一天，均進行增進蒙藏忠誠及慶祝中華民國精誠團結的活動。一位在場者頎華回憶：是夜正值農曆 7 月 15 日，朗月皎浩，海天一色，就在幕前，演出月夜歌舞，首由新疆哈薩克牧民跳熊舞，跳擲上下，伴以樂器，至為有趣；次則藏女寬袖長袍，表演歌舞，其聲激越，譯意如後：大哉青海，青海兮汪洋；碧芊無際，風吹兮草低；遠近佳客，濟濟兮一堂……。（朱世奎主編 1994:142）。

蒙藏女性為這些漢、回高官們帶來不少歡樂，這也是表現民族團結的

<sup>24</sup> 青海 1928 年建省後，中央政府撥款 15000 元以準備祭品及禮物。然而，1939 年，中央政府給青海省 50 萬元以為蒙藏王公準備禮物之用。朱紹良本人捐贈了一萬元，青海省政府也撥款 10 萬元。

另一種方式。周開慶被這一晚的節慶氣氛深深感動：「盛裝的蒙藏婦女幾十人，都齊集馬主席的帳幕前，表演歌舞…這一幕表現我中華民族精誠團結…是此次祭海中的一個優美插曲」。(1968:74-5)

在青海的蒙藏同胞人口又少，軍事力量也弱，若說他們可以左右抗日之戰局，實屬不合理。不過不論是國民黨政府或馬家地方勢力，均為各自立場而加以利用，則是不爭的事實。蒙藏王公貴族沒有讓馬步芳失望，因為他們的子孫正像人質般地為馬工作，所以他們聯名拍電報給中央政府，聲明追隨國民政府並聽命於馬步芳。這種不得已的忠誠卻拯救了馬步芳的政治生命（陳秉淵 1986:211-14）。

中央政府則認為，蒙藏文化或穆斯林文化均非其關心的對象。他們都是被同化的目標。國民黨政府，具備中國之謀略文化特色，刻意支持馬步芳打壓蒙藏民族，允其毀壞佛教寺廟，進入果洛藏區進行七次屠殺，數以千計藏民受難（陳秉淵 1986:217-43）。同時中央政府也利用蒙藏來監控馬家地方政權。換言之，當穆斯林地方政權攻擊蒙藏的分離主義時，國民黨政府支持穆斯林。反過來說，當受難的蒙藏同胞，以民族大義控訴馬家在青海行封建統治時，國民黨政府則壓制穆斯林勢力。可憐蒙民、藏民，夾在二者之間，雙重掙扎，而此困境卻戲劇性地以海祭的和諧面貌出現。海祭，成為中央政府與地方勢力均善加利用的場域，即使二者目的相異，卻有重疊之處。

## 結論

本文不在為儀式研究提出新的理論。筆者欲了解的是青海湖祭奠崇拜興起歷史背景，以及它如何從征服的迷思，演變而為國家民族整合服務。在此簡要作一結論。領地限制不准越界、行政體系分崩離析，對蒙古人這樣的游牧民族來說，實有嚴重的殺傷力。一般將蒙古武力衰退歸咎於信奉佛教，因為佛教的彼岸觀被視為磨滅了蒙古人的勇武氣概。此說法並不具說服力，因為信佛教的藏人攻打蒙古人時顯出十分強悍，另外信仰佛教的固始汗，為保護格魯派而殲滅綽克圖台吉及其他西藏反對勢力，同樣展現出強大的武力。準噶爾，最強的反清勢力，卻也是虔誠的佛教徒。筆者的看法是，蒙古部落一旦被打敗，且不准移動，此時它就武功盡失。藏人能

對蒙古人造成打擊，不是因為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而是機動性游擊性地侵擾，例如驅趕牲畜，俘虜小孩等。而且即使清廷鼓勵蒙古人加強武器裝備以進攻藏人，蒙古人也覺得力不從心，原因仍是機動性不再，分崩離析。若有人認為海祭能將之聚合起來，筆者則以為海祭顯示出的，是與中央的垂直高低關係，而非彼此的平行聯繫。青海湖祭，是政府大架構的一部分，反而有效的削弱了蒙古的力量。

有趣的是，雖然後來穆斯林主控青海，看此區仍主要呈現出蒙藏文化，這樣的結果，是穆斯林促成，也是中央政府所希冀的。穆斯林領袖很清楚，中央處心積慮要除掉自己，因此，若要保有自己的勢力，則不能顯出少數民族政權的樣貌，而要以蒙藏同胞的保護者自居。強調少數民族，在民國時期的政府文化中，不但意味著不忠誠，是肅清的目標，還是阻礙文化進步、反智的象徵，所以是國家代表的主要民族所要教化的對象。穆斯林不讓此地區與蒙古/蘇聯、內蒙/日本、西藏/英國等建立政治上的聯繫，也就為自己在中華民國體系裡爭取到政治自主權。青海湖祭的政治重要性在於：如成為儀式行為中的臣子，就是自己承認為化外之民、需要被宣撫、透過儀式教化。馬步芳決意擺脫臣子形象，不願成為宣撫的對象，反過來使自己成為行宣撫之事的中央政府代言人。

對馬步芳來說，讓青海變成或說成一個民族團結統一之區顯得十分重要。在時局混亂之際，這正是中央政府所需要的。中央必須時時察看情況是否有變。我們應注意海祭的角色悄悄轉移：從政治制度層面變為青海「多元民族」特色的象徵。慶祝「民族團結」成為三十、四十年代的主流，而青海祭奠恰可傳遞此訊息。

把蒙藏視為部屬，賜與他們榮耀，簡派專使視察，中央政府把他們納入自己的管轄範圍。地方勢力若要採取任何壓迫蒙藏行動前，必須審慎考慮之。在道德上也成為表現出政治穩定、「民族團結」。面對那些了解時勢，站在中央政府立場的人，馬步芳必須小心謹慎。但是他也有實力打擊敵人，使之屈從，只要以對方不支持中央立場為由即可。對蒙藏的殘暴行為，他均以維持秩序為藉口以使自己站得住腳。而蒙藏同胞卻也擁有新的政治對策因應，即以公開方式控訴穆斯林勢力累積過量資本欲在此區擁兵自重，形成封建力量。青海湖祭中，三方互相角力、糾纏、好不熱鬧。

## 參考書目：

陳邦彥

1981 〈祭海沿源和 1940 年的祭海情況〉，《青海文史資料選輯》，第 8 輯。

陳秉淵

1986 《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陳光國、徐曉光，

1992 〈論清朝對蒙古立法的政策依據與基本原則〉，《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 4 期，頁 60-65。

董漢河

1995 《西路軍沉浮錄》，蘭川：甘肅人民出版社。

願建華

1992 〈清朝時期的”青海衙門”及其時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青海社會科學》（第四輯）。

韓官卻加

未載 〈簡述青海之祭海與會盟〉，《青海民族研究》（第二輯）。

1988 〈簡談清朝前期對青海蒙古的統治〉，《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三輯），

頁 33-36。

馬汝珩、馬大正主編

1994 《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馬鶴天

1932 〈青海視察記〉，《新亞西亞》，3 卷 6 期，頁 143-151。

芊一之

1990 〈散論章京駙馬及其他〉，《青海社會科學》。

芊一之

1993 《青海蒙古族歷史簡編》，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慕壽祺輯著

- 1970 《甘寧青史略》，台北：廣文書局。
-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編
- 1987 《青海歷史紀要》，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一思
- 1990 〈岳鍾琪與藏臣〉，《藏學研究》，第 6 期，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王東海
- 1992 〈青海湖歷史封號與「靈顯青海之神」碑墳談〉，《青海社會科學》第 2 期，頁 81-84。
- 袁森坡著
- 1991 《康雍乾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鶴泉著
- 1993 《周代祭祀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哲倉・才讓
- 1994 《清代青海蒙古族檔案史料輯編》，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周開慶著
- 1968 《西北剪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朱世奎等人主編
- 1994 《青海風俗簡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Duara, Prasenjit
- 1988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b, “Superscribing Symbol: The Myth of Guandi, Chinese God of War”,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4: 778-95
-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Dutton, Michael
- 1988, “Policing the Chines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modern and ancient  
forms”, in Economy and Society, 17/2, pp. 195-224

- Fitzgerald, John  
 1996,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sen, Valerie  
 1990,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rell, Stevan. ed.  
 1995,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evia, James L.  
 1994, “Sovereignty and Subject: Constituting Relations of Power in Qing  
 Guest  
 Ritual” A. Zito and T. Barlow, eds. *Body, Subjectivity, and Power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88-200.
- 1995,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umphrey, Caroline with Urgunge Onon,  
 1996, *Shamans and Elders: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ower among the  
 Daur*  
 Mong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ee, Robert H. G.  
 1979, “Frontier Politics in Southwestern Sino-Tibetan Border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in Joshua A. Fogel and William T. Rowe, eds.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C.  
 Martin Wilbu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Retirement*. Boulder, Colorado and  
 Dawson, Folkestone: Westview Press, pp. 35-68.
- Lipman, Jonathan N.  
 1984, “Ethnicity and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Ma Famliy Walords  
 of Gansu”, in *Modern China*, Vol.10, No.3, pp. 285-316.

Ma Ho-t'ien [Ma Hetian]

1949, Chinese Agent in Mongolia. Translated by John De Franci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Pye, Lucian W. with Mary W. Pye

1985,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Author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son, H. E.

1984, Tibet and Its History, rev. 2nd ed. Boston and London: Shambhala.

Sangren, Steven

1987, History and Magical Power in a Chinese Community. S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James L.

1993, “Rites or Beliefs?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ang C. K.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ito, Angela Rose.

1984 “Re-presenting Sacrifice: Cosmology and the Editing of Texts.”

Ch'ing-Shih Wen-T'i 5, no. 2 : 47-78.

(93年11月收件，11月審查，12月修改)

# 關於呼倫貝爾獨立

〔俄〕E A 別洛夫著 陳春華譯

譯者說明：關於辛亥革命期間呼倫貝爾地方蒙旗總管勝福、車和扎與成德等人在沙俄軍方和外蒙古王公貴族唆使和支持下發動叛亂、宣佈「獨立」一事，在此前中國大陸出版的一些專著和文章中已有論述。其主要依據是中方檔案，而中方檔案所揭示的只是中國方面所感受到的方面，至於沙俄軍方如何唆使、支援勝福等人，俄國將軍是否在呼倫貝爾坐鎮指揮，我們不得而知。本文作者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E · A · 別洛夫教授是一位令人尊敬的歷史學家。他撰寫的「關於呼倫貝爾獨立」一文首次援引了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和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的解密檔案，所披露的許多情況是鮮為人知的，例如：呼倫貝爾叛亂前總管成德經常去沙俄駐海拉爾外交官吳薩諦和俄軍駐該城中校拜達克處密謀、呼倫貝爾叛亂期間沙俄邊防軍獨立軍軍長馬爾蒂諾夫中將一直坐鎮海拉爾、馬爾蒂諾夫中將向勝福提供的 1000 支步槍是經伊爾庫茨克軍區司令部和東省鐵路局局長霍爾瓦特中將批准的、伊爾庫茨克軍區參謀長蘇利凱維奇少將曾親臨滿洲里，使「蒙古人的事業發生了根本轉變」，等等，向呼倫貝爾問題研究者提供了第一手資料。

在十七世紀巴爾嘎（即呼倫貝爾<sup>1</sup>）屬喀爾喀之一部分，那裏居住著蒙古族和其他民族<sup>2</sup>。自十八世紀初開始呼倫貝爾成為滿洲之一部分，歸黑龍江省都督直接管轄。當時齊齊哈爾是該省行政中心。清政府當時允許巴爾嘎自治。按班和所有高級官員（總管）僅由巴爾虎人出任。雖然巴爾虎人並不向中央國庫納稅，但有戍守中俄邊界、供養本地旗兵之責。1909 年北京的統治者把巴爾嘎變成呼倫貝爾道，所有巴爾虎高級官員被解除了

<sup>1</sup> 呼倫貝爾地方因呼倫湖和貝爾湖而得名。

<sup>2</sup> 呼倫貝爾土著（共約 36000 人）由布裏亞特蒙古人（17000—19000 人）、索倫人（約 12000 人）、鄂倫春人（約 4000 人）、額魯特人（約 1000 人）等所組成（1912 年 1 月 20 日邊防軍獨立軍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的偵察報告——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19 頁）。

權力，由漢人接替。漢人開始移居呼倫貝爾，加重了稅收。巴爾虎人不再戍守中俄邊界，呼倫貝爾地方的中俄邊界改由漢人自己戍守，所有這一切激起了巴爾虎人的不滿。因此，1911 年夏喀爾喀爆發的獨立運動對巴爾虎人產生了巨大影響。辛亥革命爆發後，呼倫貝爾的財主們在旗民中加緊了將漢族官員趕出呼倫貝爾的宣傳<sup>3</sup>，1911 年 11 月，巴爾虎貴族召開秘密會議，決定宣佈呼倫貝爾獨立<sup>4</sup>。

呼倫貝爾的一名官員 Ломбо（成德，係達斡爾人）經常去俄國駐海拉爾外交官吳薩諦（П・Усатый）<sup>5</sup>和駐該城的俄軍中校拜達克（Байдак）處。成德說，「沒有別人的幫助」，很難同漢人鬥爭，於是請求俄國人提供武器（步槍和子彈）。據沙皇間諜 П・斯莫利尼科夫（Смольников）報告，吳薩諦和拜達克已答應幫助巴爾虎人，將中國官員和士兵趕出呼倫貝爾[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41 頁]。

在 1911 年 12 月 1 日蒙古宣佈獨立後，一位使者帶著「王公、貝子、札薩克、商卓特巴和達喇嘛的一封信」，從庫倫來到海拉爾。信中說，許多年前，「滿洲皇帝以自己的帝國的強大和正義而威名遠揚，為了捍衛自己的黃色種族，當時我們自願臣服了滿洲皇帝，然而這是一個重大的錯誤。」信中還指出，蒙古人從滿、漢官員那裏得到的是「屈辱和淪為赤貧」。現在中國南方已經起義，很多省份業已宣佈獨立，滿洲王朝的末日不遠了。全體蒙人應「從沈睡中醒來，聯合起來宣佈獨立」。你們應開辦學校，募集錢款訓練年輕人。我們將推舉在庫倫的博克多格根為汗和蒙古人的庇護人。我們蒙古國與「大俄羅斯國為鄰，我們應當同大俄羅斯國永敦睦誼」[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4256 案卷，第 416—427 頁]。

1911 年 12 月底，巴爾虎的總管們（ухэриды）又接到喀爾喀王公和蒙古政府成員自庫倫發出的兩封信。信中說，清王朝搖搖欲墜，行將滅

<sup>3</sup> 1912 年 2 月 12 日沙皇的偵察人員 П・斯莫利尼科夫從海拉爾致總參謀部總局的密函——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41 頁。

<sup>4</sup> 1912 年 2 月 1 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總局的偵察報告——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67 頁。

<sup>5</sup> 1913 年 П・吳薩諦出任俄國駐海拉爾副領事。

亡，因此「大蒙古廣大各盟和各部落應當聯合起來，宣佈獨立」。喀爾喀王公和蒙古政府成員建議各旗札薩克「建立自己的軍隊」，倘遇危險，則「向俄國求援」。信件號召全體蒙人「考慮考慮」，與「喀爾喀聯合起來」[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4256 案卷，第 415—417 頁]。保護東省鐵路的邊防軍獨立軍軍長 E · И · 馬爾蒂諾夫（Мартынов）中將認為，看來「這些信促使呼倫貝爾宣佈獨立，並宣佈併入喀爾喀」。<sup>6</sup>

巴爾虎人開始組織「自己的軍隊」，以推翻該地方的滿漢政權。經伊爾庫茨克軍區司令部和東省鐵路局局長 Д · Л · 霍爾瓦特（Хорват）中將的批准，馬爾蒂諾夫向巴爾虎人提供了 1000 支別且式步槍<sup>7</sup>。1 月 14 日前五六百名武裝起來的巴爾虎人聚集到海拉爾<sup>8</sup>。一支不大的中國駐防軍放棄了海拉爾，投向俄國的村鎮，按照俄國外交部代表吳薩諦的要求解除了武裝<sup>9</sup>，1 月 15 日，武裝起來的巴爾虎人進入海拉爾，未經戰鬥便佔領了該城。起義者推舉六十二歲的達幹爾人，額魯特旗總管勝福為呼倫貝爾（呼倫貝爾共有 17 個旗<sup>10</sup>）昂邦（амбань）。勝福宣佈，中國商人和手工業者可留在呼倫貝爾，中國官員和士兵必須離開<sup>11</sup>。在海拉爾起義的日子裏，馬爾蒂諾夫將軍一直坐鎮海拉爾。據東省鐵路局局長霍爾瓦特說，這是「對蒙古運動精神上的支援」<sup>12</sup>。

1912 年 1 月 18 日，勝福和他的最親密的助手車和扎總管致電蒙古喇嘛的精神領袖和喀爾喀主要的統治者博克多格根（按即哲布尊丹巴呼圖克

<sup>6</sup> 1912 年 1 月 21 日 E · М · 馬爾蒂諾夫致總參謀部總局的報告——同上，第 413 頁。

<sup>7</sup> 1912 年 2 月 12 日沙查諾夫致科科弗采夫密函——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134 頁。

<sup>8</sup> 1912 年 1 月 20 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的偵察報告——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19 頁。

<sup>9</sup> 1912 年 1 月 16 日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 П · 波佩致俄國駐北京代辦 M · C · 世清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10 頁。

<sup>10</sup> 1912 年 1 月 24 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的偵察報告——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24 頁。

<sup>11</sup> 1912 年 1 月 24 日 П · 波佩致世清的報告——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20 頁。

<sup>12</sup> 1912 年 2 月 20 日 Д · Л · 霍爾瓦特致東省鐵路公司董事會電報的抄件——同上，第 155 頁。

圖），請求接納巴爾虎人臣服，並將他們的土地併入喀爾喀，倘若中國軍隊攻打呼倫貝爾，則請求給予巴爾虎人必要的軍事援助<sup>13</sup>。1月13日，巴爾虎人從庫倫得悉，呼圖克圖希望他們歸附喀爾喀。<sup>14</sup>

呼倫貝爾道台漢人黃仕福被趕出了海拉爾，他去了齊齊哈爾。黑龍江都督宋小濂派以杜蔭田為首的代表前往海拉爾同勝福談判。勝福接見了他們，並與之進行了談判。據斯莫利尼科夫說，談判「可能以達成了協定而告結束」。當時拜達克中校通過翻譯拉布達諾夫（Рабданов）和桑熱耶夫（Санжеев，俄籍布里雅特人）散佈說，巴爾虎人佔領了距滿洲里只有二公里僅次於海拉爾的呼倫貝爾第二重鎮臘濱府。但據來自滿洲里的一位蒙古人說，中國人依然控制著臘濱府。海拉爾的官員開始忐忑不安。1月26日，勝福不再讓拉布達諾夫和桑熱耶夫給自己當翻譯，並向拜達克表示，這兩個人散佈謠言，致使俄國人給巴爾虎人的幫助不多，因此，也許巴爾虎人最好承認中國政權。拜達克答應將增加對巴爾虎人的幫助。杜蔭田等中國代表被迫令離開海拉爾。但新的中國代表慶善又從齊齊哈爾來到了海拉爾，開始說服勝福承認中國的和巴爾虎人的機關在呼倫貝爾並存。吳薩諦要求勝福將慶善趕出海拉爾，1月31日，慶善被趕走[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2000號全宗，第7889號案卷，第51頁]。

1月底，呼倫貝爾新的執政者（правитель）通過東省鐵路把軍隊派往呼倫貝爾中心（原文如此——譯者）臘濱府<sup>15</sup>。軍隊統領官車和扎要中國防營（約200人）交出武器和馬匹，並將呼倫貝爾交給巴爾虎人管理。但呼倫貝爾道台張紹曾表示拒絕。2月1日，巴爾虎軍隊（內中有穿著蒙古服裝的俄國軍人）企圖佔領臘濱府要塞。戰鬥開始後，中國軍隊擊退了巴爾虎人的進攻，戰鬥中有一名俄國軍官卡布林斯基（Каплинский）上尉被打死，列兵波爾塔維茨(Полтавцев)受了傷<sup>16</sup>。一位自稱德國駐哈爾濱

<sup>13</sup> 1912年1月24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的偵察報告——同上，第43頁。

<sup>14</sup> 1912年2月12日П•斯莫利尼科夫致總參謀部密函——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2000號全宗，第7889號案卷，第48頁。

<sup>15</sup> 臘濱府建於1910年，是個不大的村鎮，當時有六座磚房，十座木屋（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70頁），後來劃入滿洲里界內。

<sup>16</sup> 1912年2月3日П•波佩致俄國駐北京代辦世清電——第384號案卷，第37頁。

領事館代表的德國中尉塞凱道爾夫(Секедорф)組織了中國人進行防守<sup>17</sup>。2月3日，伊爾庫茨克軍區參謀長蘇利凱維奇(Сулькевич)少將來到了滿洲里車站。據П·斯莫利尼科夫(Смольников)證實，從這時起，「蒙古人之事業發生了根本轉變」。蘇利凱維奇少將指示向巴爾虎人提供武器，「他們應當立即」向臘濱府「提供武器」。烏沙切夫斯基(Усачевский)大尉向巴爾虎人說明了進攻計劃<sup>18</sup>。2月4日，中國駐軍不戰而降，中國士兵把武器和馬匹交給了俄國人，而不是巴爾虎人<sup>19</sup>。

(中國)外務部和中國駐彼得堡公使館就俄軍參與攻佔臘濱府一事提出抗議，譴責沙皇政府違背中立(俄國和其他列強曾許諾在辛亥革命期間保持中立)。

海拉爾起義前夕，巴爾虎人通知吳薩諦，他們將宣告呼倫貝爾獨立。吳薩諦請求在北京的世清說明，該怎麼辦，如何答覆呼倫貝爾蒙古人。世清責令吳薩諦對巴爾虎人答覆說：「我們不能答應幫助他們，我們也不允許以我們的鐵路(指東省鐵路——原作者注)自齊齊哈爾運送中國軍隊去鎮壓呼倫貝爾。」<sup>20</sup>在呼倫貝爾問題上世清為了使自己的立場與彼得堡的立場保持一致，向俄國駐哈爾濱領事H·波佩(Поппе)下達了下述指示：「請責令吳薩諦答覆呼倫貝爾蒙古人，我們不能答應給予他們積極的幫助，如果拒絕以鐵路運送中國軍隊，中國人可能設法恢復其在呼倫貝爾的政權，最好呼倫貝爾蒙古人切勿公開斷絕對中國的從屬關係，因為他們要與喀爾喀蒙古人聯合，他們就要以更可靠的方法捍衛自己的利益，免遭

<sup>17</sup> 1912年2月6日吳薩諦致П·波佩的報告——同上，第73頁。

<sup>18</sup> 1912年2月12日П·斯莫利尼科夫致總參謀部總局的密函——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2000號全宗，第7889號案卷，第58頁。

<sup>19</sup> 同上，第60頁。張紹曾在致宋小濂的報告中說明了之所以放棄臘濱府的原因：2月4日，俄國軍隊(騎兵、炮兵和步兵)860人和蒙古騎兵和步兵400人包圍了中國兵營。2月3日，總管車和紮(即車和札)在兩名俄國軍官陪同下來到我處，限十二小時交出武器和馬匹，並威脅說，若不交出，便開炮。除把武器和馬匹交給蒙古兵，我沒有別的辦法，我交了(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54—55頁)。顯然，中國道台誇大了俄國軍隊和蒙古軍隊的人數。比如說，據吳薩諦的資料，攻打臘濱府的巴爾虎軍隊有25人——同上，第37頁。

<sup>20</sup> 1912年1月11日世清致沙查諾夫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辦公廳》全宗，第108號案卷，第819頁。

中國人的侵害。」<sup>21</sup>

據我們所知，沙皇政府依然允諾給予巴爾虎人援助（不以東省鐵路運送中國軍隊），但希望巴爾虎人切勿宣佈獨立，脫離北京。當時世清曾主張與喀爾喀蒙古人聯合，誠然他並未指出應採取何種方式聯合。

部署在黑龍江，首先是部署在齊齊哈爾的中國軍隊開始討伐海拉爾。有鑑於此，沙查諾夫向世清和駐滿洲各位領事發出下述指示：帝國政府認為，蒙古人不可能以自己的力量捍衛呼倫貝爾，「我國方面也不可能給予他們軍事援助」，「在此種情況下，中國人與巴爾虎人最好和解」<sup>22</sup>。沙查諾夫還認為，在他們談判時，俄國可進行斡旋，以便在「巴爾虎人可以接受之條件下」恢復中國在呼倫貝爾的主權<sup>23</sup>。

俄國之立場不為巴爾虎人所理解。正如吳薩諦所說，為什麼俄國軍事當局向他們提供武器、公開支援他們佔領臘濱府，隨後卻又建議他們與中國人和解，他們感到困惑莫解<sup>24</sup>。

沙皇政府在呼倫貝爾問題上的政策的確有矛盾。這說明沙皇外交部門與軍人在行動上並不一致。馬爾蒂諾夫和其他將軍援助巴爾虎人，並未獲得外交部批准，沙查諾夫對軍人的行動不滿。從他與財政大臣科科弗采夫（Коковцов）書信來往中可以看出這一點。1912年2月6日，沙查諾夫寫信給科科弗采夫說：「伊爾庫茨克軍區司令和外阿穆爾軍區參謀長向巴爾虎人提供武器，不慎促使呼倫貝爾蒙古發動起義，起義將遭受挫折。」<sup>25</sup>外交大臣在另一封信中寫到：「當時（指宣佈呼倫貝爾獨立——原作者注）我既不清楚巴爾虎起義者所追求之目的，也不清楚他們是如何想像我們日後對呼倫貝爾獨立的態度的。」當時我對沒有外交部監督日後我國滿

<sup>21</sup> 1912年1月13日世清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819頁。

<sup>22</sup> 1912年2月13日沙查諾夫致世清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辦公廳》全宗，第105號案卷，第70頁。

<sup>23</sup> 1912年2月9日沙查諾夫致世清電——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2000號全宗，第7889號案卷，第32頁。

<sup>24</sup> 1912年3月3日П·波佩致世清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129頁。

<sup>25</sup> 1912年2月6日沙查諾夫致科科弗采夫密函——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132頁。

洲當局的活動不能開展已喪失信心。<sup>26</sup>

這兩封信顯然在指責霍爾瓦特將軍、馬爾蒂諾夫將軍和尼基金（Никитин）將軍（係伊爾庫茨克軍區司令），間接在指責科科弗采夫（科科弗采夫在一封覆信中曾向沙查諾夫保證說，馬爾蒂諾夫一定通過霍爾瓦特採取行動）<sup>27</sup>。可見，沙查諾夫還希望把包括呼倫貝爾在內的北滿併入俄國，而把呼倫貝爾併入喀爾喀並非俄國政府所願。

當時滿洲仍在準備征討呼倫貝爾，沙皇駐北京公使 B·H·庫朋斯基（Крупенский）奉沙查諾夫之命向中國外交次長胡惟德發表聲明說：「中國軍隊鎮壓呼倫貝爾運動可能導致中俄關係複雜化，這並非所願。」<sup>28</sup>

齊齊哈爾當局繼續與巴爾虎人對話。他們向海拉爾派出了特使，向呼倫貝爾新的領導者提出的唯一要求是「放棄臣服喀爾喀的聲明」[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834 號案卷，第 43 頁]。不過談判以毫無結果而告終。宋小濂寫信給海拉爾，勸告巴爾虎人切勿臣服喀爾喀，而留在中國。呼倫貝爾執政者回信給都督。他們譴責袁世凱奪了博克多汗的權力，建立了民國政府，開辦了各種學校、團體，召開了各種會議，著手進行陸軍和海軍改革。他們認為，民國政府並未給百姓辦什麼好事，增加捐稅，老百姓窮了，而官員卻發了財。呼倫貝爾的執政者說：「由於我們不強大，我們不可能獨立，因此，我們已請求鄰國給予庇護。」[伊爾庫茨克出版的《遠東》雜誌，第 8 期，第 13—14 頁]

2 月底，呼倫貝爾昂邦勝福派官員達木定蘇倫（Дамдин-сурун）和蓋哈蘇（Гайхасы）來到庫倫。他們帶來了巴爾虎頭人（Старшин）的信件，將其交給了庫倫政府首腦達喇嘛。達木定蘇倫還拜會了俄國駐庫倫領事呂巴（Люба），他向巴爾虎官員證實，喀爾喀「不可能以武力捍衛呼倫貝爾」<sup>29</sup>。海拉爾的使者與庫倫政府的談判具有試探性質，不可能就呼倫貝爾併入喀爾喀做什麼決定。儘管如此，呼圖克圖仍封達木定蘇倫為公，並

<sup>26</sup> 1912 年 2 月 10 日沙查諾夫致科科弗采夫密函——同上，第 136 頁。

<sup>27</sup> 1912 年 2 月 27 日科科弗采夫致沙查諾夫密函——同上，第 154 頁。

<sup>28</sup> 1912 年 4 月 25 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辦公廳》全宗，第 105 號案卷，第 184 頁。

<sup>29</sup> 1912 年 2 月 28 日呂巴致世清的報告——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141 頁。

任命他為庫倫政府外交副大臣<sup>30</sup>。

3月8日，巴爾虎官員舉行會議，討論呼倫貝爾地位問題——是加入喀爾喀，還是尋求同北京和解。多數與會者傾向在容許呼倫貝爾自治的條件下（1909年以前呼倫貝爾是自治的），同中國人和解。蒙古士兵（約200人）得知這一情況後，衝入了正在開會的那座房子，宣稱，他們不想聽與中國和解一事，要求立即派代表前往庫倫，磋商歸併喀爾喀的條件，在這種情勢下，會議未做出任何決定。會後不久，士兵們便在海拉爾劫掠中國居民，有300名中國人被強行送往齊齊哈爾<sup>31</sup>。

中國當局請求東省鐵路當局從寬城子把武器運往齊齊哈爾。沙查諾夫指示駐北京公使庫朋斯基，「在呼倫貝爾地位問題解決以前」，拒絕以東省鐵路給中國人運送武器。當時他責令波佩和吳薩諦「更堅決地」向巴爾虎人指出，他們若併入喀爾喀，他們可能與中國人發生衝突，他們切勿指望我們給予援助<sup>32</sup>。然而，儘管俄國外交部門對海拉爾當局施加了壓力，但他們當時依然要併入喀爾喀。

5月初，庫倫呼圖克圖已做出決定將呼倫貝爾併入喀爾喀，且已任命勝福為呼倫貝爾主要執政者<sup>33</sup>。5月18日，海拉爾舉行了慶祝大會，會上庫倫使節向勝福頒發了銀製的印信和呼圖克圖的委任狀<sup>34</sup>。是日，勝福屬下的一位官員通知吳薩諦說，呼倫貝爾已併入喀爾喀。

當時庫倫政府給海拉爾送去了他們從俄國購買的2000支別旦式步槍<sup>35</sup>。彼得堡為此感到不快，認為，由於庫倫向呼倫貝爾提供武器，「呼倫貝爾既成地位問題之解決」將遇到困難。沙皇政府主張，呼倫貝爾、內蒙古和烏梁海均不要併入喀爾喀。從這一主張出發，俄國外交部門堅決要

<sup>30</sup> 同上，第145頁。達木定蘇倫未回呼倫貝爾，而是開始為庫倫政府效力。1912年8月，他作為蒙古的一位軍事長官，參與了佔領科布多——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164頁、第184頁。

<sup>31</sup> 1912年3月18日波佩致世清電和1912年4月10日波佩致世清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164頁，第184頁。

<sup>32</sup> 1912年3月19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密電——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2000號全宗，第7887號案卷，第75頁。

<sup>33</sup> 1912年5月16日波佩致庫朋斯基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384號案卷，第209頁。

<sup>34</sup> 1912年5月18日呂巴致庫朋斯基密電——同上，第215頁。

<sup>35</sup> 1912年5月19日呂巴致庫朋斯基密電——同上，第218頁。

求巴爾虎人「與中國人達成諒解」，巴爾虎人可得到優惠<sup>36</sup>。

據庫朋斯基說，中國人並不想同巴爾虎人談判，他們在等待「有利時機，以便全面恢復在呼倫貝爾的權力」<sup>37</sup>。彼得堡接到滿洲里的電報說，中國軍隊征討海拉爾，必將通過東省鐵路。（俄國）政府指示東省鐵路局局長霍爾瓦特將軍要防止中國軍隊通過<sup>38</sup>。馬爾蒂諾夫將軍命令駐海拉爾的一個團的團長維斯堅科夫（Вистенгоф）中校「不允許中國人對蒙古人採取行動」，中國人若採取行動，該團應「出面在附屬地外對蒙古人進行庇護」<sup>39</sup>。

沙查諾夫認為呼倫貝爾問題具有重大意義，並認為呼倫貝爾問題是整個蒙古問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在致內閣總理大臣科科弗采夫的信中說：「……在蒙古問題目前狀況下，我們不能允許中國人以武力鎮壓巴爾虎人，這會給蒙古人造成這樣一種印象：我們保護喀爾喀防止中國人滲透的全部工作已化為烏有。」<sup>40</sup>

因此，沙皇外交部制定了解決呼倫貝爾問題的明確計劃：一、應當阻止中國軍隊討伐海拉爾；二、呼倫貝爾切勿併入喀爾喀；三、庫倫切勿向呼倫貝爾提供武器<sup>41</sup>；四、巴爾虎人應就呼倫貝爾在中國之地位同北京進行談判。

因為巴爾虎人和中國人均不願意進行談判，袁世凱政府也不敢違抗俄國之意願把軍隊派往海拉爾。1912年下半年和1913年呼倫貝爾及其周圍地區之形勢並無改變；巴爾虎人已脫離北京而獨立，但在形式上已併入喀爾喀。

據吳薩諦說，當時有俄國臣民「大批湧入」呼倫貝爾，他們可以自由

<sup>36</sup> 1912年5月19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密電——《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檔案文件彙編》，第2輯，第20卷，上冊，第21頁。

<sup>37</sup> 1912年5月21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22頁。

<sup>38</sup> 1912年5月29日沙查諾夫致科科弗采夫函——同上，第85頁。

<sup>39</sup> 1912年6月13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辦公廳》全宗，第105號案卷，第240頁。

<sup>40</sup> 1912年5月29日沙查諾夫致科科弗采夫函——《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檔案文件彙編》，第二輯，第20卷，上冊，第85頁。

<sup>41</sup> 呂巴在1912年6月8日的電報中稱：「蒙古政府同意不再武裝呼倫貝爾。」——同上，第85頁。

進入呼倫貝爾。他們租用巴爾虎人的土地割草、伐木、捕魚、狩獵、放牧、探礦、採金和種地<sup>42</sup>。1913 年底，俄國企業主僅在烏爾順河（Аршунь，長 120 公里）就簽訂了 22 個捕魚合同，作為承租人的俄國企業主成立了股份公司。根據其中一個捕魚合同，從 1912 年 5 月至 1913 年 12 月，捕魚 35000 普特<sup>43</sup>。他們不僅白天捕魚，夜裏也捕魚。1913 年從呼倫貝爾運出的魚有 40 萬普特[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912 案卷，第 24 頁]，俄國臣民還在呼倫貝爾採金、採煤和鹽。

呼倫貝爾並不向喀爾喀納稅，但須把新兵派往庫倫政府軍中服役<sup>44</sup>。呼倫貝爾的新兵通常被派往內蒙古在庫倫軍官指揮下作戰。有一部分呼倫貝爾新兵被派到伊犁。

呼倫貝爾本身有軍隊 750 人，由勝福的長子貴福（Гуйфу）指揮<sup>45</sup>。軍隊靠各旗的稅收、巴爾虎財主的私人捐款、向俄國臣民提供租讓所得進款供養。海拉爾的財政機關由勝福的後輩掌管。幾乎呼倫貝爾所有官員均由達斡爾人充任。因為許多達斡爾人從中國學校畢業，當時在其他民族中幾乎沒有識字的人。

1912 年 8 月，勝福就呼倫貝爾併入喀爾喀一事前往庫倫向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表示感謝。呼圖克圖賞賜他許多禮物，並授予他「忠誠、勤懇」（「Шиндургун и чжитгулгу」 [преданный и ревностный]）的榮譽稱號。呼圖克圖向勝福提出了每年派 20 名巴爾虎人到庫倫學習軍事一事 [《關於遠東國家的報道》雜誌，伊爾庫茨克，1912 年第 8 期，第 3 頁]。1912 年末，1913 年初，杭達王（Ханда-ван）率領的出訪彼得堡的第二個使團中有主管對外聯絡的巴爾虎人 Ломбо（成德），彼得堡並未邀請他參加同俄方的談判，沙皇政府認為呼倫貝爾是滿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up>42</sup> 1913 年 5 月 16 日吳薩諦給波佩報告的副本——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239 頁。

<sup>43</sup> 1913 年 12 月 8 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偵察報告——同上，第 308 頁。

<sup>44</sup> 1912 年 7 月 9 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密電——俄羅斯國家軍事歷史檔案館，第 2000 號全宗，第 7889 號案卷，第 101 頁。

<sup>45</sup> 1912 年 9 月 23 日外阿穆爾軍區司令部偵察報告——同上，第 116 頁以及 124 頁、117 頁。

1913 年 11 月 5 日簽署的俄中蒙事聲明文件使巴爾虎人感到不安，因為這個文件並未把呼倫貝爾視為喀爾喀之領土。1914 年 1 月初，巴爾虎貴族舉行會議，討論了既成局勢，決定向庫倫派出一個使團，帶著請願書，請求討論庫倫政府的政策前後不一致的問題（庫倫政府業已同意將呼倫貝爾交還中國人<sup>46</sup>）。向庫倫派出了三名海拉爾官員文山（Вэньшань 的音譯——譯者）、普凌（Пулинь 的音譯——譯者）和齊布先科（Чибусэнкэ 的音譯——譯者）。呼圖克圖及其大臣未使巴爾虎人放心。據俄國駐齊齊哈爾領事阿法納西耶夫（Афанасьев）所得情報，呼圖克圖似乎建議呼倫貝爾的使者：你們若有可能，就自行為獨立而戰，若無可能，則併入中國<sup>47</sup>。

當時巴爾虎人對庫倫的援助已不抱希望。呼倫貝爾執政者同吳薩諦聯繫，請他在呼倫貝爾與中國人談判時進行斡旋。吳薩諦向駐北京公使庫朋斯基報告了此事。他隨函把吳薩諦的報告抄送給在彼得堡的沙查諾夫。庫朋斯基請在函中請求就呼倫貝爾問題下達原則性指示。沙皇看了副領事吳薩諦的報告和庫朋斯基的信件<sup>48</sup>。

1 月 20 日，庫朋斯基致電吳薩諦，講述了「帝國政府之意見」，呼倫貝爾「應當成為北滿之一部分」，即不能成為喀爾喀的組成部分。中國的主權應擴展到呼倫貝爾[《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第三輯，第 1 卷，第 72 頁]。

當時沙查諾夫把懸而未決的呼倫貝爾問題視為談判俄中蒙三方蒙事協約時對中國人施加某種壓力的手段，遂命令庫朋斯基在三方協約簽署前暫緩同中國當局進行談判<sup>49</sup>。庫朋斯基認為：「暫緩談判呼倫貝爾問題也許有害，容易使中國人繞過我們直接同巴爾虎人達成協定，而在這方面業已下達指示進行嘗試。」<sup>50</sup>

<sup>46</sup> 1914 年 1 月 11 日吳薩諦致庫朋斯基報告——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4 號案卷，第 316 頁。

<sup>47</sup> 1914 年 3 月 10 日阿法納西耶夫致吳薩諦函——同上，第 385 號案卷，第 70 頁。

<sup>48</sup> 1914 年 1 月 11 日吳薩諦致庫朋斯基報告——《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檔案文件彙編》，第三輯，第 1 卷，第 71—72 頁。

<sup>49</sup> 1914 年 2 月 4 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密電——同上，第 1 卷，第 232 頁。

<sup>50</sup> 1914 年 2 月 6 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 1 卷，第 233 頁。

2月16日，中國政府通知庫朋斯基說，中國政府準備同巴爾虎人進行談判，但請庫朋斯基說明，沙皇政府對恢復中國在呼倫貝爾的權力將提出哪些相關的要求<sup>51</sup>。於是，沙查諾夫開了下述要求，並將這些要求寄給了庫朋斯基，要他轉交中國政府：

「一、呼倫貝爾仍歸蒙官管轄。細節可日後磋商。但任命當地人為呼倫貝爾副都統，應作為首要條件；

二、北京政府應確認呼倫貝爾實際獨立以來俄國屬下人等同呼倫貝爾當局所簽各項合同；

三、如需在呼倫貝爾修造東省鐵路專用線，應承認我國屬下之臣民享有優先權；

四、因戰爭前賦予俄國金礦主之開採讓與權被剝奪<sup>52</sup>，故中國政府應給予補償。」[《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第三輯，第1卷，第252頁]。

大臣請庫朋斯基向中國政府重申：「我們不允許未經我們參加而決定呼倫貝爾之命運，我們不承認中國政府同呼倫貝爾當局直接締結之各項協定。」<sup>53</sup>

庫朋斯基把我國的要求通知給中國外交總長孫寶琦。他請求說明，俄國外交所謂「民族當局」是指什麼當局、俄國是否要剝奪中國人在呼倫貝爾修造鐵路之權、俄國金礦主打算要多少「補償」、俄國臣民同巴爾虎人具體簽訂了哪些合同<sup>54</sup>。庫朋斯基就所有這些問題向中國外交總長作了答覆，他事先已徵得了沙查諾夫的同意。據沙查諾夫說，呼倫貝爾的管理體制應由巴爾虎人制定，而修造鐵路問題的每個細節應由俄中兩國政府詳細磋商<sup>55</sup>。

呼倫貝爾的行政長官提出了將呼倫貝爾地方歸還中國的下述條件：

「一、所有官員由當地人充任；

二、行政長官由當地官吏推舉，大總統批准；

<sup>51</sup> 1914年2月16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351—352頁。

<sup>52</sup> 在1904年至1905年日俄戰爭以前。

<sup>53</sup> 1914年2月19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電——同上，第352頁。

<sup>54</sup> 1914年2月23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402—403頁。

<sup>55</sup> 1914年3月2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電——同上，第471—472頁。

- 三、中國清償債務與呼倫貝爾無涉；
- 四、（中國人）不得在呼倫貝爾墾地，不得派駐中國官吏和士兵；
- 五、為保衛邊界起見、容許照舊保存本地軍隊；
- 六、呼倫貝爾商務及一切進款由呼倫貝爾當局自行支配；
- 七、呼倫貝爾作為自治區域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
- 八、俄國擔保中國政府不會破壞呼倫貝爾行將建立之體制。」<sup>56</sup>

庫朋斯基對呼倫貝爾提出的某些條款不滿。比如，他反對呼倫貝爾歸中央管轄，而不歸齊齊哈爾當局管轄。顯然，公使認為，在呼倫貝爾事務方面俄國外交對齊齊哈爾當局施加影響要比對中央政府施加影響更容易。沙查諾夫也不贊成此條（第七條），而對其他各條無條件予以接受。他通知庫朋斯基說：我們不願承擔拒絕支援巴爾虎人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之責。中國人若不接受此等條件，則我們可以根據所提對案對中國人與巴爾虎人相對立的要求進行調節。他繼而指出：「至於呼倫貝爾歸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一節，倘若導致向呼倫貝爾派駐中國代表，則巴爾虎人可能寧願在舊體制下仍歸黑龍江都督管轄。」<sup>57</sup>

庫朋斯基業將巴爾虎人之要求轉告孫寶琦，中國政府對此等要求進行了研究，大體上表示贊同<sup>58</sup>。

不過，沙皇政府對中國政府這些明確的決定並未給予答覆。沙查諾夫指示俄國駐北京代辦格拉衛，呼倫貝爾問題之談判要「推遲一段時間」<sup>59</sup>。為什麼要推遲？當時獲得滿洲，包括呼倫貝爾在內的鐵路讓與權，對沙皇政府至關重要。沙查諾夫在信中指出：「北滿新鐵路讓與權對我們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為了儘快得到修造滿洲鐵路之讓與權，他想把呼倫貝爾問題當作對中國施加壓力之手段。前已指出，可利用這一問題迫使北京在蒙中俄三方恰克圖會議的準備和進行期間做出讓步。」

1914年5月23日，沙查諾夫在國家杜馬大會上發表演說時，詳細講述了呼倫貝爾問題。他說，「呼倫貝爾的居民借中國動亂之機，宣佈獨

<sup>56</sup> 1914年3月7日吳薩諦致庫朋斯基電——同上，第3卷，第13頁。

<sup>57</sup> 1914年3月16日沙查諾夫致庫朋斯基電——同上，第18頁。

<sup>58</sup> 1914年4月3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緊急報告——同上，第193—195頁。

<sup>59</sup> 1914年7月6日沙查諾夫致格拉衛電——同上，第4卷，第136頁、第137頁。

立，脫離中國，並說要併入庫倫呼圖克圖的領地，但他們拒絕服從庫倫呼圖克圖，拒絕向呼圖克圖繳納任何稅項。因此，呼倫貝爾併入之問題須單獨解決。在呼倫貝爾實際獨立期間，根據俄國企業主與呼倫貝爾當局所簽各項合同，俄國在呼倫貝爾獲得了巨大利益。——我們在中國政府與巴爾虎人談判期間進行調停時，提出捍衛俄國巨大利益和滿足巴爾虎人內部自治的合理要求這兩項任務。」[外交大臣沙查諾夫在 1914 年 5 月 10 日國家杜馬大會上的演說——載《外交部公報》1914 年第 4 期，第 26 頁]

外交大臣說巴爾虎人拒絕聽從庫倫呼圖克圖一事是不準確的。巴爾虎人聽從呼圖克圖，但由於沙皇外交部提出了苛刻的條件，呼圖克圖只好拒絕巴爾虎人。俄國外交部門的首腦對代表們說，關於呼倫貝爾的談判「進展不大」，他失去了向杜馬成員說明有關呼倫貝爾談判進程的機會[同上，第 26 頁]。沙查諾夫只是不想說出沙皇政府對華政策的某些秘密。

1915 年 1 月，庫朋斯基恢復了同孫寶琦關於呼倫貝爾的談判。3 月 18 日，沙皇公使向彼得堡報告說，呼倫貝爾問題條件「行將簽署」<sup>60</sup>。但文件的簽署卻又推遲了。庫朋斯基要求孫寶琦，在條件簽署前，中國政府還得承認 1912 年至 1915 年期間俄國企業主與呼倫貝爾當局簽訂的有關俄國企業主在呼倫貝爾經濟活動的各項合同和契約。中國政府不願履行沙皇外交部提出的這一先決條件。幾個月之後，北京才允諾承認以前俄國企業主與呼倫貝爾當局所簽各項合同有效。10 月底，庫朋斯基才取得了中國外交總長的同意<sup>61</sup>。1915 年 11 月 6 日，沙皇駐北京公使和孫寶琦簽訂了呼倫貝爾條件<sup>62</sup>。

呼倫貝爾宣告為「一特別區域，直歸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節制」；該「特別區域」之副都統以策令任命之，「呼倫貝爾總管五員及本地三等以上職官，始有任命為副都統之資格」；「呼倫貝爾軍事專就本地旗兵執行」，若認地方不靖時，可派中國軍隊前往，惟先應徵得俄國政府同意；除海關及鹽政進款專歸中央收存外，其呼倫貝爾他項各稅捐，盡數留作地

<sup>60</sup> 1915 年 3 月 18 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5 號案卷，第 131 頁。

<sup>61</sup> 1915 年 11 月 8 日中華民國外交次長曹汝霖致俄國駐北京公使館函——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7 號案卷，第 204 頁。

<sup>62</sup> 1915 年 11 月 6 日庫朋斯基致沙查諾夫電——同上，第 182 頁。

方之用；呼倫貝爾之土地「爲旗民所共有」，華人僅得以定期租借名義在各處取得田地，並須稟由地方官查明此項農業無妨礙旗民牧放牲畜之處，始可辦理」，將來如擬在呼倫貝爾修築鐵路，須借外款時，中國政府應先與俄國政府商議<sup>63</sup>。

沙皇政府就這樣把不平等條約強加給了北京。呼倫貝爾獲得了自治，其實呼倫貝爾已脫離北京而獨立。華官、華兵均不得進入呼倫貝爾地方，華人可租借土地，惟須經呼倫貝爾當局批准。

自 1912 年 2 月至 1915 年 7 月，俄國企業主同呼倫貝爾當局（勝福及其副手車和扎）共簽訂了四十三個捕魚合同、四個伐木合同、三個金銀勘探開採合同、兩個墾種合同、一個擺渡合同<sup>64</sup>。合同以三年、五年、甚至十五年爲期<sup>65</sup>。1916 年夏，華人企圖開採呼倫貝爾金礦，因沙皇外交施加壓力，他們不得不放棄在呼倫貝爾界內採金<sup>66</sup>。

1917 年俄國十月革命，這個條約隨之失去效力。1918 年，中國軍隊進駐了呼倫貝爾。

（本文譯自 Белов Е.А.Белов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начале xx века.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противоречия в 1911—1915 гг》）

譯者：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春華

譯者說明：本文注釋有兩種，一種爲章節附註，在文章末尾按 1、2……排列，另一種爲正文行文中加的注釋，二者均爲由原作者所加。

（本文 93 年 10 月投稿，11 月審查通過）

<sup>63</sup> 俄中呼倫貝爾條件——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5 號案卷，第 178—179 頁。

<sup>64</sup> 1915 年 11 月 8 日曹汝霖致俄國公使館函——同上，第 387 號案卷，第 204 頁。

<sup>65</sup> 此等合同文本保存在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俄羅斯帝國對外政策檔案館，《駐北京公使館》全宗，第 387 號案卷。

<sup>66</sup> 1916 年 9 與 13 日，庫朋斯基致孫寶琦函——同上，第 385 號案卷，第 288—289 頁。

## 「虞美人」詞一首

一致賀山東銀河集團與合資企業利達公司  
工廠落成：

春風得意馬蹄疾，  
月是故鄉明。  
玉樓昨夜多風情，  
神州正是躍馬中原時。  
「銀河」「利達」雙輝映，  
百尺更竿頭。  
問君幾多豪情友，  
恰似千江春水匯中流。

# 中國邊政協會及季刊簡介

編輯部

## 壹、前言

中國是一個疆域廣袤、民族眾多的國家，所謂中國文化也是由有史以來各個民族傳統文化融匯而成，在歷史上由漢人建立王朝統治的時代固然不短，由非漢人也就是各個胡族建立王朝統治的時代，也相當的長。所以我們可以說一部中國史，是由胡漢民族共同建構而成，這是一個史實，既無需也無法加以否認。因此邊疆地區各民族跟漢人一樣，都是中國構成的一份子，既享有同樣的權利，也盡一樣的義務。只是漢人在人數上占絕對的優勢，而漢文、漢語又成為官方溝通的語文，所以掌握了歷史的詮釋權，對邊疆各少數民族的論述，不盡公平之處所在多有，這樣不僅不利於中國國族的建構，一旦中央力量衰微時，就容易被外力分化，試看自清末以來邊疆的情勢，便可瞭解。所以如何公平合理對待邊疆各少數民族，就成為促進國族團結的重要課題。

西元 1953 年，來台的維吾爾族、錫白族、藏族、蒙族的耆宿碩彥如阿不都拉、廣祿、羅桑益西、達穆林旺楚克、劉廉克、李永新、王枕華……以及熱愛邊胞或曾親臨邊疆等地的漢人大老倌張志智、宋念慈、李啓元……等，或從事邊政學術工作的學者胡耐安、芮逸夫……等教授，深深瞭解邊疆對國家的重要性，於是發起籌組「中國邊政協會」，到現在已經五十多年了，在人民團體中算是資深的社團，在半個世紀前，也就是中國邊政協會創立之初，就以「擁護憲法落實邊疆政策，團結各民族研究邊政問題，促進邊疆現代化」為協會創立的宗旨，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這個宗旨依然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根據大陸中國社科院前副院長馬洪先生的研究，如果從東北的滿洲里到西南的昆明劃一條直線，在線的東部，幾乎全是漢人的聚居區，在人口上占全國總人口 94%，可是地下資源只占全中國地下總資 6%。反過來看，在這條線以西，幾乎全是邊疆各少數民族聚居區，只有全國 6% 的人

口，但是地下資源卻占全國地下總資源 94%如所週知，一個現代國家，想要現代化，主要依靠的地下資源跟聰敏勤奮的國民，中國各族人民幾乎個個勤奮，人人優秀，如果沒有了蘊藏豐富且多樣性的地下資源，也無法使成為富強的現代化國家；縱然只從這種窄隘的功能性看，也足以彰顯邊疆地區的重要性了，更何況眾多的邊疆各民族，都有其內涵豐富的文化，使中國文化更能呈現其多元性。如果再進一步分析，沿邊境聚居的邊疆民族，幾乎都具有跨境性質，其中主體民族或在境內，或在境外，因而具複雜的國際性，所以邊政問題可以說多彩多姿幾乎無所不包，研究中國邊政當然也具有多面向的意義。

## 貳、中國邊政協會籌組概及季刊的發行

中國邊政協會完全是民間性質的社團，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運作，由會員大會選出二十一名理事、七名監事，再分別由理事選出七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由七名監事選出三位常務監事，其任期初為二年，後來修改組織章程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依照組織章程規定，對中國邊政協會熱心贊助者，得聘為名譽理事。至於工作人員，本協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半個世紀來曾經擔任理事長的計有阿不都拉、李永新、劉廉克、許占魁、達穆林旺楚克、林恩顯等人，目前第三十八屆仍然經全體理事一致推選阿不都拉先生為理事長。曾經擔任秘書長（之前稱為總幹事）的有李啓元、包克、徐東麼、廣定遠、林恩顯、馬普東、劉學銚等人，目前第三十八屆秘書長經理事長任命劉學銚擔任。

中國邊政協會對會員資格規定相當寬鬆，據協會組織章程規定，會員分為二種：「一、會員：凡屬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均得為本會會員。甲、生長邊疆，或旅邊疆從事實際工作者。乙、對邊疆問題具有研究興趣，或有專門著述者。二、名譽會員：凡熱心邊疆事業，具有資望確能協助本會發展，或於邊疆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常務理事會提請理事會通過，得聘為名譽會員。」最近經第三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團體會員一款，其資格為：「凡與邊疆有關之學術機構、社團或有意

在邊疆地區拓展業務之企業單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將邀請為團體會員。」

中國邊政協會經過半個世紀，在歷任理事長主持下始終堅持創立時的宗旨，協會成立之初，創始會員中不乏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如阿不都拉、廣祿、達穆林旺楚克、李永新、許占魁、劉廉克…等，爭取到一些基金，前四十個年頭協會的運作，例如召開會員大會或舉辦有關邊疆之學術研討會（有關以往活動詳附件）出版《中國邊政》季刊等，就是依賴這筆基金的孳息以及蒙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的贊助，只是最近十年來，基金孳息不斷減少，終於動用本金，而政府贊助也逐年遞減，最近幾年，完全停止，只好發動理監事及會員樂捐，同時向外界發動募捐，但是成效並不顯著，理監事幾乎年年捐款，向外募款部分，只有八達孫先生、長河黃英峰先生各捐出新台幣十萬，使協會的運作十分艱辛，至 2003 年初改組時整個協會只剩五千多塊錢，而 156 期季刊雖然排妥待印，已經無法支付印刷費，所幸阿不都拉先生於出國前慨然解囊捐出十萬，這樣才順利的將 156 期季刊印出，但實在無力再支付任何稿酬了。2003 年中國邊政協會可以說是瀕臨結束的邊緣，而這一年正好是中國邊政協會成立五十週年，而碩果僅存的創始會員阿不都拉先生，實在不忍心看著一手創設的中國邊政協會消失，於是多方設法，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在謝國華先生的引介下，認識了向邦企業的楊克誠總裁，由於楊先生雅好學術，也體會到邊疆對未來中國的重要意義，再加上中國邊政協會是國內唯一研究邊疆的單位，一個人民團體能夠連續運作五十年，本身就是個奇蹟，楊先生希望這個奇蹟可以延續下去，毅然伸出援手，在經費上給予贊助，這是 2003 年末的事，就這樣中國邊政協會又起死回生了。

中國邊政協會成立十年後，深感只有協會的活動，影響不大，必得有一份刊物，才能將邊政學術給記載下來，藉著刊物的流傳，把這份學術信息給傳播出去，於是在 1963 年創辦《中國邊政》季刊，屈指算來到現在也已經有四十個年頭了，截至 2004 年 9 月，已經出刊了 159 期了，走過這四十年，有許多喜悅跟哀愁，尤其最近十年來，政府的補助形同停頓，所有開支全賴會員跟理、監事的捐助，俗語說：救急不難，救窮難。當時曾經跟阿不都拉先生商量，如果確實已經到了山窮水盡時，只好再捐一筆

錢出最後一期季刊，《中國邊政》也準備就此走進歷史，結果迴峰路轉，《中國邊政》季刊又以新的面貌再度站起來，迎向新的時代。

綜計《中國邊政》季刊，截至 2004 年 9 月一共發行 159 期，算算日子也有四十個年頭了，以一份民間團體所辦的刊物，全屬贈閱性質（贈送對象為協會會員及兩岸相關學術機構），能夠屹立四十年，我們敢大膽的說，在台灣是一個奇蹟，這個奇蹟是由全體中國邊政協會同仁的督促以及歷任主編的辛勞所造成的，從 1963 年創刊至 2004 年，歷經宋念慈、徐東濟、李啓元、劉學銚四位主編，他們不支酬勞，慎選文稿，綜計已發刊的 159 期季刊，登載文章近一千篇，論字數則超過一千五百萬言，對提倡邊疆民族研究、促進各民族融合，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至於舉辦相關活動方面，早年由於受主客觀條限制，除舉辦會員大會外，其他活動較少舉辦，自解嚴之後，兩岸學界開始有所交流，1995 年本協會與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合辦「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及教學研討會」。此項研討會在北京舉行，兩岸學者專家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參與，會後並出版相關論文。1996 年又邀請大陸十三所民族院校校長來台參訪及舉行研討會，此為大陸高等院校負責人來台規模最大者，同年「中國邊政」季刊主編劉學銚應邀赴大陸西北民族學院（甘肅蘭州）參加第四屆國際格薩爾學術會議。1997 年本協會與大陸西北民族學院合辦「蒙古學、藏學、突厥學學術研討會」，假蘭州召開，台灣學者有 18 人參與。1998 年曾邀請大陸民族研究機構及研究民族文化學者十三人，來台舉行學術研討會，之後並將研討論文集結出書。同年六月，本協會理事長林恩顯教授應聘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講學一個月，期間並應北京大學、人民大學、社科院民族所、藏學研究中心等學術機構之邀，前往作學術演講，極受好評。1999 年接待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研究員一人來台，與本協會就大陸西北大開發問題舉行座談。次年接待北京台灣少數民族研究會（即中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民間性社團）一行 5 人來台參訪，雙方就少數民族傳統藝術展演事宜交換意見。2003 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教授吳楚克、滕星分別接受此間中正大學及中研院繳請來台短期研究，均與本協會常務理事林恩顯、秘書長劉學銚等教授會談，就中央民大開設博士班邊政課程之規劃，交換意見。（其餘相關活動請參見附件本協會近十年來重要

活動大事紀)

## 參、今後展望

中國邊政協會是一個純粹的人民團體，尤其近五年來幾乎沒有接受任何政府機構的補助，完全依賴理監事、會員捐款，維持《中國邊政》季刊的賡續發行，現在既獲熱心人士贊助經費，而若干學術界青壯學者熱心參與，讓自理事長以至會員，都對協會跟季刊的前景充滿期待，希望能繼續成長、茁壯。所以季刊自 157 期起，無論文章性質或編排方式，都作了重大改變，儘管中國邊政協會不是一個純學術的社團，但是我們的季刊，則企圖能達到學術的要求，改版以來的 157、158 及 159 參期，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目前已獲若學術界朋友的讚許，當然我們不會以此自滿，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夠以更好的面貌，使《中國邊政》季刊在學術性刊物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談到學術，當然不能只處在象牙塔論史談文，應該要面向實地，確實去瞭解中國邊疆地區民族問題，產業結構、經貿問題，乃至於國境周邊的跨境民族問題，都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至於協會的活動，端視經費而定，如果經費許可，將優先辦理大陸邊疆地區實地參訪，跟兩岸學術、經貿交流。中國邊政協會願意在會員及各界的督促下，面對未來的挑戰。

## 附：中國邊政協會近十年（1994~2003 年）舉辦活動大事記

1994 年 1 月 29 日

邀請趙振績、桑秀雪兩教授蒞會演講。

1994 年 5 月 14 日

邀請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雅洪托夫博士，在台北市羅斯福路本協會主講「二十世紀俄羅斯滿文及薩滿教研究」。

1995 年 1 月 14 日

與政大民族系所合辦「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座談會」。

1995 年 1 月 15 日

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國父紀念館舉辦「中國民族的構成及其關係」演講會，由林恩顯博士主講。

1995年1月22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認識布農族」演講會，由楊南郡主講。

1995年2月19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從平埔族文化看台灣地方文化的形成」，由潘英海主講。

1995年2月28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滿族的歷史與現狀」演講會，由那思陸主講。

1995年3月29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蒙古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哈勘楚倫主講。

1995年4月16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楊仁煌主講。

1995年4月22日

在本會辦公室舉辦「談我國少數民族罵人藝術」座談會，由林恩顯主持。

1995年4月30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浦忠成主講。

1995年5月7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苗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桑秀雲主講。

1995年5月21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傣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謝世忠主講。

1995年5月28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卑南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孫大川主講。

1995年6月18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余光弘主

講。

1995年6月25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回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張中復主講。

1995年7月2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維吾爾族的社會與文化」演講會，由林冠群主講。

1995年10月7日

在台北市青田街蒙藏文化中心舉辦「劉義棠教授榮退學術講演會」。

1996年1月27日

在台北市建國南路聯勤俱樂部舉辦「兩岸關係—以少數民族交流的問題及展望為中心」座談會，由林恩顯主持，喬健、蕭金松引言。

1996年5月～1996年7月

本會副秘書長、季刊主編劉學銚應前往甘肅蘭州參加第四屆「國際格薩爾學術研討會」。

在本會辦公室舉辦學術座談會，由大陸蒙籍學者薄音湖主講大陸蒙古研究概況。另旅美維吾爾學者卡哈爾主講「美國的中亞、新疆研究概況」。

1996年6月18日～25日

大陸十三所民族校院長來台參訪，計有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哈經雄，內蒙古大學校長旭日干、中南民族學院院長彭英明、西南民族學院院長蘇克明、西北民族學院院長馬麒麟、西北第二民族學院院長李增林、廣西民族學院院長潘運琛、貴州民族學院院長潘世鈞、雲南民族學院院長趙嘉文、西藏民族學院院長次旺俊美、青海民族學院院長丹果、東北民族學院院長金濤等十四人。

1996年9月28日

接待來台參訪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副校長丹珠昂奔等多人。

1996年9月

出版《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一書。

1996年12月

出版《大陸民族院校長來台參訪紀要民族教育論集》一書。

1997年1月11日

在本會辦公室舉辦「追憶邊政耆老廣祿先生座談會」由李學智主持。

1997年2月22日

在台北市濟南路台大校友聯誼社舉辦「現階段台灣族群融合研討會」，由林恩顯主持。

1997年2月25日

在台北市信義路聯勤俱樂部舉辦「近期中國民族學教學與田野工作舉要」演講會，由大陸中央民族大學莊孔昭主講。

1997年6月25日～7月2日

舉辦「兩岸蒙古學、藏學、突厥學學術研討會」，在蘭州召開，台灣學者及隨團人員計有林恩顯、蕭金松等二十人，大陸學者計有郭卿友、王希隆、崔明德等四十餘人，會議期間順道參訪絲綢之路。

1997年11月4日

在羅斯福路本會會場舉行「維吾爾語文及新疆研討會」由林恩顯主持。

1998年4月24日

在台北市師大國際會議廳舉辦「成吉思汗學術研討會」計有中研院院士李亦園、蕭啓慶等多位學者及大陸學者薄音湖、達賚等參加。

1998年4月～6月

與蒙藏委員會合辦「蒙古文化季」。

1998年5月12日～19日

在台北市和平東路師大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少數民族研究體制與內容分析學術研討會暨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計有大陸學者中國社科院民族所所長郝時遠、社科院邊疆研究中心主任馬大正、內蒙古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所長郭冠連、中央民族大學民族研究院院長楊聖敏、遼寧社科院歷史所所長關嘉祿及知名學者史金波、丁守璞、何星亮、李國文、周潤年、張久和、樊明方、謝繼盛等十三人；台灣學者計有李亦園、林恩顯等數十人。

1999年5月28日～29日

接受蒙藏委員會委託辦理「蒙古民族與周邊民族關係學術會議」及

「西藏學術研討會」。前者計有旅美蒙籍學者札奇斯欽、大陸蒙籍學者清格爾泰、郭冠連、外籍學者 G. Kara、若寬松、M. Rossabi、E. Kychanov、N. Ishijamts 及台灣學者王明蓀、唐屹、趙竹成等數十人參與。後者計有旅外大陸學者沈衡榮、大陸學者蔡美彪、廖東凡、安七一、仁真洛色，在台學者莊吉發、馮明珠、林恩顯及劉學銚等數十人參加。

2000 年 4 月 29 日

在台北市濟南路台大校友會館舉辦「選後看兩岸邊疆問題研討會」，由林恩顯主持，本季刊主編劉學銚引言，全文次日「中央日報」予以刊登。

2000 年 5 月

邀請大陸社科院研究員伍昆明來台參訪，在台北市青田街蒙藏文化中心舉辦有關西部大開發座談會。

2000 年 12 月 9 日～10 日

在台北市金華街政大公企中心承辦「2000 年兩岸藏學研討會」，計有大陸學者丹珠昂奔、格勒、畢華、安七一、任建新、馬戎、班班多杰、楊恩宏、尊珠朗吉、陳慶英、周潤年及在台學者一百餘人參加，分別由丹珠昂奔、林冠群、劉學銚主持。

2002 年 6 月

本協會備妥所有文件及資料，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獲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2002 年 7 月

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教授滕星來台從事研究工作，本協會季刊主編加以接待，交換少數民族研究意見。

2002 年 12 月

大陸社科院民族所研究員伍昆明教授應此間中正大學之邀前來講學，渠來台北中央研究院蒐集資料時，本協會季刊主編劉學銚加以接待，對有關藏族史事交換意見。

2003 年

本協會常務理事馬普東曾多次赴北京，與相關研究少數民族學者多所

接觸。

2003 年 8 月

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教授吳楚克來台從事有關邊政教學資料之研究，本協會常務理事林恩顯、協會前秘書長馬普東、季刊主編劉學銚分別加以接待，交換五十年來邊政教學之看法，彼此相談極為融洽。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水軟可塌崖，話軟可殺人。（撒拉族）

說一句良言，嚴冬心裡暖；說一句惡語，盛夏心裡寒。（土族）

毒酒喝不得，謊言聽不得。（彝族）

頭上的瘡，無藥可治。（仫佬族）

依靠他人，七月裡會凍壞手。（錫伯族）

好衣暖身，好話暖心。（侗族）

豬尾巴甩不掉，話兒沒個完。（傈僳族）

鳥兒出籠難抓回，言語出口難追回。（納西族）

飯不熟吃不得，話不真說不得。（拉祜族）

嚼過的甘蔗不甜，重複的話生厭。（德昂族）

自己跌倒的孩子不哭。（達斡爾族）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五時

地點：仁愛路敘香園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記錄：王維芳

簽到單

（一）理事：

（二）監事：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年會召開日期

(二) 季刊與華藝數位公司合作全文上網

(三) 詹景陽入會案

(四) 協會及季刊簡介

三、臨時動議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一、 主席致詞：本協會所募經費主要用於季刊，至於其他雜支則大部分由理監事贊助，此次聯席會議聚會費用即由張常務理事台生負責。

二、 報告：

(一) 明年財務經楊名譽理事克誠再度贊助，協會會務應仍可繼續運作。

(二) 160 期季刊正編輯中，請會員踴躍投稿。

三、 討論事項

(一) 年會召開日期：

決議：

1. 以明年三月中旬為原則，地點則授權秘書處決定。
2. 年會開支仍由協會負責籌措。目前阿理事長贊助兩萬元，多常務理事長有及粘理事聰明各贊助一萬元，楊名譽理事克誠贊助其餘不足費用。

(二) 季刊與華藝數位公司合作全文上網：此案係由監事魏展民提案，華藝公司同意將本協會改版後之季刊全文上網，並對外營業，如有下載者，本協會可收取部分使用費用。

決議：通過

(三) 詹景陽入會案：該生為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自行來函申請入會。

決議：通過

(四) 協會及季刊簡介：除文字簡介外，將增加協會活動大事記、圖片，以單色印刷為折疊式小冊，節省費用。

決議：

1. 如對文稿內容有意見，請於半個月內來電賜教。如無問題即印製一千份備用。

2. 簡介內容同時刊登於 160 季刊中。

#### 四、 臨時動議

- (一) 若干大陸學者或教授來電表示：《中國邊政》季刊頗受服務機構或大學之重視本季刊，甚至有將在本季刊發表之論文列為學術評比之依據。因此希望季刊之選稿、審查、編輯等工作能百尺竿頭，更求進步。
- (二) 請秘書處洽請廠商，預估全部季刊製作成文字檔費用，以便評估可行性。

## 稿 約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不再另行  
簽約，作者如要另行出版專書，需經本刊同意。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